

证券代码：300960

证券简称：通业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91.69%股权	黄强、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2 名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交易对方承诺将持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下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625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2025]第【17553】号）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保证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人员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86】号）的相关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5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8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本次标的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6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二、历史沿革	63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6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67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8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9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70
十、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7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69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2
一、基本情况	172
二、历史沿革	172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94
四、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195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96
六、主要财务指标	209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10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36
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36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36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36
第五节 资产评估情况	246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24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49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5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74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7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81
一、股权收购协议	281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88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92
第七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	29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97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9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300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300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300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01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30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303
二、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332
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37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7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9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37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81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86
一、同业竞争	386
二、关联交易情况	38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9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7
二、与本次标的相关的风险	400
三、其他风险	40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4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0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4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404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40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05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0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07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0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7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22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24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2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6
三、法律顾问意见	428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430
一、独立财务顾问	430
二、法律顾问	430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430
四、备考审阅机构	430
五、资产评估机构	431
第十五节 有关声明	43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43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37
四、法律顾问声明	438
五、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439
六、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44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442
一、备查文件	442
二、备查地点	44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解释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通业科技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业有限	指	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嘉祥新科	指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株洲机车厂	指	株洲电力机车厂
22 名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思凌科 91.69%股份，包括 5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和 17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思凌科、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思凌科 91.69%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通业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思凌科 91.69%股权
草案、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在标的公司股权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成标的公司 91.69%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第一次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深圳思凌科	指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原全资子公司
湖南思凌科	指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全资子公司
北京聚思芯	指	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全资子公司
上海劲能	指	上海劲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原全资子公司
四川思凌科	指	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思元	指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谷	指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全资子公司
香港思凌科	指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全资子公司
北京数字能源	指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原全资子公司
浙江思凌科	指	浙江思凌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数字能源原全资子公司
广东科投	指	广东科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数字能源全资子公司
青海天时	指	青海天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科投原全资子公司
青海天兆	指	青海天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科投原全资子公司
共青城天佑光储	指	共青城天佑光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启鸣芯	指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聚思芯原全资子公司

杭州迈芯诺	指	杭州迈芯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迈芯诺合伙	指	杭州迈芯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思凌科	指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原股东
湖南华民资本	指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思凌科原股东
思凌厚德	指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思凌创新	指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思凌智汇	指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思凌联芯	指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海南未已来	指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系思凌科股东
海南沃梵	指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系思凌科股东
沅晟聚芯	指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容璞一号	指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弘博含章	指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同泽一号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青岛竹景	指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正和德业	指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深圳融创臻	指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集成电路合伙	指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厦门兴网鑫	指	厦门兴网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安芯众志	指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股东
思凌企管、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用于受让通业科技股份的持股平台
天津英伟达	指	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业科技股东
深圳英伟达	指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英伟达前身
深圳嘉祥	指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通业科技股东
深圳英伟迪	指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通业科技股东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通讯	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421.SH
力合微	指	深圳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89.SH
东软载波	指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83.SZ

内蒙古电力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智芯微	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7553】号）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62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86 号）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强、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强、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审阅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京市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分局
朝阳区工商局、朝阳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 3 月以前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7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5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解释		
集成电路、芯片	指	把完成特定功能和算法的晶体管电路以高度集成的半导体工艺制造在硅片上，形成高度集成的微小电路，通常也称为集成电路、芯片
窄带	指	窄带电力线通信，工作在3-500kHz频段内，可用频带较窄。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窄带PLC的频段规定有所不同：欧洲CENELEC9-148.5kHz，中国3-500kHz，美国FCC10-490kHz
宽带	指	宽带电力线通信，是相对于窄带电力线通信而言的。宽带PLC工作在2-30MHz频段内，可用频带较宽
单相	指	在交流电力线路中具有的单相交流电动势，是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供电方式
三相	指	常见的一种多相交流电系统，具有便于传输电能的优点，是供电和输电的基本方式
模块	指	含有芯片及芯片工作所需要的外围电路电子元器件而组成的电路板级功能单元
整机	指	集成多个模块和外壳并能独立运行的系统设备
电能表	指	用来测量、计量电能的仪表，包括单相表与三相表，俗称电度表、电表
采集器	指	在远程抄表系统中用来集中采集电能表的参数、数据和事件记录等功能的电力终端
集中器	指	在远程抄表系统中用来集中采集载波电能表或采集器的参数、命令传送、数据通信、网络管理和事件记录等功能的电力终端
IP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IP指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电路版图或硬件描述语言程序等设计模块
SoC	指	System-on-Chip，特指将一个一定规模的应用系统高度集成到单颗芯片上，该类芯片含有可运行系统软件的处理器的
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电力线载波通信，是利用电力线作为物理介质进行数据传输、信号传输的通信技术
HPLC	指	High-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是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高速数据传输的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类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物理世界的信息，并通过网络传输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信息连接和智能化感知和管理
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智慧服务系统
OFDM	指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正交频分复用技术，是一种多载波的调制技术，它将信道分成若干正交子信道，将高速数据信号转换成并行的低速子数据流，调制到每个子信道上进行传输，从而提高传输效率，降低干扰
HRF	指	High-Speed Radio Frequency，一种发射功率不超过50mW，工作频段为470MHz-510MHz的射频无线通信技术
HDC、双模	指	双模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基础上增加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频段470MHz-510MHz）相结合的双模通信传输模式，是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通信技术升级的需求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释义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低压台区	指	低压指电力 380V 系统，台指配电变压器。低压台区指某台变压器低压供电的区域
电力喵	指	专门统计电力招标数据和提供招标总体情况分析的微信公众平台，该公众平台的数据来源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投标的公开数据，电力喵在此基础上进行整理后发表
物联 HDC&PLC	指	专门统计电力招标数据和提供招标总体情况分析的微信公众平台，该公众平台的数据来源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投标的公开数据，物联 HDC&PLC 在此基础上进行整理后发表
EDS	指	低压电气监测单元，通过对低压配电系统从电能到器设备的全面监测与分析，实现了供电系统的安全化、可视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管理，是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实现降本增效和保障运营安全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规程
RTL	指	Register Transfer Level，寄存器传输级别代码，是一种用于描述数字电路行为和结构的硬件描述语言代码
GDSII	指	一种数据库文件格式，用于集成电路版图的数据转换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作为专用集成电路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ASIP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struction Set Processor，专用指令集处理器
CMMB	指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即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
MIMO	指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多入多出技术，该技术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SCI	指	Science Citation Index，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SI）创办的一种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献检索工具
MEMS	指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即微电机系统，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
MPPT	指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即通过动态调整光伏系统的工作参数，使其始终运行在输出功率最大化的状态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64QAM 调制方式	指	64QAM（64 阶正交幅度调制）是一种高阶数字调制技术，它通过同时改变载波的幅度和相位，让每个传输的符号能够代表 6 个二进制比特，从而在有限的带宽内实现高速数据传输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强、思凌厚德等 2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思凌科 91.69%股份。		
交易价格	56,116.33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聚焦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及模块、电网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及模块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上市公司收购思凌科 91.69%股份，同时思凌企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上市公司股东谢玮、徐建英、天津英伟达处受让上市公司 6.00%的股份，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同时生效。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思凌科	2025/7/31	收益法	61,200.00	387.41%	91.69%	56,116.33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
---	------	------	------	------	------	------

号			前权益比例	拟出售权益比例		对方交易的总对价
1	黄强	思凌科	14.2868%	14.2868%	现金	5,175.38
2	思凌厚德		11.0499%	11.0499%		4,002.81
3	思凌创新		10.0273%	10.0273%		3,632.39
4	文智		7.5251%	7.5251%		3,666.41
5	思凌智汇		5.6272%	5.6272%		2,038.44
6	文盛		5.3775%	5.3775%		2,502.21
7	思凌联芯		4.4130%	4.4130%		1,598.62
8	海南沃梵		3.8890%	3.8890%		647.20
9	沅晟聚芯		3.7224%	3.7224%		2,777.88
10	集成电路合伙		3.5613%	3.5613%		4,732.93
11	同泽一号		3.3444%	3.3444%		4,917.43
12	上海润科		3.3191%	3.3191%		4,878.25
13	陈大汉		2.4075%	2.4075%		1,398.86
14	正和德业		2.3203%	2.3203%		3,167.93
15	安芯众志		2.3077%	2.3077%		3,621.37
16	海南未己来		2.2223%	2.2223%		492.36
17	深圳融创臻		2.0192%	2.0192%		2,779.51
18	黄晗		1.2964%	1.2964%		503.35
19	青岛竹景		1.0773%	1.0773%		1,472.82
20	容璞一号		0.9260%	0.9260%		691.01
21	厦门兴网鑫		0.7634%	0.7634%		1,109.81
22	弘博含章		0.2104%	0.2104%		309.36
合计			91.6933%	91.6933%	-	56,116.33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保服务。思凌科主营业务为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及模块、电网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及模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通业科技可以利用自身在轨道交通市场的优势，

将高速电力线载波芯片及模块运用在轨道交通电网系统、信号系统、货车车辆通信系统当中，在行业内延伸市场运用范围；另外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高速电力线载波和双模通信技术优化原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在管理上，鉴于双方的主要产品均为电子产品，客户均为大型国央企，具有类似的开发、营销和服务模式，双方可以适时整合技术、营销、供应链及服务团队，评估并匹配更有竞争力的开发模式和营销手段应用在两家公司，提升市场推广效率，进一步提升各自在轨道交通和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并结合双方实际情况有效整合管理资源，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本次现金收购后黄强控制的思凌企管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上市公司股东徐建英、谢玮、天津英伟达处受让上市公司 6.00%的股份，协议转让将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协议转让股份 (万股, 负数为 转出股份)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谢玮	4,855.20	33.61%	-391.43	4,463.77	30.90%
天津英伟达	2,856.00	19.77%	-230.25	2,625.75	18.18%
徐建英	1,808.80	12.52%	-244.99	1,563.81	10.83%
思凌企管	-	-	866.67	866.67	6.00%
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	4,924.43	34.10%	-	4,924.43	34.10%
合计	14,444.43	100.00%	-	14,444.43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谢玮，实际控制人均为谢玮、徐建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95,285.88	165,770.90	73.97%
负债总额	35,756.51	110,985.03	2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529.37	52,811.57	-11.28%
营业收入	21,654.49	34,137.94	57.65%
营业利润	2,047.24	1,178.86	-42.42%
利润总额	2,038.68	1,168.88	-42.66%
净利润	1,842.74	1,208.27	-3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74	1,235.29	-3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32.9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97,428.15	183,935.89	88.79%
负债总额	35,434.21	116,594.98	2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993.94	65,338.70	5.40%
营业收入	42,451.34	70,131.27	65.20%
营业利润	5,372.57	6,558.41	22.07%
利润总额	5,325.07	6,502.69	22.11%
净利润	4,914.12	6,404.15	3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4.12	6,235.38	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6.89%

注1：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报及经审阅的2025年1-7月财务报表；

注2：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使2024与2025年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1.69%，将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基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有所增长。其中，负债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标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2）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应付股权对价款金额较大，使得上市公司总负债增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年7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标的公司在交易前已对

部分经营亏损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的子公司进行剥离，处置对价较投资成本的差额直接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该影响具有一次性、非经常性特征，不影响上市公司长期资产质量及资本结构，将该因素剔除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长。

此外，本次交易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 0.34 元上升至 0.43 元，而 2025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 0.13 元下降至 0.09 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用户为电网公司，由于电网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使得标的公司 2025 年 1-7 月呈阶段性亏损。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2、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业科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 3、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 4、2026 年 3 月 4 日，通业科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玮、徐建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收购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整体布局，扩大公司总体规模及经营业绩。本次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且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玮、徐建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

（1）谢玮及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徐建英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以及本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持有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持有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予以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内容及相关风险的认识，积极降低信息不对称对其投资决策行为的影响。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亦将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互动易等渠道解答中小投资者疑问，保障其知情权。

（四）股东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与确认。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9,529.37	52,811.57	-11.28%	61,993.94	65,338.70	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74	1,235.29	-32.96%	4,914.12	6,235.38	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32.96%	0.34	0.43	26.89%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3.66	-11.28%	6.04	6.36	5.40%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使2024与2025年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计算。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2025年1-7月受标的公司阶段性亏损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

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其多年建立的成熟治理框架与全面合规体系，系统性地赋能标的公司，驱动其治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实现显著跃升。通过引入上市公司规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标的公司将明确决策权限、优化流程闭环，在强化监督制衡的同时，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此外，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接入上市公司严格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标准，推动财务管理向流程化、标准化升级，不仅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经营决策提供坚实依据，也有助于全面管控运营与财务风险。由此，标的公司不仅能快速弥补治理短板，更能借助上市公司已验证的管理机制与实践，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执行效能，最终在战略协同中激活内生增长动力，实现可持续的价值提升。

（2）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保服务，电气产品在功能上服务于牵引供电系统、制动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客户群体为中国中车、国家铁路集团和各大地铁公司。思凌科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等电网公司。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 91.69% 股权，一是技术和市场实现优势互补。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在轨道交通市场的优势，将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在轨道交通电网系统、信号系统、货车车辆通信系统当中进行市场推广，并借助电力线载波通信及双模技术优化原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将思凌科的芯片技术运用至公司部分控制类产品，以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分别为国铁集团、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基础设施企业，双方的终端客户均有设备高可靠性、长周期运维支持及绿色智能化的要求，双方在客户市场的推广与维护、招投标模式、交付及回款周期等方面具有较高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适时整合目前的营销及服务队伍，评估并应用各自更加有竞争力的营销模式和策略，提升市场推广的效率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二是在原材料（如 PCB 耗材、电子料）、研发软件、研发器材和实验室等方面实现一定程度的资源共享。上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更加可靠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加工服务。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集中采购规模上升，共享工艺平台并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资源支持。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上市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上市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2、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股权收购协议》所列之交割条件未满足而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5、本次重组因交易对方违约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1,200.00 万元，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56.23 万元，增值率为 387.41%。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的实际业绩与评估所依据的预测业绩发生偏离，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评估风险。

（四）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黄强及思凌企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的业绩，则业绩承诺方思凌企管应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91.69%股权后，思凌企管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 6.00%股权。若触发业绩补偿时，思凌企管以履行赔偿责任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票卖出的税后所得为限，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如届时思凌企管所持股权不足以补偿，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运作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 2025 年 1-7 月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并购贷款无法及时获批或授信额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 亿元，与本次交易总支付对价 5.61 亿元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公司目前已向多家银行发出了贷款申请，相关贷款仍在审批过程中，存在贷款无法及时获批或授信额度不及预期，进而导致交易进程受阻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备考审阅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将从 37.53% 上升至 66.95%，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如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出现经营回款政策变化、信贷政策变化、公司融资外部渠道受阻等对公司融资和经营性现金回流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500.00 万元；如果存在外部环境恶化、宏观经济波动、

产业政策收紧、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且标的公司在技术创新、新品开发、市场拓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发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并且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出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有效整合的风险。

（十一）思凌企管无法及时筹集资金进行协议转让导致收购失败

本次交易中，黄强和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等四个合伙平台交易价格为16,447.64万元。黄强和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等四个合伙平台中的部分合伙人将参与协议转让，此等合伙人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转入思凌企管，并通过思凌企管以协议转让取得通业科技6%股份，所需资金为18,780.65万元。如综合考虑黄强和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等四个合伙平台个人所得税影响，思凌企管协议转让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如思凌企管无法筹集资金补足协议转让资金缺口，将导致收购失败。

二、与本次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商誉35,878.77万元，分别占202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49%、21.6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新产品市场表现不及预期，则可能对标的公

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冲减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5.01 万元、8,094.85 万元和 7,072.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17.29%和 22.7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9、3.33 和 2.67，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信誉良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6.96 万元、8,477.70 万元和 6,829.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6%、18.11%和 21.92%。存货为标的公司重要资产之一，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预计将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现有业务对电网公司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网业务核心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7%、91.75%及 89.78%。随着国家电网需求持续及南方电网需求启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电网业务占比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若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需求放缓，或是其采购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电网企业招标情况统计，近年来中标芯片方案厂商数量均逐年增加。2023 年至今，国家电网部分省（市）在制定招标方案时已不再指定芯片方案。

若上述现象进一步扩大或延续，将加剧芯片方案厂商的竞争，若标的公司未能充分发挥产品竞争优势，维持或提高市场占有率，则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挑战。

（四）电网采购需求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受到建设周期和技术迭代的影响，电网市场对于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例如，2009-2017年，电网企业主要采购窄带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2018-2022年，电网企业主要采购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2023年至今，电网企业主要采购高速电力线载波与无线通信双模产品。若标的公司产品未能满足电网市场新的设计要求，或电网市场采购周期拉长，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而下滑。

（五）芯片代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模块产品所需的芯片代工服务和主要原材料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产生较大价格波动。若晶圆制造、封测服务和电子元器件等主要芯片代工服务和原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形势及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规模抵消生产成本上涨的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产品认证未能续期或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未能通过的风险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需取得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的认证才能在相应市场销售。若未来相关认证未能续期或者标的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则存在标的公司未获认证的产品无法在相应市场进行销售的风险。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需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方才具备参与招投标资格。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则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核心团队，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高效运营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

变化，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或核心管理层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依托在电力线载波和双模通信领域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计划布局智能融合终端、智能量测开关等电网新产品领域。虽然，标的公司具备技术积淀、市场渠道等战略发展潜力，但新产品市场验证到规模化销售仍需经历一定周期，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内部执行偏差导致新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战略目标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导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业绩的预测不及预期。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金融政策的调控、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做大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4年3月，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新“国九条”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从而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

因此，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通过本次并购重组助力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国家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加速发展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信息化社会的基础行业之一，其产品设计能力更是一个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并对国家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半导体产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其核心技术发展和科技创新有助于增强国家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

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2023年8月，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要求在加大投资力度、提升交流合作水平、全面提升供给能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多方面助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一直是政府政策强力支持的行业。在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国产芯片替代效应加速，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芯片行业仍将继续得到政策的强力支撑。

3、智能电网快速发展，未来增长空间大

（1）国家积极推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

2022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要求“加快电网智能化升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数据局《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电力系统智能化升级的重视和支持。该方案提出了一系列行动措施，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等。

国家积极引导电力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有助于电力行业及电力通信领域技术水平的提高、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推动电力行业及相关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制造、服务等行业的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使电力作为基础能源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

（2）自主可控技术，未来增长潜力

电网通信标准一般由地区性组织、国家电网公司或监管机构主导，针对特定地区的智能电网需求而定制；在我国，电网通信标准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主导推动。目前最新演进技术为“HPLC+HRF双模通信”，利用电力线和无线两种媒介互补，解决纯电力线通信的“最后一公里”盲点问题。载波通信芯片是实现亿级智能电表、配网终端、分布式能源设备高速互联和数据实时回传的关键载体。

思凌科自主拥有载波和双模通信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包含数字通信、算法与信号处理、数模混合等多项核心技术，参与国际标准《IEEE Standard for Medium Frequency (less than 12 MHz)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s (PLC) with a Hybrid

PLC/Radio Frequency Physical Layer (PHY)》设计编写,并作为核心厂商参与国家电网下一代电网通信芯片的标准制定。未来,随着智能电表的进一步普及和通信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思凌科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保服务,电气产品在功能上服务于牵引供电系统、制动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客户群体为国家铁路集团和各大地铁公司。思凌科主营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及模块、电网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及模块,客户群体主要为电网公司。在产品特性和行业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产品均与安全及效率密切相关,其运营周期较长、工况要求高、应用环境复杂,对技术门槛和进入壁垒要求极其严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技术和市场的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1) 场景拓展扩大销售业务

整合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在轨道交通市场的优势,将高速电力线载波及双模通信芯片技术运用在更多的轨道交通系统的多个场景当中,从而扩大销售业务范围,提升销售业绩。具体如下:

① 推动电力线载波及双模通信技术在轨道交通电网的运用

在国家铁路集团和各大地铁公司中,均需要庞大的内部管理电网系统负责向高铁、机车、地铁输送牵引能量,而现有内部的电网系统中基于电力线载波通信的运用还比较少。利用标的公司的现有电力线载波和双模通信技术、产品、解决方案运用在轨道交通电网系统当中,可以优化原轨道交通电网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轨道交通电网能效的提升。

② 运用载波通信替代有线通信在信号系统中的运用

当前铁路通信信号系统中的转辙机主要依赖有线通信(如增加额外的网线),存在布线复杂、维护成本高等痛点。为推进通信方式的无缝升级,双方计划将标

的公司的通信载波芯片作为核心组件，推广至专业信号系统的轨道交通产业链企业。该芯片可借助现有电源线实现数据传播，无需额外铺设通信线缆，能够显著简化部署、降低成本，并为信号系统中转辙机的智能运维提供更灵活的通信解决方案。

③助力开发货车实时通信，推进铁路货运管理数字化

基于载波通信芯片低成本、低功耗的特点，双方正共同规划其技术在铁路货运系统中的车与车实时数据通信应用。该方案旨在提升列车编组的协同运行效率与行车安全水平。目前，双方技术与市场人员已组成联合小组，正与国内特定车辆制造厂完成初步接洽，就技术路径与市场前景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后续试点合作奠定基础。

（2）技术赋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电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思凌科拥有电力线载波和无线通信技术，同时也在研基于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储能系统中电池均衡与变流技术。标的公司的相关技术可以为上市公司相关产品运用降低成本、减少工艺复杂程度、优化部分产品的性能：

①整合载波芯片至智能网络控制产品，实现降本增效

上市公司当前的智能网络控制产品如逻辑控制单元、EDS、列车供电柜输出保护等依赖原有通信模块及专用线路进行监测数据传输。这些系统成本高，工艺复杂，特别是针对升级改造项目需要在原车机械结构上打孔，重新布线造成可操作性、可靠性上存在较大的难度。采用通信载波芯片，可在同一电源线上实现高速数据传输，有效提升通信效率并优化整体系统结构，大幅降低施工难度。目前，已启动基于标的公司通信载波芯片的替代研发工作，预计可有效降低产品整体成本，并提升数据传输效率，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②辅助逆变技术延伸在轨道交通电气技术应用

标的公司在研的新能源电力电子高效拓扑与虚拟同步机等控制算法迁移至新型轨道交通辅助逆变器中，不仅能直接利用成熟的功率模块及元件来优化成本，更能提升逆变器的功率密度与转换效率，将新能源电源技术与轨道交通电源产品相融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强等 2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思凌科 91.6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思凌科 91.69% 股权，思凌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综合考虑相关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及是否参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差异化定价原则如下：

交易对方	定价原则
乙方（一）：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	以最终确定总的交易价格并扣减下列甲方应向乙方（二）和乙方（三）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后，将所剩余额乘以乙方（一）中各股东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乙方（二）：文智、文盛、陈大汉、黄晗、青岛竹景、海南沃梵、沅晟聚芯、集成电路合伙、上海润科、正和德业、安芯众志、海南未己来、深圳融创臻、容璞一号、厦门兴网鑫	各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本金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自付款之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应利息确定，存在多笔款项的按各笔款项分别计算
乙方（三）：同泽一号、弘博含章	按照相关股东协议中明确的相关方对应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相关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作为价款本金，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应利息确定

上市公司向黄强等 22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向交易对方交易的总对价
1	黄强	1,708.70	14.29%	5,175.38
2	思凌厚德	1,321.56	11.05%	4,002.81
3	思凌创新	1,199.27	10.03%	3,632.39
4	文智	900.00	7.53%	3,666.41
5	思凌智汇	673.01	5.63%	2,038.44
6	文盛	643.15	5.38%	2,502.21
7	思凌联芯	527.80	4.41%	1,598.62
8	海南沃梵	465.13	3.89%	647.20
9	沅晟聚芯	445.20	3.72%	2,777.88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向交易对方交易的总对价
10	集成电路合伙	425.93	3.56%	4,732.93
11	同泽一号	399.99	3.34%	4,917.43
12	上海润科	396.96	3.32%	4,878.25
13	陈大汉	287.94	2.41%	1,398.86
14	正和德业	277.51	2.32%	3,167.93
15	安芯众志	276.00	2.31%	3,621.37
16	海南未已来	265.79	2.22%	492.36
17	深圳融创臻	241.50	2.02%	2,779.51
18	黄晗	155.04	1.30%	503.35
19	青岛竹景	128.84	1.08%	1,472.82
20	容璞一号	110.74	0.93%	691.01
21	厦门兴网鑫	91.30	0.76%	1,109.81
22	弘博含章	25.16	0.21%	309.36
合计		10,966.52	91.69%	56,116.33

同时，为加强核心团队成員与公司绑定，增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思凌科 91.69% 股权同时，拟由谢玮女士、徐建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666,6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转让给思凌企管，且现金收购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两者同时生效。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思凌科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1,2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 91.69%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6,116.33 万元。

（三）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同意采取以下支付安排：

1、自各方签署本股权收购协议并且根据规定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28,058.165 万元；

2、自标的资产在北京市市监局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剩余的 50%，即 28,058.165 万元。

3、上市公司支付给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智汇和思凌联芯的股权转让款，由上市公司支付至与上述交易对方共同确认的共管账户并由前述各方共管，有关共管的具体安排将依据上市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另行达成并签署的书面协议执行。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500.00 万元。

“净利润”及“承诺净利润”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不考虑以下事项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思凌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为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汇总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并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进行对比。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含本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不含本数），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对价 56,116.33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现金总额。

若思凌企管自有资金不足以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思凌企管可以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每次减持的税后所得在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用于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直至思凌企管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思凌企管根据本协议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金额以其履行赔偿责任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票卖出的税后所得为限。

（七）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时，则上市公司将对思凌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X)	奖励金额 (Y)
$17,500.00 \leq X < 19,250.00$	$Y = (X - 17,500.00) * 50\%$
$19,250.00 \leq X$	$Y = (X - 19,250.00) * 75\% + 875.00$

上述奖励金额计算方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X)”系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免歧义，净利润值不考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思凌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11,223.266 万元。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具体的奖励分配方案由思凌企管决定，但标的公司单个员工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总额采用梯度比例计算，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符合相关规定。

（2）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励员工、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

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2、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内按年计提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统一结算。

（2）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思凌科 91.69%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7,428.15	46,808.96	56,116.33	56,116.33	57.60%
资产净额	61,993.94	22,337.52	56,116.33	56,116.33	90.52%
营业收入	42,451.34	27,679.93	不适用	27,679.93	65.2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思凌科的实际控制人黄强，公司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思凌科 91.69% 股份同时，拟由控股股东谢玮、实际控制人徐建英和谢玮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向思凌科实际控制人黄强控制的思凌企管合计转让上市公司 6.00% 股份。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2、2025年12月24日，通业科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 3、2025年12月26日，通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 4、2026年3月4日，通业科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及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6、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关于与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强、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智、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盛、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大汉、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未己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晗、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网鑫一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5、本人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并保证采取必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与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强、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智、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盛、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大汉、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晗、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网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本人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及上述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主体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主体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主体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主体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承诺主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主体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主体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主体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主体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承诺主体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承诺主体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3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承诺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承诺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承诺主体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主体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承诺主体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承诺主体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承诺主体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收购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整体布局,扩大公司总体规模及经营业绩。本次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且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出意见主体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主体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主体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承诺主体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承诺主体/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或领薪。(3)保证承诺主体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主体不存在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2)保证本企业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主体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主体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向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承诺主体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主体将把相关业务出售,上市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如承诺主体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承诺主体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3、本承诺函在承诺主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主体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形。2、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量减少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定价上不应明显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程序上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主体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4、承诺主体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三)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承诺主体已向通业科技及其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主体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主体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主体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主体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承诺主体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主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承诺主体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主体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主体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主体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主体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承诺主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非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主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集成电路合伙、同泽一号承诺内容差异表述为：4、承诺主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非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承诺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主体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主体合法拥有承诺主体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主体保证不在承诺主体所持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承诺主体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3、承诺主体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主体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主体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承诺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承诺主体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主体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承诺主体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承诺主体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5、承诺主体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 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向通业科技及其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做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除本公司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6、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3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已向通业科技及其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5、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黄强及思凌企管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黄强及思凌企管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通过与上市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及本企业合计持有5%以上(含本数)通业科技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ngye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1714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	14,444.42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永革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231 号美泰工业园 3 栋厂房 101
实际控制人	谢玮、徐建英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通业科技
证券代码	300960
上市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网址	www.sz-tongye.com.cn
联系电话	0755-28192960
传真	0755-29843869
电子邮件	zhengquanbu@sz-tongye.com
经营范围	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4-0345 号资格证书办理）。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生产；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生产与维修。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嘉祥新科与株洲机车厂签署《深圳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章程》。根据章程约定，通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92.00 万元，北京嘉祥新科、株洲机车厂分别出资 235.20 万元、156.80 万元。

2000年11月28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北成验字(2000)第330号),对通业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2000年11月28日,通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9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2月2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通业有限设立,并向通业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579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嘉祥新科	235.20	60.00
2	株洲机车厂	156.80	40.00
合计		392.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通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将通业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0,410.24万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10,625.94万元)折为公司的股本6,8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3,610.24万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3,825.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事项。

(2) 设立程序

2015年7月4日,通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将通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业有限各股东按其持有的通业有限的股权比例向公司出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2015年7月4日,通业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9月8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20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71714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对自查时发现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收入跨期、售后服务费预提有误、盈余公积计提有误等原因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追溯调整事项导致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发生变动。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增加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增加事宜进行了确认，公司股本仍维持6,800万元不变，资本公积相应调增215.70万元。

2017年8月4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2017）第4442号《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的更正报告》，对2015年9月8日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320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更正，确认通业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25.94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6,800万元，净资产超过申请注册资本的部分3,825.94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通业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玮	3,468.00	51.00
2	深圳英伟达	2,040.00	30.00
3	徐建英	1,292.00	19.00
合计		6,8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同意深圳通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3月25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0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通业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6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2,385,812股，其中24,278,37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3月29日起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24年7月股权激励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113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221.75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8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3.89万元。本次归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02,664,395股。

2、2025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通业科技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664,3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1,065,7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730,153股。

3、2025年7月股权激励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7月

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3249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8日止，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377.7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1.4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6.35万元。本次归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4,444,265股。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玮	48,552,000	33.61
2	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0,000	19.77
3	徐建英	18,088,000	12.52
4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9,840,110	6.81
5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0,027	1.70
6	刘润宇	693,744	0.48
7	姚武	399,600	0.28
8	关怀	395,700	0.27
9	李振龙	345,800	0.24
10	何玉凤	308,200	0.21
	合计	109,643,181	75.8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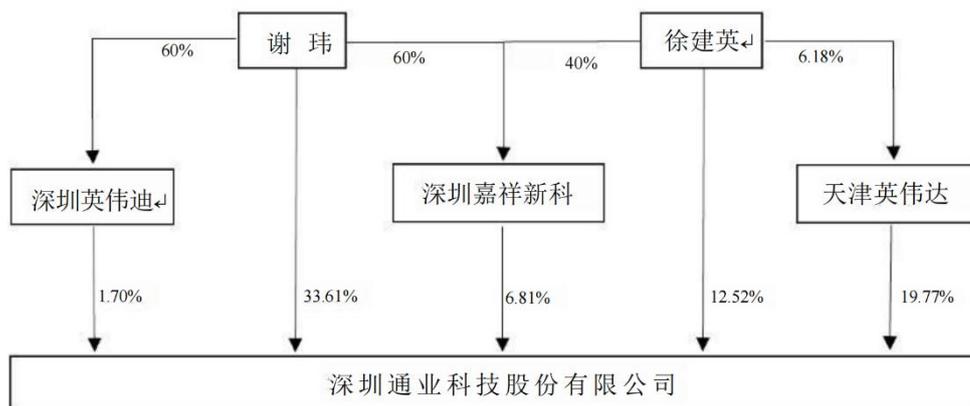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谢玮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5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谢玮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玮、徐建英夫妇，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谢玮与徐建英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61%和12.52%的股份，徐建英担任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9.7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100%的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81%的股份，谢玮持股 60.00%的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70%的股份；谢玮、徐建英夫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74.42%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谢玮女士，实际控制人为谢玮、徐建英夫妇，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公司现形成了包括电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电机及风机产品三大产品类型，构建了从电源供电、控制监控到电气终端执行部件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生态链，业务涵盖机车、地铁、动车和新能源等市场。

立足本土辐射全球，公司现已构建覆盖全国 40 多个城市的营销及服务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干线铁路、城市轨交等线路，部分产品出口至亚、欧、南美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创新为支撑，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先进性的高可靠、信息化、智能化、高效产品，满足用户对安全、绿色、智能产品的需求；同时，通过服

务创新，建设贴近用户、地域覆盖广的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以达到快速响应、高效稳定的行业服务要求，致力于成为轨道交通行业优秀的辅助系统供应商。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7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5,285.88	97,428.15	91,099.52	90,089.43
负债总计	35,756.51	35,434.21	27,311.08	26,163.97
所有者权益	59,529.37	61,993.94	63,788.44	63,92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9,529.37	61,993.94	63,788.44	63,925.46

注：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会审计，2025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654.49	42,451.34	35,881.30	29,556.43
营业利润	2,047.24	5,372.57	3,912.74	2,974.52
利润总额	2,038.68	5,325.07	3,922.58	2,986.88
净利润	1,842.74	4,914.12	3,584.44	2,94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74	4,914.12	3,584.44	2,940.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97	8,217.68	3,959.09	6,864.2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3,108.97	-5,351.87	-2,628.05	746.2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2,803.23	-8,679.49	-5,839.52	-6,17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3.17	-5,813.69	-4,508.48	1,431.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7.53%	36.37%	29.98%	29.04%
销售毛利率	42.62%	43.44%	41.99%	4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0.3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7.91%	5.65%	4.63%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2024年年报及经审阅的2025年1-7月财务报表。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文智、思凌智汇、文盛、思凌联芯、青岛竹景、海南沃梵、泮晟聚芯、集成电路合伙、同泽一号、上海润科、陈大汉、正和德业、安芯众志、海南未已来、深圳融创臻、黄晗、容璞一号、厦门兴网鑫、弘博含章。

（一）黄强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7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CTO	2019年7月-2024年4月	是
2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CTO	2024年4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产业类别
1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56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27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产业类别
3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1	有限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杭州迈芯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708.937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法定代表人、董事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负责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负责人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二）思凌厚德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3KF7A
认缴出资额	1,321.56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厚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强	891.23	67.44%	普通合伙人
2	孙翔	100.00	7.57%	有限合伙人
3	黄晗	73.60	5.57%	有限合伙人
4	陈颐	56.00	4.24%	有限合伙人
5	彭吉生	44.04	3.33%	有限合伙人
6	孙文	30.00	2.27%	有限合伙人
7	刘毅	27.00	2.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高超群	23.60	1.79%	有限合伙人
9	卢茂书	2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0	张赞	17.60	1.33%	有限合伙人
11	陈瑜	11.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扬	1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3	马钊	8.50	0.64%	有限合伙人
14	周夕尧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成建芳	3.00	0.23%	有限合伙人
16	段建峰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1.56	100.00%	-

思凌厚德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16 名自然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2 月，思凌厚德设立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张家林、毕培文共同签署了《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意委托张家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思凌厚德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毕培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3,513.1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思凌厚德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13.16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 3,413.16 万元全部由张家林认缴。

2021年10月20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年10月20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3,512.16	99.9715%
2	毕培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0285%
合计			3,513.16	100.0000%

(3) 2021年12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减少认缴出资额

2021年12月27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彭吉生、丁光彩、高超群、卢茂书入伙,同意毕培文退伙,同意思凌厚德认缴出资额由3,513.16万元减少至1,534.525万元,全体合伙人重新约定了认缴出资额。

2021年12月27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2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994.450	64.8051%
2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207.135	13.4983%
3	丁光彩	有限合伙人	200.740	13.0816%
4	高超群	有限合伙人	112.200	7.3117%
5	卢茂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33%
合计			1,534.525	100.0000%

(4) 2022年12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减少认缴出资额

2022年12月27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刘学平、吕丽峰等十名成员入伙,同意思凌厚德认缴出资额由1,534.525万元减少至1,055.3585万元,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变动情形重新调整各自的认缴出

资额。

2022年12月27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2年12月2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415.2835	39.3500%
2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175.0350	16.5854%
3	丁光彩	有限合伙人	200.7400	19.021%
4	高超群	有限合伙人	112.2000	10.6315%
5	卢茂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51%
6	刘学平	有限合伙人	36.0000	3.4112%
7	吕丽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2741%
8	胡磊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2741%
9	张锰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0802%
10	张赟	有限合伙人	11.1000	1.0518%
11	董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233%
12	陈瑜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685%
13	冯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685%
14	胡亚峰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706%
15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48%
合计			1,055.3585	100.0000%

(5) 2024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24年3月28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思凌厚德认缴出资额由1,055.3585万元增加至1,321.5621万元,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变动情形重新调整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2024年3月28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年4月2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681.4871	51.5668%
2	丁光彩	有限合伙人	200.7400	15.1896%
3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175.0350	13.2446%
4	高超群	有限合伙人	112.2000	8.4900%
5	刘学平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7240%
6	吕丽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8160%
7	胡磊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8160%
8	卢茂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134%
9	张锰	有限合伙人	11.4000	0.8626%
10	张赞	有限合伙人	11.1000	0.8399%
11	董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8172%
12	陈瑜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540%
13	冯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540%
14	胡亚峰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362%
15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57%
合计			1,321.5621	100.0000%

(6) 2024年4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3月28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合伙人丁光彩、张锰、胡亚峰、吕丽峰、冯伟将所持有的思凌厚德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强。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丁光彩	黄强	200.74	15.1896%
张锰		11.40	0.8626%
胡亚峰		1.80	0.1362%
吕丽峰		24.00	1.8160%
冯伟		6.00	0.4540%

2024年3月28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年4月7日,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681.4871	51.5668%
2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43.9400	18.4585%
3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175.0350	13.2446%
4	高超群	有限合伙人	112.2000	8.4900%
5	卢茂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134%
6	刘学平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7240%
7	胡磊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8160%
8	张赞	有限合伙人	11.1000	0.8399%
9	董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8172%
10	陈瑜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540%
11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57%
合计			1,321.5621	100.0000%

(7) 2024年11月,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11月11日, 思凌厚德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 合伙人胡磊同意将所持有的思凌厚德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强。同日, 胡磊与黄强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书, 胡磊将其持有的思凌厚德的1.816%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强。

2024年11月11日, 思凌厚德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 合伙人黄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思凌厚德7.566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孙翔。同日, 黄强与孙翔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书, 黄强将其持有的思凌厚德7.566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孙翔。

2024年11月11日, 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年11月25日,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681.4871	51.5668%
2	黄强	有限合伙人	167.9400	12.7077%
3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175.0350	13.2446%
4	高超群	有限合伙人	112.2000	8.4900%
5	孙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668%
6	卢茂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134%
7	刘学平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7240%
8	张赟	有限合伙人	11.1000	0.8399%
9	董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8172%
10	陈瑜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540%
11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57%
合计			1,321.5621	100.0000%

(8) 2025年7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7月2日，思凌厚德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部分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同意由黄强担任思凌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免去张家林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张家林	黄强	681.4871	51.5668%
刘学平	黄强	36.0000	2.7240%
董玲玲	黄强	10.8000	0.8172%
彭吉生	周夕尧	5.0000	0.3783%
彭吉生	陈颐	56.0000	4.2374%
彭吉生	刘毅	27.0000	2.0430%
彭吉生	孙文	30.0000	2.2700%
彭吉生	李扬	10.0000	0.7567%
彭吉生	成建芳	3.0000	0.2270%
高超群	黄晗	73.6000	5.5692%
高超群	马钊	8.5000	0.6432%
高超群	张赟	6.5000	0.4918%

2025年7月2日，思凌厚德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黄强将所持有的思凌厚德0.3783%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瑜。同日，黄强与陈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书，黄强将其持有的思凌厚德的0.3783%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瑜。

2025年7月2日，思凌厚德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7月24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891.2271	67.4374%
2	孙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668%
3	黄晗	有限合伙人	73.6000	5.5692%
4	陈颐	有限合伙人	56.0000	4.2374%
5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44.0350	3.3320%
6	孙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700%
7	刘毅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0430%
8	高超群	有限合伙人	23.6000	1.78580%
9	卢茂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134%
10	张赞	有限合伙人	17.6000	1.3318%
11	陈瑜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8323%
12	李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567%
13	马钊	有限合伙人	8.5000	0.6432%
14	周夕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783%
15	成建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270%
16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57%
合计			1,321.5621	100.0000%

3、最近三年认缴额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思凌厚德认缴出资额由1,534.525万元减少至1,055.3585万元；2024年4月，思凌厚德认缴出资额由1,055.3585万元增加至1,321.5621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厚德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标的公司的持股平台。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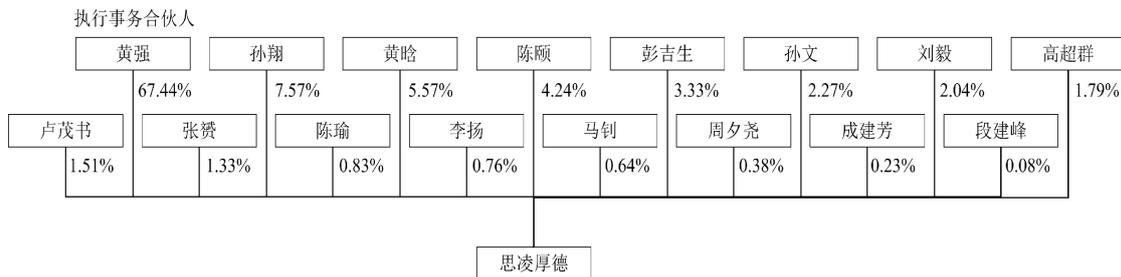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9.80	1,514.53	1,494.15
负债总额	55.39	2.46	1.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4.41	1,512.07	1,492.2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0	-1.23	1,733.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1201071983*****

8、下属企业情况

除思凌科外，思凌厚德未投资其他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思凌厚德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或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

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三）思凌创新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3L438
认缴出资额	1,199.27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创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强	215.47	17.97%	普通合伙人
2	冯晓梅	468.00	39.02%	有限合伙人
3	王本川	66.00	5.50%	有限合伙人
4	王峰	6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雷	45.00	3.75%	有限合伙人
6	宋强国	31.67	2.64%	有限合伙人
7	黄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梁宏明	26.00	2.17%	有限合伙人
9	孙晓蕾	25.33	2.11%	有限合伙人
10	曾静	23.80	1.98%	有限合伙人
11	高旺	21.00	1.75%	有限合伙人
12	王令宇	19.00	1.58%	有限合伙人
13	许宇卫	19.00	1.58%	有限合伙人
14	梁高强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孙奇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代向明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崔惠惠	10.8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葛纯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9	龚姝鸿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20	张蓟领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21	马钊	9.00	0.75%	有限合伙人
22	杨丽萍	8.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王艳景	6.80	0.5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怡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许汉荆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26	果园	4.80	0.40%	有限合伙人
27	余涛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28	鲍媛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29	王琳琳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30	毛秀强	2.40	0.20%	有限合伙人
31	黄洲容	2.4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姚余	1.80	0.15%	有限合伙人
33	雷振坤	1.80	0.15%	有限合伙人
34	韦春梅	1.80	0.15%	有限合伙人
35	许亮	1.80	0.15%	有限合伙人
36	王调建	1.80	0.15%	有限合伙人
37	杨利	1.80	0.15%	有限合伙人
38	柏文慧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9.27	100.00%	-

思凌创新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38 名自然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思凌创新设立

2020 年 12 月 16 日，黄强、彭吉生共同签署了《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委托黄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17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思凌创新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动

2021年12月27日,思凌创新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思凌创新的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199.2666万元;同意彭吉生退伙,并同意张家林等39名成员入伙,全体合伙人重新确定了认缴出资额。

2021年12月27日,思凌创新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2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思凌创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34%
2	张家林	有限合伙人	665.6666	55.5061%
3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106.0000	8.8387%
4	王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31%
5	曾静	有限合伙人	31.8000	2.6516%
6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31.6667	2.6405%
7	黄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8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9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25.3333	2.1124%
10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11%
11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2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3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5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6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7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8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9006%
19	常云峰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0	陈玉虎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1	马钊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2	葛纯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3	李怡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4	果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5	袁媛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6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8	王淼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9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30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31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2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3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4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5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6	姚余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7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8	鲍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9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40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合计			1,199.2666	100.0000%

（3）2024年3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3月28日，思凌创新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袁媛将所持有的思凌创新0.4002%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强。同日，黄强与袁媛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书，袁媛将其持有的思凌创新0.4002%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强。

2024年3月28日，思凌创新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年4月7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思凌创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5.8000	0.4836%
2	张家林	有限合伙人	665.6666	55.5061%
3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106.0000	8.8387%
4	王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31%
5	曾静	有限合伙人	31.8000	2.6516%
6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31.6667	2.6405%
7	黄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8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9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25.3333	2.1124%
10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11%
11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2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3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09%
14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5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6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7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8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9006%
19	常云峰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0	陈玉虎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1	马钊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2	葛纯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3	李怡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4	果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5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6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7	王淼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8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29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30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1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2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3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4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5	姚余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6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7	鲍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8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9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合计			1,199.2667	100.0000%

（4）2025年7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6月30日，思凌创新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部分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思凌创新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同意转让后不再持有思凌创新财产份额的合伙人从思凌创新退伙。同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张家林	黄强	665.6666	55.5061%
常云峰	黄强	9.0000	0.7505%
陈玉虎	黄强	9.0000	0.7505%
王淼	黄强	3.0000	0.2502%
王本川	张雷	30.0000	2.5015%
王本川	龚姝鸿	10.0000	0.8338%
曾静	梁高强	3.0000	0.2502%
曾静	孙奇	3.0000	0.2502%
曾静	王艳景	2.0000	0.1668%
曾静	鲍媛	2.0000	0.166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梁宏明	余涛	4.0000	0.3335%

2025年6月30日,思凌创新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7月10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思凌创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692.4666	57.7408%
2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66.0000	5.5034%
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31%
4	曾静	有限合伙人	21.8000	1.8178%
5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31.6667	2.6405%
6	黄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7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1680%
8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25.3333	2.1124%
9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11%
10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1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2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09%
13	张雷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23%
14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5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6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7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9006%
18	马钊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19	葛纯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0	李怡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1	果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2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6.8000	0.5670%
2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4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26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27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28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29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0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1	姚余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2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3	鲍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34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5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6	龚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37	余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5%
合计			1,199.2667	100.0000%

（5）2025年7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6月30日，思凌创新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黄强将所持有的思凌创新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冯晓梅等五人。同日，黄强与冯晓梅等五名受让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黄强	冯晓梅	450.00	37.5229%
	葛纯	4.00	0.3335%
	张蓟领	10.00	0.8338%
	许汉荆	5.00	0.4169%
	杨丽萍	8.00	0.6671%

2025年6月30日，思凌创新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7月22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思凌创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215.4666	17.9665%
2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66.0000	5.5034%
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31%
4	张雷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23%
5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31.6667	2.6405%
6	黄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7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1680%
8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25.3333	2.1124%
9	曾静	有限合伙人	21.8000	1.8178%
10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11%
11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2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3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468.0000	39.0239%
14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5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6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7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9006%
18	龚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19	马钊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0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6.8000	0.5670%
21	葛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22	李怡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3	果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4	余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5%
25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6	鲍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7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28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29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0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1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2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4	姚余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5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6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7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8	张蓓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39	许汉荆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169%
40	杨丽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671%
合计			1,199.2667	100.0000%

（6）2025年7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7月28日，思凌创新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史慢慢将所持有的思凌创新0.0409%财产份额转让给曾静。同日，史慢慢与曾静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史慢慢	曾静	0.49	0.0409%

2025年7月28日，思凌创新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7月30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思凌创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215.4666	17.9665%
2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66.0000	5.5034%
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31%
4	张雷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23%
5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31.6667	2.6405%
6	黄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7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1680%
8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25.3333	2.1124%
9	曾静	有限合伙人	22.2900	1.85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11%
11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2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3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468.0000	39.0239%
14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5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6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17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9006%
18	龚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19	马钊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0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6.8000	0.5670%
21	葛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22	李怡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3	果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4	余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5%
25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6	鲍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7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28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29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0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1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2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3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4	姚余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5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6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37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0.5100	0.0425%
38	张蓟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39	许汉荆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169%
40	杨丽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671%
合计			1,199.2667	100.0000%

(7) 2025年8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8月11日,思凌创新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史慢慢将所持有的思凌创新0.0425%财产份额转让给曾静,同意聂兰荣将所持有的思凌创新0.0834%财产份额转让给曾静。同日,史慢慢、聂兰荣分别与曾静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史慢慢	曾静	0.51	0.0425%
聂兰荣	曾静	1.00	0.0834%

2025年8月11日,思凌创新相关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8月11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思凌创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215.4666	17.9665%
2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468.0000	39.0239%
3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66.0000	5.5034%
4	王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31%
5	张雷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23%
6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31.6667	2.6405%
7	黄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15%
8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1680%
9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25.3333	2.1124%
10	曾静	有限合伙人	23.8000	1.9845%
11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11%
12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3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5843%
14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5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08%
16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9006%
18	葛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19	龚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20	张蓟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8%
21	马钊	有限合伙人	9.0000	0.7505%
22	杨丽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	0.6671%
23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6.8000	0.5670%
24	李怡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3%
25	许汉荆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169%
26	果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0.4002%
27	余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5%
28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29	鲍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502%
30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31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001%
32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3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4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5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6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7	姚余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501%
38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34%
合计			1,199.2667	100.0000%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思凌创新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创新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标的公司的持股平台。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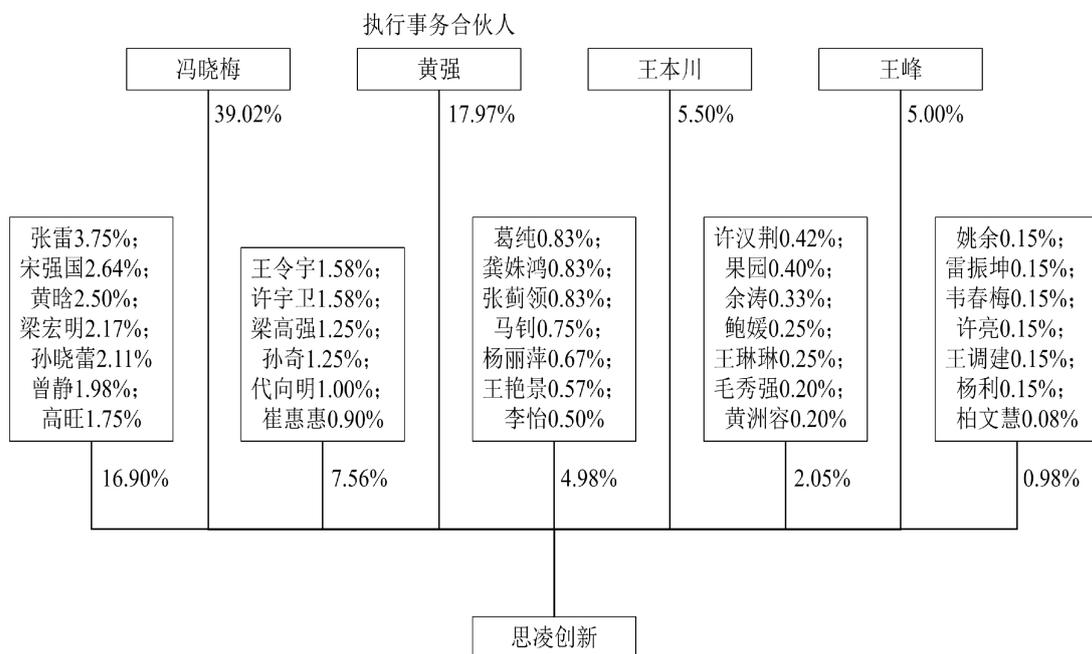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9.35	399.10	399.08
负债总额	36.00	2.00	1.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3.35	397.10	397.7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6	-0.68	-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1201071983*****

8、下属企业情况

除思凌科外，思凌创新未投资其他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思凌创新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

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或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四）文智

1、基本信息

姓名	文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021976*****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产业类别
1	湖南湘晖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持股 5%的股东	商务服务业

（五）思凌智汇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3L94G
认缴出资额	673.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吉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智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吉生	56.42	8.38%	普通合伙人
2	黄强	294.16	43.71%	有限合伙人
3	孙翔	80.00	11.89%	有限合伙人
4	陈颐	54.00	8.02%	有限合伙人
5	刘毅	30.00	4.46%	有限合伙人
6	葛纯	26.00	3.86%	有限合伙人
7	孙文	25.00	3.71%	有限合伙人
8	宋强国	21.11	3.14%	有限合伙人
9	孙晓蕾	16.89	2.51%	有限合伙人
10	王令宇	12.67	1.88%	有限合伙人
11	许宇卫	12.67	1.88%	有限合伙人
12	马钊	12.5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李扬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4	张赞	7.40	1.10%	有限合伙人
15	陈瑜	4.00	0.5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怡	4.00	0.59%	有限合伙人
17	黄洲容	1.60	0.24%	有限合伙人
18	王调建	1.20	0.18%	有限合伙人
19	雷振坤	1.20	0.18%	有限合伙人
20	许亮	1.20	0.18%	有限合伙人
21	段建峰	1.00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3.01	100.00%	-

思凌智汇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21 名自然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 2020年12月，思凌智汇设立

2020年12月16日，黄强、彭吉生共同签署了《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委托黄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17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思凌智汇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强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彭吉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动(增资至673.0084万元)

2021年12月27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思凌智汇的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673.0084万元；同意黄强退伙并同意丁光彩等15名成员入伙，同意彭吉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重新约定了认缴出资金额。

2021年12月27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2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智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吉生	普通合伙人	388.3150	57.6984%
2	丁光彩	有限合伙人	185.9600	27.6312%
3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21.1111	3.1368%
4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16.8889	2.5095%
5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6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常云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887%
8	马钊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401%
9	陈玉虎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915%
10	李怡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11	袁媛	有限合伙人	3.2000	0.4755%
12	王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72%
13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2377%
14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5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6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合计			673.0084	100.0000%

（3）2022年12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27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彭吉生将所持有的思凌智汇106.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常云峰、马钊、陈玉虎、袁媛、刘学平、吕丽峰、胡磊、张锰、张赟、董玲玲、陈瑜、冯伟、胡亚峰、段建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彭吉生	常云峰	5.0	0.7429%
	马钊	5.5	0.8172%
	陈玉虎	5.0	0.7429%
	袁媛	3.0	0.4458%
	刘学平	24.0	3.5661%
	吕丽峰	16.0	2.3774%
	胡磊	16.0	2.3774%
	张锰	7.6	1.1293%
	张赟	7.4	1.0995%
	董玲玲	7.2	1.0698%
	陈瑜	4.0	0.5943%
	冯伟	4.0	0.5943%
	胡亚峰	1.2	0.1783%
	段建峰	1.0	0.1486%

2022年12月27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2年12月2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智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吉生	普通合伙人	281.4150	41.8145%
2	丁光彩	有限合伙人	185.9600	27.6312%
3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21.1111	3.1368%
4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16.8889	2.5095%
5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6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7	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9316%
8	马钊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8573%
9	陈玉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6345%
10	李怡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11	袁媛	有限合伙人	6.2000	0.9212%
12	王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72%
13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2377%
14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5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6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7	刘学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5661%
18	吕丽峰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3774%
19	胡磊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3774%
20	张锰	有限合伙人	7.6000	1.1293%
21	张赟	有限合伙人	7.4000	1.0995%
22	董玲玲	有限合伙人	7.2000	1.0698%
23	陈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24	冯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25	胡亚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26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86%
合计			673.0084	100.0000%

（4）2024年3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3月28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丁光彩、袁媛等6人将所持有的思凌智汇全部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丁光彩	黄强	185.96	27.6312%
袁媛		6.20	0.9212%
张锰		7.60	1.1293%
胡亚峰		1.20	0.1783%
吕丽峰		16.00	2.3774%
冯伟		4.00	0.5943%

2024年3月28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年4月7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智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吉生	普通合伙人	281.4150	41.8145%
2	刘学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5661%
3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21.1111	3.1368%
4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16.8889	2.5095%
5	胡磊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3774%
6	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9316%
7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8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9	马钊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8573%
10	陈玉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6345%
11	张赞	有限合伙人	7.4000	1.0995%
12	董玲玲	有限合伙人	7.2000	1.0698%
13	李怡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14	陈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72%
16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2377%
17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8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9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20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86%
21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20.9600	32.8317%
合计			673.0084	100.0000%

（5）2024年11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11月11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胡磊将所持有的思凌智汇全部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胡磊	黄强	16.00	2.3774%

2024年11月11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年11月1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智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吉生	普通合伙人	281.4150	41.8145%
2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36.9600	35.2091%
3	刘学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5661%
4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21.1111	3.1368%
5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16.8889	2.5095%
6	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9316%
7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8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9	马钊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8573%
10	陈玉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6345%
11	张赞	有限合伙人	7.4000	1.09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董玲玲	有限合伙人	7.2000	1.0698%
13	李怡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14	陈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15	王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72%
16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2377%
17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8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9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20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86%
合计			673.0084	100.0000%

（6）2025年6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6月30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部分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思凌智汇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刘学平	黄强	24.00	3.5661%
常云峰	黄强	13.00	1.9316%
董玲玲	黄强	7.20	1.0698%
陈玉虎	黄强	11.00	1.6345%
王淼	黄强	2.00	0.2972%
彭吉生	葛纯	26.00	3.8633%
彭吉生	孙翔	80.00	11.8869%
彭吉生	陈颐	54.00	8.0237%
彭吉生	刘毅	30.00	4.4576%
彭吉生	孙文	25.00	3.7147%
彭吉生	李扬	10.00	1.4859%

2025年6月30日，思凌智汇相关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7月8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智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吉生	普通合伙人	56.4150	8.3825%
2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94.1600	43.7082%
3	宋强国	有限合伙人	21.1111	3.1368%
4	孙晓蕾	有限合伙人	16.8889	2.5095%
5	王令宇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6	许宇卫	有限合伙人	12.6667	1.8821%
7	马钊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8573%
8	张赞	有限合伙人	7.4000	1.0995%
9	李怡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10	陈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943%
11	黄洲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2377%
12	雷振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3	王调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4	许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	0.1783%
15	段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86%
16	葛纯	有限合伙人	26.0000	3.8633%
17	孙翔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1.8869%
18	陈颐	有限合伙人	54.0000	8.0237%
1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576%
20	孙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7147%
21	李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859%
合计			673.0084	100.0000%

3、最近三年认缴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思凌智汇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智汇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标的公司的持股平台。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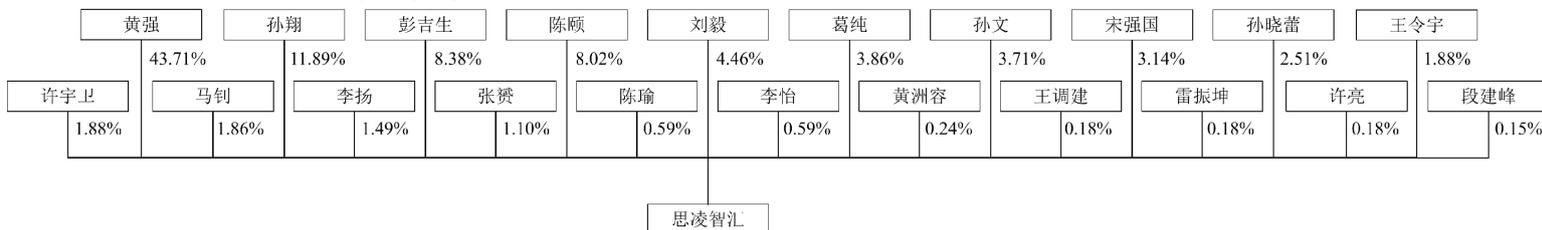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0.12	283.54	283.32
负债总额	201.25	2.25	1.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8.87	281.29	281.9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3	-0.68	-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吉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13231983*****

8、下属企业情况

除思凌科外，思凌智汇未投资其他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思凌智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或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六）文盛

1、基本信息

姓名	文盛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021975*****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至2025年8月	是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文盛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产业类别
1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	股东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七）思凌联芯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NL241
认缴出资额	527.8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超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联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超群	66.40	12.58%	普通合伙人
2	黄晗	146.40	27.74%	有限合伙人
3	王本川	54.00	10.23%	有限合伙人
4	曾静	40.20	7.62%	有限合伙人
5	王峰	37.00	7.01%	有限合伙人
6	高旺	24.00	4.55%	有限合伙人
7	梁宏明	24.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张雷	20.00	3.79%	有限合伙人
9	崔惠惠	14.20	2.69%	有限合伙人
10	冯晓梅	12.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梁高强	1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2	龚姝鸿	1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3	孙奇	1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4	代向明	8.00	1.52%	有限合伙人
15	王艳景	5.20	0.99%	有限合伙人
16	白向东	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葛纯	4.00	0.76%	有限合伙人
18	李励	4.00	0.76%	有限合伙人
19	果园	3.20	0.61%	有限合伙人
20	丁戎	3.00	0.57%	有限合伙人
21	李智胜	3.00	0.57%	有限合伙人
22	毛秀强	2.60	0.49%	有限合伙人
23	姚余	2.20	0.42%	有限合伙人
24	柏文慧	2.00	0.38%	有限合伙人
25	肖遥	2.00	0.38%	有限合伙人
26	王琳琳	2.00	0.38%	有限合伙人
27	余涛	2.00	0.38%	有限合伙人
28	鲍媛	2.00	0.38%	有限合伙人
29	朱钦华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王昆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1	韦春梅	1.20	0.23%	有限合伙人
32	杨利	1.20	0.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张观舜	1.00	0.19%	有限合伙人
34	迟艳蕾	1.00	0.19%	有限合伙人
35	许景全	1.00	0.19%	有限合伙人
36	毛冬林	1.0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7.80	100.00%	-

思凌联芯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36 名自然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 2021 年 3 月，思凌联芯设立

2021 年 3 月 22 日，张家林、王峰共同签署了《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张家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思凌联芯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林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动（增资至 527.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思凌联芯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思凌联芯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27.80 万元；同意张家林退伙并同意高超群等 28 名成员入伙，全体合伙人重新约定了认缴出资金额。

2021 年 12 月 27 日，思凌联芯相关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联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超群	普通合伙人	206.80	39.1815%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38.00	7.1997%
3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74.00	14.0205%
4	曾静	有限合伙人	46.20	8.7533%
5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7.5786%
6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4.00	4.5472%
7	黄晗	有限合伙人	20.00	3.7893%
8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736%
9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10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8.00	1.5157%
11	孙奇	有限合伙人	8.00	1.5157%
12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5157%
13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7.20	1.3642%
14	葛纯	有限合伙人	4.00	0.7579%
15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3.20	0.6063%
16	果园	有限合伙人	3.20	0.6063%
1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18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1.60	0.3031%
19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0	姚余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1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2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3	鲍媛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4	李励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5	刘建宝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6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7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8	许景全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9	张观舜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合计			527.80	100.0000%

(3) 2025年6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6月30日，思凌联芯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

思凌联芯部分合伙人转让将所持有的思凌联芯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同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刘建宝	毛冬林	1.00	0.1895%
王峰	迟艳蕾	1.00	0.1895%
高超群	黄晗	126.40	23.9485%
高超群	崔惠惠	7.00	1.3263%
高超群	白向东	5.00	0.9473%
高超群	柏文慧	1.00	0.1895%
高超群	姚余	1.00	0.1895%
王本川	张雷	10.00	1.8947%
王本川	龚姝鸿	10.00	1.8947%
曾静	梁高强	2.00	0.3789%
曾静	孙奇	2.00	0.3789%
曾静	王艳景	2.00	0.3789%
曾静	鲍媛	1.00	0.1895%
曾静	毛秀强	1.00	0.1895%
梁宏明	余涛	2.00	0.3789%
梁宏明	肖遥	2.00	0.3789%
梁宏明	丁戎	3.00	0.5684%
梁宏明	李智胜	3.00	0.5684%
梁宏明	朱钦华	1.50	0.2842%
梁宏明	王昆	1.50	0.2842%
梁宏明	李励	3.00	0.5684%

2025年6月30日,思凌联芯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7月22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联芯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超群	普通合伙人	66.40	12.58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37.00	7.0102%
3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54.00	10.2311%
4	曾静	有限合伙人	38.20	7.2376%
5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5472%
6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4.00	4.5472%
7	黄晗	有限合伙人	146.40	27.7378%
8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736%
9	张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3.7893%
10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11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12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5157%
13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4.20	2.6904%
14	葛纯	有限合伙人	4.00	0.7579%
15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5.20	0.9852%
16	果园	有限合伙人	3.20	0.6063%
1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18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60	0.4926%
19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0	姚余	有限合伙人	2.20	0.4168%
21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2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23	鲍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24	李励	有限合伙人	4.00	0.7579%
25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6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7	许景全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8	张观舜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9	毛冬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30	迟艳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31	白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9473%
32	龚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33	余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4	肖遥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35	丁戎	有限合伙人	3.00	0.5684%
36	李智胜	有限合伙人	3.00	0.5684%
37	朱钦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2842%
38	王昆	有限合伙人	1.50	0.2842%
合计			527.80	100.0000%

（4）2025年7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7月28日，思凌联芯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史慢慢将所持有的思凌联芯0.0928%财产份额转让给曾静。同日，史慢慢与曾静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史慢慢	曾静	0.49	0.0928%

2025年7月28日，思凌联芯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5年7月30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联芯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超群	普通合伙人	66.40	12.5805%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37.00	7.0102%
3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54.00	10.2311%
4	曾静	有限合伙人	38.69	7.3304%
5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5472%
6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4.00	4.5472%
7	黄晗	有限合伙人	146.40	27.7378%
8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736%
9	张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3.7893%
10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11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5157%
13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4.20	2.6904%
14	葛纯	有限合伙人	4.00	0.7579%
15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5.20	0.9852%
16	果园	有限合伙人	3.20	0.6063%
1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18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60	0.4926%
19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0	姚余	有限合伙人	2.20	0.4168%
21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2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23	鲍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24	李励	有限合伙人	4.00	0.7579%
25	聂兰荣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6	史慢慢	有限合伙人	0.51	0.0966%
27	许景全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8	张观舜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9	毛冬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30	迟艳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31	白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9473%
32	龚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33	余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34	肖遥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35	丁戎	有限合伙人	3.00	0.5684%
36	李智胜	有限合伙人	3.00	0.5684%
37	朱钦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2842%
38	王昆	有限合伙人	1.50	0.2842%
合计			527.80	100.0000%

（5）2025年8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5年8月7日，思凌联芯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史慢慢将所持有的思凌联芯0.0966%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曾静，同意合伙人聂兰荣将所持有的思凌联芯0.1895%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曾静。同日，史慢慢、

聂兰荣分别与曾静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史慢慢	曾静	0.51	0.0966%
聂兰荣	曾静	1.00	0.1895%

2025年8月11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凌联芯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超群	普通合伙人	66.40	12.5805%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37.00	7.0102%
3	王本川	有限合伙人	54.00	10.2311%
4	曾静	有限合伙人	40.20	7.6165%
5	梁宏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5472%
6	高旺	有限合伙人	24.00	4.5472%
7	黄晗	有限合伙人	146.40	27.7378%
8	冯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736%
9	张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3.7893%
10	梁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11	孙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12	代向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5157%
13	崔惠惠	有限合伙人	14.20	2.6904%
14	葛纯	有限合伙人	4.00	0.7579%
15	王艳景	有限合伙人	5.20	0.9852%
16	果园	有限合伙人	3.20	0.6063%
1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18	毛秀强	有限合伙人	2.60	0.4926%
19	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0	姚余	有限合伙人	2.20	0.4168%
21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20	0.2274%
22	柏文慧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23	鲍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24	李励	有限合伙人	4.00	0.75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许景全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6	张观舜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7	毛冬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8	迟艳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1895%
29	白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9473%
30	龚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7%
31	余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32	肖遥	有限合伙人	2.00	0.3789%
33	丁戎	有限合伙人	3.00	0.5684%
34	李智胜	有限合伙人	3.00	0.5684%
35	朱钦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2842%
36	王昆	有限合伙人	1.50	0.2842%
合计			527.80	100.0000%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思凌联芯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联芯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标的公司的持股平台。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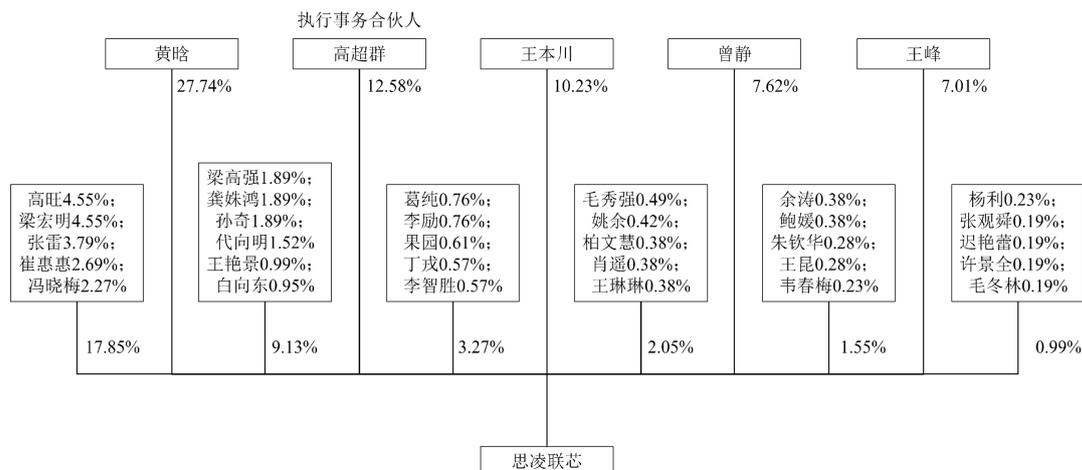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86	169.15	169.37
负债总额	31.00	1.40	1.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86	167.75	168.3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63	-0.63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超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1402021983*****

8、下属企业情况

除思凌科外，思凌联芯未投资其他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思凌联芯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或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八）青岛竹景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7D1TH39T
认缴出资额	12,4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1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青岛竹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李猛	5,000.00	40.29%	有限合伙人
3	赵晨生	5,000.00	40.29%	有限合伙人
4	周任义	900.00	7.25%	有限合伙人
5	朱峙	825.00	6.65%	有限合伙人
6	钱元章	225.00	1.81%	有限合伙人
7	郭英	150.00	1.21%	有限合伙人
8	夏东涵	150.00	1.21%	有限合伙人
9	马子旭	150.00	1.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10.00	100.00%	-

青岛竹景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9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1 月，成立

青岛竹景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青岛竹景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朱峙	9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2）2022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5 日，青岛竹景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

增加至 12,410 万元，同意李猛、赵晨生、周任义、钱元章、郭英、夏东涵、马子旭、张芋月作为新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竹景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805%	普通合伙人
2	李猛	5,000	40.2901%	有限合伙人
3	赵晨生	5,000	40.2901%	有限合伙人
4	周任义	900	7.2522%	有限合伙人
5	朱峙	750	6.0435%	有限合伙人
6	钱元章	225	1.8131%	有限合伙人
7	郭英	150	1.2087%	有限合伙人
8	夏东涵	150	1.2087%	有限合伙人
9	马子旭	150	1.2087%	有限合伙人
10	张芋月	75	0.6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10	100.00%	-

（3）2023 年 4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4 月 4 日，青岛竹景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①有限合伙人朱峙认缴认缴出资额由 750 万元增加为 825 万元；②有限合伙人张芋月退伙；③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竹景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李猛	5,000.00	40.29%	有限合伙人
3	赵晨生	5,000.00	40.29%	有限合伙人
4	周任义	900.00	7.25%	有限合伙人
5	朱峙	825.00	6.65%	有限合伙人
6	钱元章	225.00	1.81%	有限合伙人
7	郭英	150.00	1.21%	有限合伙人
8	夏东涵	150.00	1.21%	有限合伙人
9	马子旭	150.00	1.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2,410.00	1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青岛竹景认缴出资额从1,000万元变更为12,410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竹景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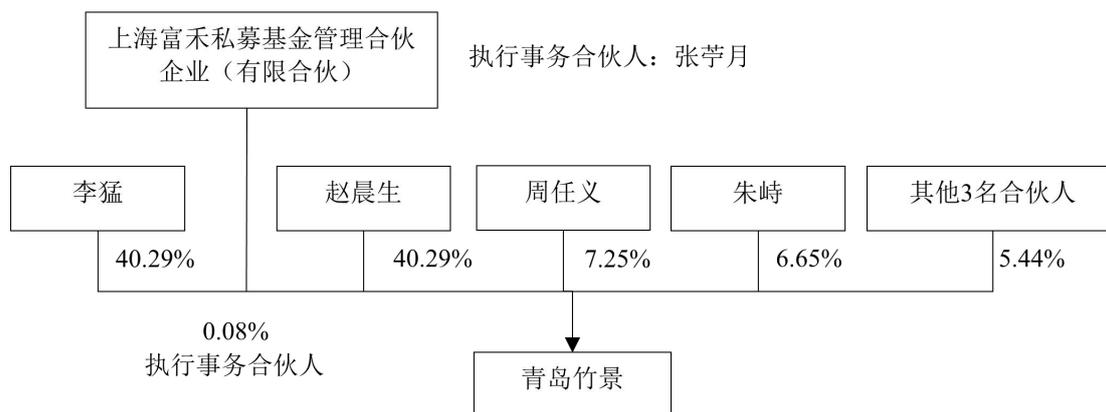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1.25	1,232.11	1,232.86
负债总额	510.66	10.66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0.58	1,221.45	1,232.8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87	-0.75	-0.60

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财务报表经青岛彭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财务报表经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青岛竹景未投资其他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E3EW33E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6-06
主要股东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82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下属企业情况

青岛竹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青岛竹景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T883。青岛竹景管理人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5614。

（九）海南沃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麒麟巷 43 号三亚市审计局 3 单元 2801-5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麒麟巷 43 号三亚市审计局 3 单元 2801-5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宝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H7TGX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

	子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历史沿革

（1）2020年3月，成立

海南沃梵系由黄宝友、黄博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2020年3月25日，海南沃梵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宝友	货币	95.00	95%
2	黄博	货币	5.00	5%
合计		-	100.00	100%

（2）2021年7月，变更经营场所

2021年6月29日，海南沃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经营场所从“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龙海风情小镇L9-7”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麒麟巷43号三亚市审计局3单元2801-5房”。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海南沃梵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南沃梵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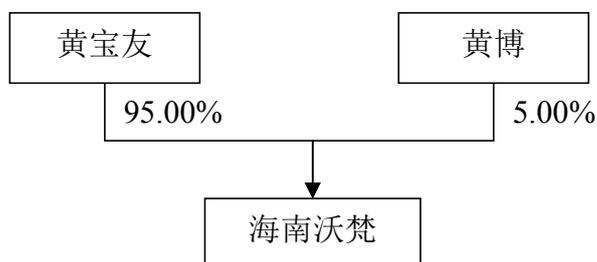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68	465.68	465.79
负债总额	469.69	469.69	468.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	-4.00	-2.8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1.11	-0.01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7、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黄宝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110111194911*****

8、下属企业情况

除思凌科外，海南沃梵未投资其他企业。

(十) 沅晟聚芯

1、基本信息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鹰潭余江区沅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9TDUH4N
认缴出资额	2,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沅晟聚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红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慈利吾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	100.00%	-

沅晟聚芯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2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成立

沅晟聚芯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2,01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沅晟聚芯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红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慈利吾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	1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沅晟聚芯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沅晟聚芯除投资标的公司等企业外，无其他业务，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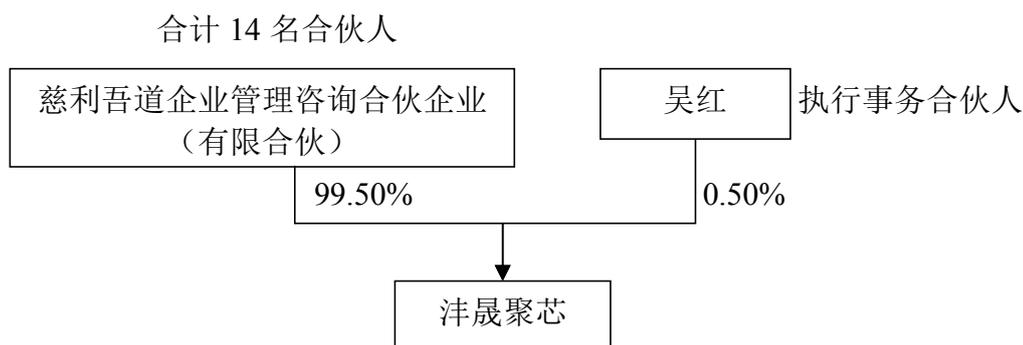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2.28	2,013.05	2,013.02
负债总额	0.05	0.05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2.23	2,013.00	2,013.0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76	-0.02	-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32503197708*****

8、下属企业情况

除思凌科外，洋晟聚芯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洋晟聚芯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或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十一）集成电路合伙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CWTR6W
认缴出资额	146,390.977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12 号 2 层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8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9775	0.2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34.1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000.0000	38.2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7.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390.9775	100.00%	-

集成电路合伙出资人为上表所列4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18年6月，成立

集成电路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90,977.4436万元。2018年6月14日，集成电路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44	0.2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8.3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0,000.00	35.8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5.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0,977.44	100.00%	-

（2）2021年8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23日,集成电路合伙通过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周宁变更为连旭,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1年8月23日,集成电路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3) 2023年2月,变更合伙期限

2023年2月9日,集成电路合伙通过决议,同意合伙期限由七年变更为八年,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3年2月9日,集成电路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4) 2025年12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25年12月12日,集成电路合伙通过决议,同意认缴出资额由390,977.4436万元变更为146,390.9775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5年12月12日,集成电路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变更后,集成电路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9775	0.2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34.1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000.0000	38.2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7.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390.9775	1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5年12月,集成电路合伙认缴出资额从390,977.4436万元变更为146,390.9775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合伙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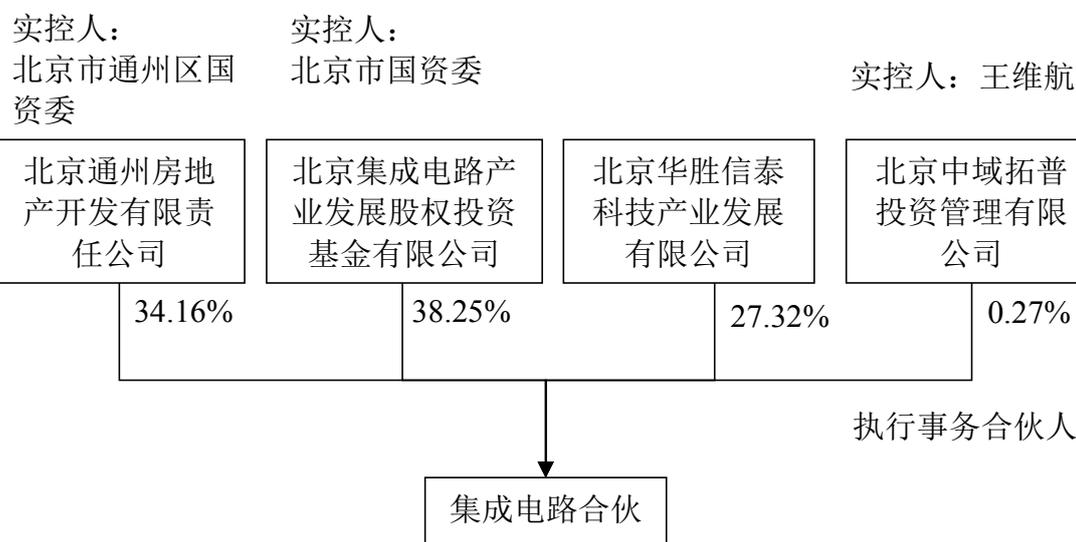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010.76	151,375.18	144,061.25
负债总额	4,914.00	11,091.63	112.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096.76	140,283.54	143,948.8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8,358.55	9,568.67
净利润	-5,414.12	6,835.50	7,855.49

注：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集成电路合伙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71%
2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111%
3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4%
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35%
5	北京普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627%
6	北京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602%
7	北京智联安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686%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8	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04%
9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9288%
10	神经元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61%
11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592%
12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34%
13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41%
14	极芯通讯技术（安吉）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43%
15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814%
16	成都翌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251%
17	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61%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32946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6-18
主要股东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2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下属企业情况

集成电路合伙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集成电路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E941。集成电路合伙管理人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2099。

（十二）同泽一号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N5TG4H
认缴出资额	120,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同泽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10	100.00%	-

同泽一号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2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5 月，成立

同泽一号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10 万元。2020 年 5 月 14 日，同泽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00%	-

(2) 2020年12月，变更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4日，同泽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委派代表由刘小龙变更为胡璠，并修改合伙协议。2020年12月9日，同泽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 2022年4月，变更合伙人名称、第一次增资、变更合伙期限

2022年4月15日，同泽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更新名称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更新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二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445号；同意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同意将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由7年变更为8年。

2022年4月19日，同泽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10	100.00%	-

(4) 2024年2月，变更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2024年2月27日，同泽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委派代表由胡璠变更为吴凯，并修改合伙协议。2024年2月28日，同泽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 2024年6月，变更财务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同泽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耿桂艳为工商备案财务负责人。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9日，同泽一号认缴出资额由100,010万元变更为120,010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同泽一号主要从事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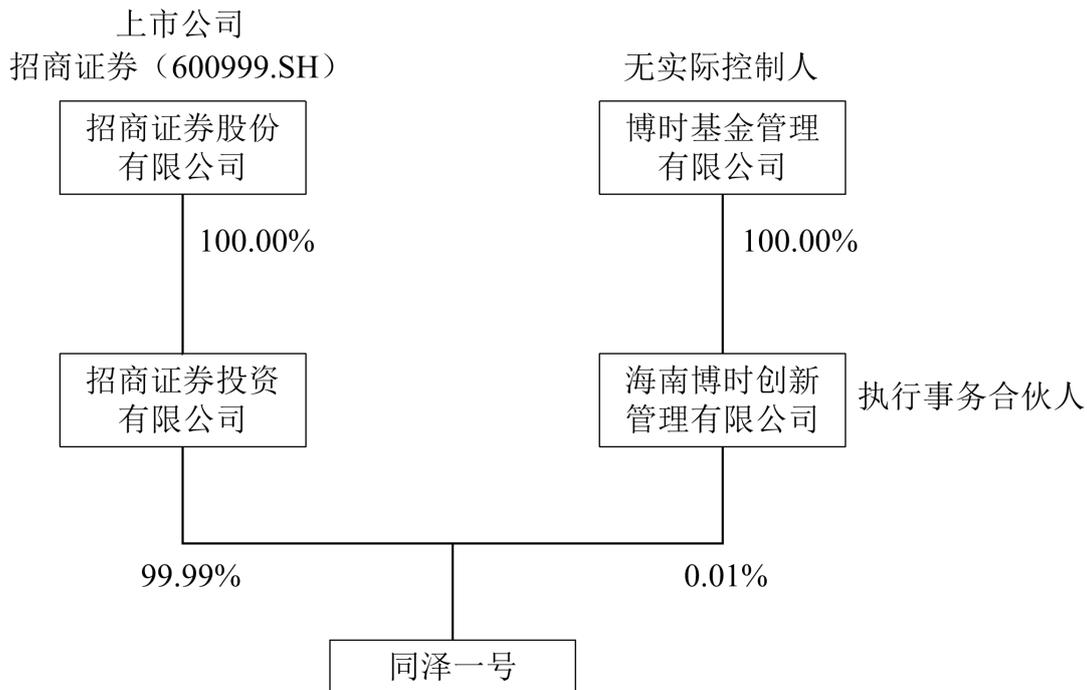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131.20	86,149.19	104,718.67
负债总额	220.14	245.67	764.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911.07	85,903.52	103,953.8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734.81	-6,069.74	5,523.56

注：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同泽一号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江苏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8%
2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7076%
3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088%
4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161%
5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3.05%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技术服务业	
6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43%
7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3237%
8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97%
9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03%
10	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61%
11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83%
12	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2.2643%
13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86%
14	上海奥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6%
15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3988%
16	上海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067%
17	达观数据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57%
18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4538%
19	北京博时创新同泽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4%
20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68%
21	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0.5656%
22	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3029%
23	适济药业（嘉兴）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163%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17215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8-20
主要股东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子悦巷荣耀世纪大厦办公楼 7 层 709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下属企业情况

同泽一号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同泽一号已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LC577。同泽一号的基金管理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十三）上海润科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8XD
认缴出资额	113,214.265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08-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润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1.0000	0.8488%	普通合伙人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181.0606	24.0085%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2,551.5314	19.9193%	有限合伙人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2,417.3696	19.800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13.0272	14.8506%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083	10.1374%	有限合伙人
7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77.0083	10.1374%	有限合伙人
8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	336.2605	0.2970%	有限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13,214.2659	100.00%	-

上海润科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8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8 月，成立

上海润科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49,5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润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67%	普通合伙人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500	32.44%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7%	有限合伙人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6.7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9,500	100.00%	-

（2）202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润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出资额增加至 200,1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合伙人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润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500	24.24%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4.99%	有限合伙人
6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	100.00%	-

（3）2025年5月，合伙人名称变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

2025年5月30日，上海润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①合伙人名称变更，原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同意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李虹变更为吴国屹。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500	24.24%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4.99%	有限合伙人
6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	100.00%	-

（4）2025年9月，第一次减资

2025年7月8日，上海润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出资额减少至113,214.2659万元。2025年9月15日，上海润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1.0000	0.8488%	普通合伙人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181.0606	24.0085%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2,551.5314	19.9193%	有限合伙人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2,417.3696	19.800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13.0272	14.8506%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083	10.1374%	有限合伙人
7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77.0083	10.1374%	有限合伙人
8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605	0.29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214.2659	100.0000%	-

（5）2025年9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年8月25日，上海润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吴国屹变更为窦健。2025年9月15日，上海润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5年7月8日，上海润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出资额由200,100万元减少至113,214.2659万元。2025年9月15日，上海润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润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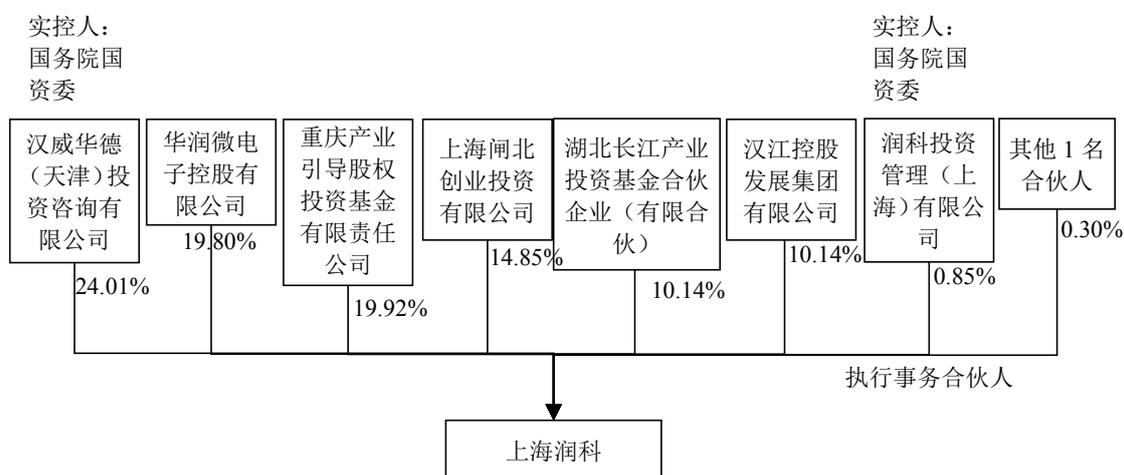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376.32	204,659.88	238,425.32
负债总额	486.66	73.78	147.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9,889.66	204,586.09	238,277.6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17,078.45	14,100.91
净利润	1,509.74	-18,431.83	11,140.98

注：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及2023年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除思凌科外，上海润科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7%
2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26%
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98%
4	芯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41%
5	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534%
6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4%
7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7.9005%
8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39%
9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7905%
10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4261%
11	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450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2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2137%
1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4266%
14	芯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604%
15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215%
16	音数汇元（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17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831%
1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68%
19	中科光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2963%
20	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0803%
21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847%
22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118%
23	北京远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773%
24	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838%
25	派恩杰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817%
26	弦海（上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27	合肥昱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8.8863%
28	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0469%
29	左蓝微（江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931%
30	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7471%
31	珠海微度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632%
32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68%
33	深圳优普莱等离子体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937%
34	瀚昕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857%
35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1742%
36	埃克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9%
37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80%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9FP2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1-01
主要股东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

	限公司（持股 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下属企业情况

上海润科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润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D808。上海润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724。

（十四）陈大汉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大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3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
2	深圳市奇思妙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是
3	深圳市华清凯盛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是
4	深圳市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是
5	纳罗纪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产业类别
1	深圳市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文化艺术业
2	深圳市凯目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持有 5%以上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深圳市斯克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深圳市华清凯盛实业有限公司	3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	深圳市奇思妙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6.2638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住宅装饰和装修
6	深圳市前海动竞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555.56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	上海仲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	持有 5%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8	纳罗纪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9	深圳华御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持有 5%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有 5%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十五）正和德业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FFX8D2Q
认缴出资额	2,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713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和德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85	6.9232%	普通合伙人
2	黄静仪	7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荷跃	5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4	张梓衍	4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季雅淑	3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6	黄蕾	150	5.3571%	有限合伙人
7	王小云	150	5.3571%	有限合伙人
8	陈珊珊	106.15	3.7911%	有限合伙人
9	胡富才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何雪春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姚寅洲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	100.0000%	-

正和德业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11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成立

正和德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正和德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源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陈珊珊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2）2022 年 1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 年 1 月 26 日，正和德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黄静仪、胡雪花、季雅淑、

刘加苗、黄蕾、陈荷跃、何雪春、王小云、姚寅洲作为新合伙人，并调整原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22年1月28日，正和德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源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193.85	6.4617%	普通合伙人
2	黄静仪	700	23.3333%	有限合伙人
3	陈珊珊	506.15	16.8717%	有限合伙人
4	胡雪花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5	季雅淑	3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刘加苗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黄蕾	150	5%	有限合伙人
8	陈荷跃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9	何雪春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小云	150	5%	有限合伙人
11	姚寅洲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3）2022年6月，第二次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2年5月31日，正和德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梓銜作为新合伙人，变更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普通合伙人，并调整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22年6月2日，正和德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85	6.4617%	普通合伙人
2	黄静仪	700	23.3333%	有限合伙人
3	陈珊珊	106.15	3.5383%	有限合伙人
4	胡雪花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5	季雅淑	3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刘加苗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黄蕾	150	5%	有限合伙人
8	陈荷跃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何雪春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小云	150	5%	有限合伙人
11	姚寅洲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梓銜	4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4）2022年9月，第一次减资

2022年9月23日，正和德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加苗退伙并将认缴出资额减少至2800万元。2022年9月30日，正和德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85	6.9232%	普通合伙人
2	黄静仪	7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荷跃	5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4	张梓銜	4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季雅淑	3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6	黄蕾	150	5.3571%	有限合伙人
7	王小云	150	5.3571%	有限合伙人
8	陈珊珊	106.15	3.7911%	有限合伙人
9	胡雪花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何雪春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姚寅洲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	100.0000%	-

（5）2025年11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5年11月17日，正和德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胡雪花因个人原因退伙，胡富才成为合伙企业新有限合伙人，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其他合伙人份额不变。2025年11月28日，正和德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85	6.923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黄静仪	7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荷跃	5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4	张梓衍	4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季雅淑	3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6	黄蕾	150	5.3571%	有限合伙人
7	王小云	150	5.3571%	有限合伙人
8	陈珊珊	106.15	3.7911%	有限合伙人
9	胡富才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何雪春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姚寅洲	1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	100.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2年9月，正和德业认缴出资额从3,000万元变更为2,800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正和德业主要从事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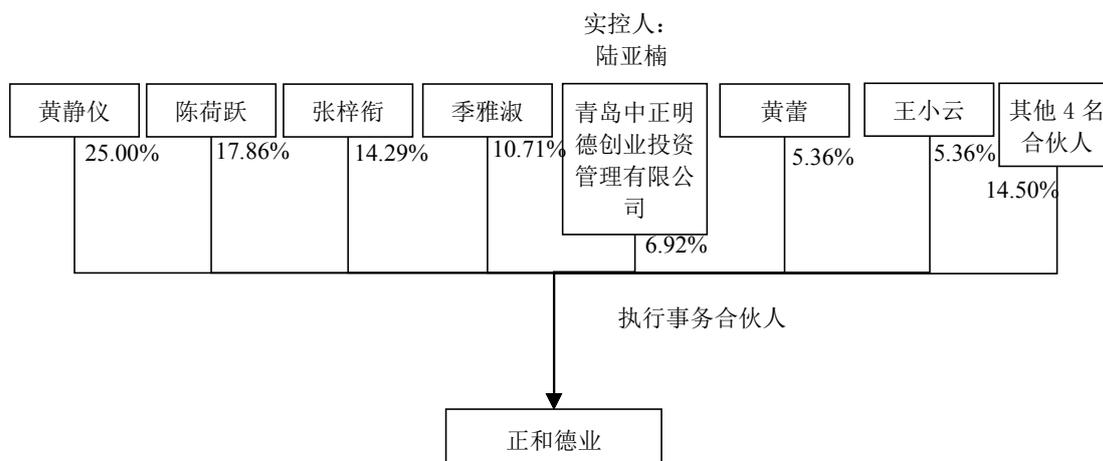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7.84	2,623.34	2,629.80
负债总额	50.71	44.07	44.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57.12	2,579.27	2,585.7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2.15	-6.46	-19.01

注：2024及2023年财务报表经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正和德业未投资其他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FUAHP7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2-14
主要股东	海南灵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703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下属企业情况

正和德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正和德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A242。正和德业管理人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3448。

（十六）安芯众志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JDYH3P
认缴出资额	15,5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3 幢 C4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安芯众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643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300	66.2379%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芯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	16.5595%	有限合伙人
4	王哲治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5	陈新标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6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515	3.3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50	100.00%	-

安芯众志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6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8 月，成立

安芯众志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5,550 万元。2018 年 8 月 2 日，安芯众志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643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300	66.2379%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芯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	16.5595%	有限合伙人
4	王哲治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5	陈新标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6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515	3.3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50	100.0000%	-

（2）2021年，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8月12日，安芯众志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份额转让给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同意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王永刚变更为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王永刚。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643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300	66.2379%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芯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	16.5595%	有限合伙人
4	王哲治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5	陈新标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6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515	3.3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50	100.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安芯众志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安芯众志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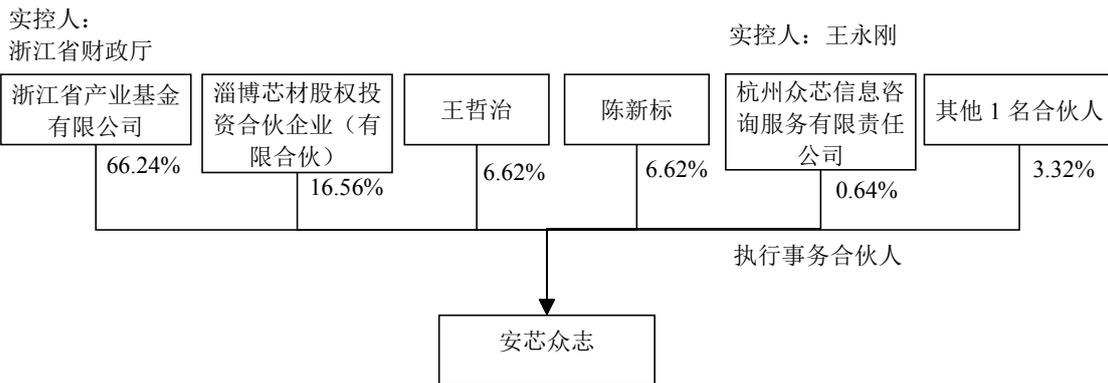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36.83	19,680.32	20,310.53
负债总额	0.01	25.76	25.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36.82	19,654.56	20,284.7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619.84	3,249.05
净利润	-6.74	-630.21	3,239.80

注：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及2023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安芯众志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71%
2	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9%
3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
4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57%
5	杭州行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JJBR5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8-06
主要股东	杭州众志成城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4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下属企业情况

安芯众志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安芯众志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H324。安芯众志管理人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140。

（十七）海南未已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写字楼 1202-A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写字楼 1202-A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伯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HQRH7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成立

海南未已来系由陈伯豪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伯豪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 202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监事变更

2020年5月27日，陈伯豪将5%股权转让给黄爱美；公司监事由吴晓雷变更为黄爱美。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伯豪	285.00	95%
2	黄爱美	15	5%
合计		300.00	100%

(3) 2020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5月29日，公司经营范围从“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2021年6月，经营场所变更

2021年6月30日，公司经营场所从“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风塘路18号”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衍宏现代城505房”。

(5) 2025年9月，经营场所变更

2025年9月3日，公司经营场所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衍宏现代城505房”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写字楼1202-A09号”。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海南未已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南未已来主营业务为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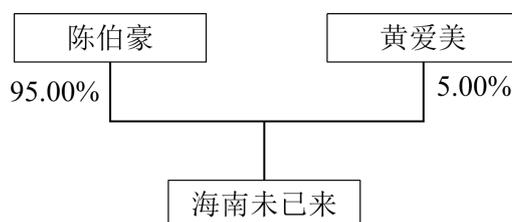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86	349.86	349.97
负债总额	352.17	352.17	351.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	-2.31	-1.2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1.11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7、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陈伯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303821991*****

8、下属企业情况

除思凌科外，海南未已来未投资其他企业。

（十八）深圳融创臻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5NM63
认缴出资额	2,4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9E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融创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	0.207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500	20.7469%	有限合伙人
3	黄文增	300	12.4481%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5	谢文云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瑜	160	6.6390%	有限合伙人
7	海南博思投资有限公司	145	6.0166%	普通合伙人
8	童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9	刘文涛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0	熊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1	聂丽华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2	王晟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3	乔修余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4	石洪升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彭晓艳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前海鑫满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0	100.0000%	-

深圳融创臻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16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4 月，成立

深圳融创臻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0.2 万元。2022 年 4 月 14 日，深圳融创臻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0.1	50%	普通合伙人
2	陈浩帆	0.1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2	100.00%	-

（2）2022 年 11 月，合伙期限变更、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融创臻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①合伙期限由“2022-04-21 至永续经营”变更为“2022-04-21 至 2028-04-20”；②合伙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0.1 万元变为 5 万元；③新增合伙人海南博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鑫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王晟、刘文涛、王晓瑜、黄文增、乔修余、童玉、熊莉、黄丹、谢文云、石洪升、聂丽华；④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0.2 万元增加为 2410.1 万元；⑤合伙人陈浩帆退伙；⑥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2410.1 万元减少为 2410 万元；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5	0.2074%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博思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45	6.0164%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前海鑫满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500	20.7469%	有限合伙人
6	王晟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7	刘文涛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瑜	160	6.6390%	有限合伙人
9	黄文增	300	12.4481%	有限合伙人
10	乔修余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1	童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2	熊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3	黄丹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4	谢文云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15	石洪升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6	聂丽华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0	100.0000%	-

（3）2023年10月，合伙人名称变更及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9月27日，深圳融创臻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①合伙人海南博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博思投资有限公司；②合伙人黄丹将其持有4.149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彭晓艳。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	0.2074%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博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6.0164%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前海鑫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500	20.7469%	有限合伙人
6	王晟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7	刘文涛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瑜	160	6.6390%	有限合伙人
9	黄文增	300	12.44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乔修余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1	童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2	熊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3	彭晓艳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4	谢文云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15	石洪升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6	聂丽华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0	100.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深圳融创臻经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从0.2万元变更为2410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融创臻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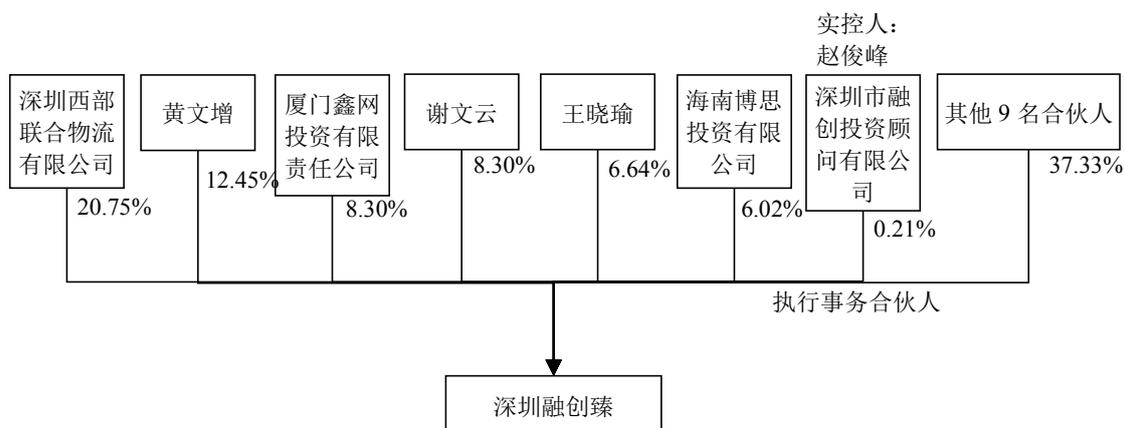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8.30	2,278.44	2,279.42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78.30	2,278.44	2,279.4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5	-0.98	-134.92

注：2023年和2024年财务数据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深圳融创臻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75834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09-07
主要股东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3E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8、下属企业情况

深圳融创臻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融创臻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S470。深圳融创臻管理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858。

（十九）黄晗**1、基本信息**

姓名	黄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41979*****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海南中科集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产业类别
1	海南中科集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56	持有5%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	持有5%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二十）容璞一号**1、基本信息****（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AYJX9A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9-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怵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容璞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怵璇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大汉	276	55.20%	有限合伙人
3	陈迪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丁亚清	74	14.80%	有限合伙人
5	谢巧芳	38	7.60%	有限合伙人
6	蔡淇丞	11	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容璞一号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6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9 月，成立

容璞一号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8 日，容璞一号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大汉	399	79.8%	有限合伙人
3	刘丹	1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2）2020 年 10 月，变更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容璞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委派代表由谢巧芳变更为胡怵璇。

2020年10月27日，容璞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2020年12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4日，容璞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大汉将份额转让给陈迪、丁亚清、谢巧芳、李麒麟、蔡淇丞，并修改合伙协议。2020年12月9日，容璞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迪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麒麟	24	4.80%	有限合伙人
4	谢巧芳	36	7.20%	有限合伙人
5	蔡淇丞	21	4.20%	有限合伙人
6	丁亚清	72	14.40%	有限合伙人
7	刘丹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大汉	146	29.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4）2021年3月，第二次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1年3月19日，容璞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①同意胡怵璇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②同意深圳市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丹退出本合伙企业；③陈大汉增加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246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500万元；④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胡怵璇。2021年3月31日，容璞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怵璇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迪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麒麟	24	4.80%	有限合伙人
4	谢巧芳	36	7.20%	有限合伙人
5	蔡淇丞	21	4.20%	有限合伙人
6	丁亚清	72	14.40%	有限合伙人
7	陈大汉	246	49.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怵璇	1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5）2021年9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1年8月20日，容璞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丁亚清增加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74万元，谢巧芳增加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38万元，陈大汉增加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252万元，蔡淇丞减少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11万元，并修改合伙协议。2021年9月23日，容璞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怵璇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迪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麒璇	24	4.80%	有限合伙人
4	谢巧芳	38	7.60%	有限合伙人
5	蔡淇丞	11	2.20%	有限合伙人
6	丁亚清	74	14.80%	有限合伙人
7	陈大汉	252	5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6）2024年2月，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4年2月21日，容璞一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大汉增加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276万元，李麒璇减少认缴出资额且退出，并修改合伙协议。2024年2月23日，容璞一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怵璇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迪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谢巧芳	38	7.60%	有限合伙人
4	蔡淇丞	11	2.20%	有限合伙人
5	丁亚清	74	14.80%	有限合伙人
6	陈大汉	276	55.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容璞一号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容璞一号主要从事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等活动，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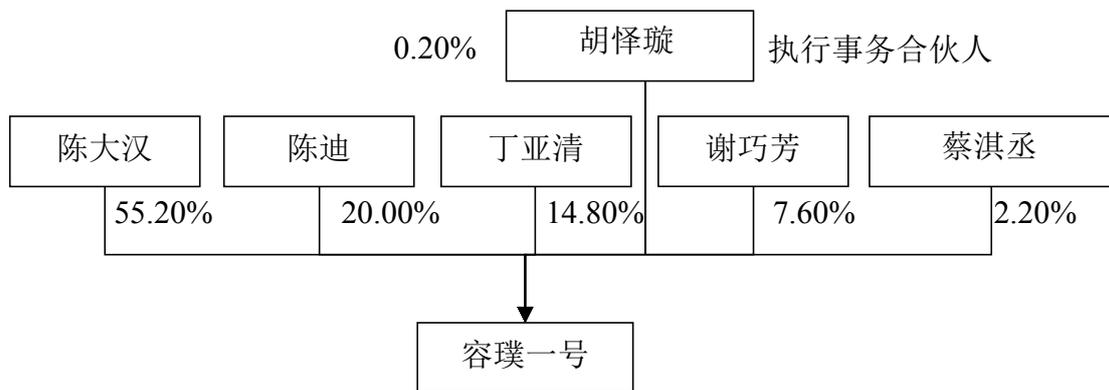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61	500.61	500.70
负债总额	0.20	0.20	0.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41	500.41	500.5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0	-0.10	-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容璞一号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怿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60302198606*****
------	-------------------

8、下属企业情况

容璞一号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容璞一号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或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十一）厦门兴网鑫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兴网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NMBM26Q
认缴出资额	10,1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06-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5 单元 B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厦门兴网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西蔡萧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博而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焮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4.95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厦门融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	4.9504%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1	100.0000%	-

厦门兴网鑫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8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2023 年 6 月，成立

厦门兴网鑫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100.1 万元。2023 年 6 月 26 日，厦门兴网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博而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萧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10	100.0000%	-

（2）2023 年 7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7 月 19 日，厦门兴网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福建萧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厦门融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西蔡萧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新合伙人。2023 年 7 月 20 日，厦门兴网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	0.10	0.001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公司			
2	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博而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融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西蔡萧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10	100.0000%	-

（3）2023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23年8月25日，厦门兴网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认缴出资额从10100.1万元减少至5100.1万元。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	0.002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99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博而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9998%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4.9999%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融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4.9999%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西蔡萧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34.9993%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34.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10	100.0000%	-

（4）202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7日，厦门兴网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认缴出资额从5,100.1万元增加至10,100.1万元。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博而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504%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融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9504%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西蔡萧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10	100.0000%	-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3年8月，厦门兴网鑫认缴出资额从10,100.1万元减少至5,000.1万元；2023年12月，厦门兴网鑫认缴出资额从5,000.1万元增加至10,100.1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兴网鑫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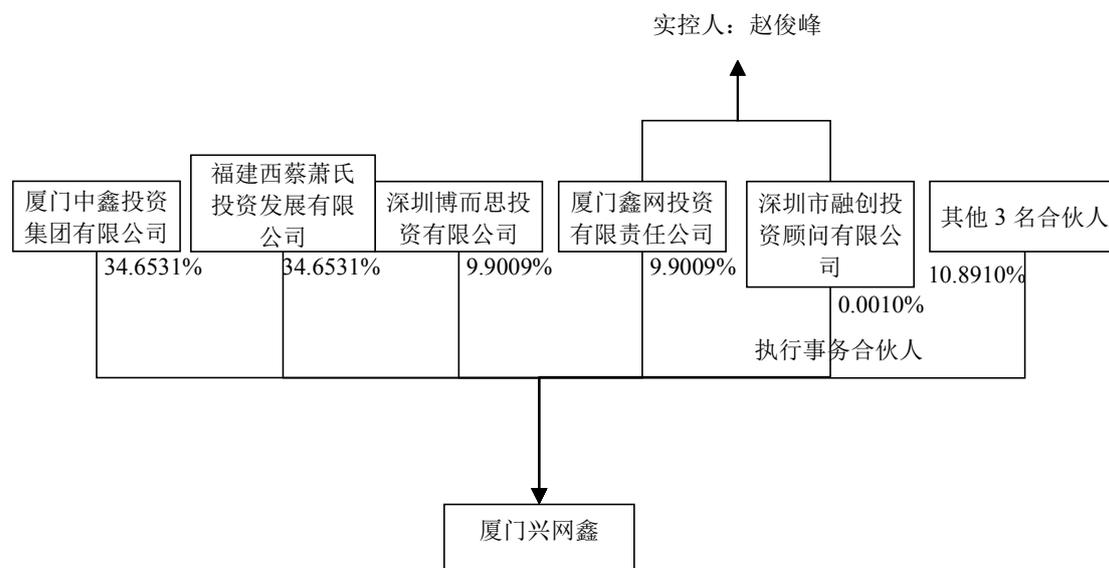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60.92	4,960.59	2,102.88
负债总额	84.89	84.89	13.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76.03	4,875.70	2,089.4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33	-68.70	-10.70

注：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及2023年财务报表经北京中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除思凌科外，厦门兴网鑫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深圳众微共赢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业	42.3729%
2	深圳市博诚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1353%
3	杭州迈芯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057%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75834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09-07
主要股东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3E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8、下属企业情况

厦门兴网鑫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兴网鑫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B7674。厦门兴网鑫管理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2858。

（二十二）弘博含章

1、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J4J3XG
认缴出资额	19,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2-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2 栋-7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弘博含章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12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2821%	有限合伙人
3	桂桐怀	3,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4	黄新华	3,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5	曹明明	1,160	5.9487%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兵	1,0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7	黄霞	1,0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8	秦文	240	1.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00	100.0000%	-

弘博含章出资人为上表所列 8 名合伙人，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2、历史沿革

(1) 2020年12月，成立

弘博含章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0万元。2020年12月18日，弘博含章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弘博含章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认缴出资额从10,100万元增加至19,500万元。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12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2821%	有限合伙人
3	桂桐怀	3,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4	黄新华	3,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5	曹明明	1,160	5.9487%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兵	1,0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7	黄霞	1,0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8	秦文	240	1.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00	100.0000%	-

(3) 2021年12月，地址变更

2021年12月28日，弘博含章将主要经营场所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199”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A2栋-708”，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 2025年11月，经营期限变更

2025年11月7日，弘博含章将经营期限从“2025年12月17日”变更为“2028

年 12 月 17 日”，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弘博含章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弘博含章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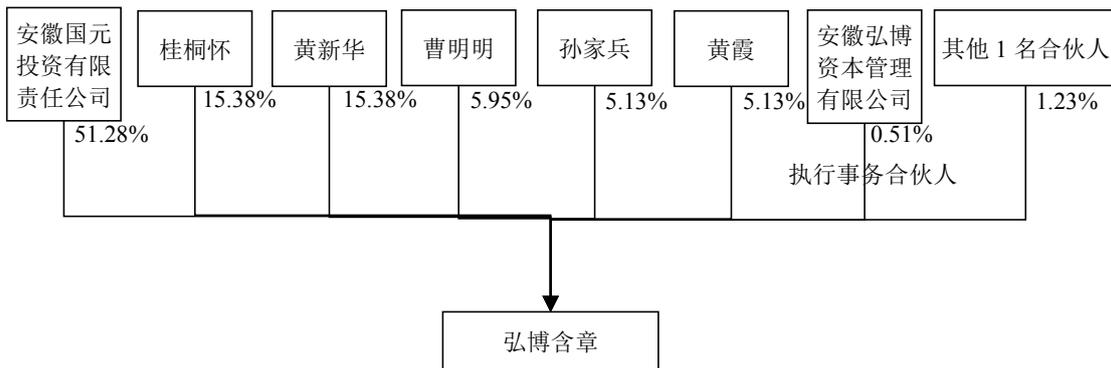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13.40	22,236.46	17,167.71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13.40	22,236.46	17,167.7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1.40	5,453.80	456.73
净利润	176.94	5,068.75	88.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实控人：安徽
省国资委

实控人：戚科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除思凌科外，弘博含章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451%
2	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25%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3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2%
4	安徽科瑞思创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875%
5	苏州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475%
6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3288%
7	龙鳞（深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09%
8	昂士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76%
9	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938%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QRR2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5-09
主要股东	上海远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2 栋-7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下属企业情况

弘博含章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弘博含章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N926。弘博含章管理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003。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交易对方黄强为交易对方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思凌智汇的有限合伙人；
- 2、交易对方黄晗为交易对方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的有限合伙人；
- 3、交易对方思凌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吉生为交易对方思凌厚德的有限合伙人；
- 4、交易对方思凌联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超群为交易对方思凌厚德的有限合伙人；
- 5、交易对方容璞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悻璇与交易对方陈大汉为夫妻关系，陈大汉为交易对方容璞一号的有限合伙人；
- 6、交易对方深圳融创臻和交易对方厦门兴网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7、交易对方海南沃梵的控股股东黄宝友与交易对方黄晗为父子关系；
- 8、交易对方文盛与交易对方文智为兄弟关系；
- 9、交易对方文盛及文智与交易对方容璞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悻璇为表亲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

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C0H06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1,959.99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3号楼四层4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3号楼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无

二、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1、2016年3月，思凌科设立

2016年3月1日，天津思凌科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思凌科并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3月24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思凌科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4C0H06的《营业执照》。

思凌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思凌科设立时,张明镜持有天津思凌科65.00%股权。

2、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50.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天津思凌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5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天津思凌科认缴。

2016年12月20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6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6】第16A1946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思凌科收到股东天津思凌科实缴出资300.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7月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6】第16A269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4日,思凌科收到股东天津思凌科新增实缴出资300.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2月29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5,050.00	600.00	100.00%
合计		5,050.00	600.00	100.00%

3、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8日,天津思凌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思凌科4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强。

2019年5月8日,天津思凌科与黄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转让协议》。经查阅天津思凌科与黄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天津思凌科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黄强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未再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年4月2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9】第10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2日,思凌科收到股东天津思凌科新增实缴出资400.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4月23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9】第10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3日,思凌科收到股东天津思凌科新增实缴出资1,715.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5月8日,思凌科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30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3,030.00	2,715.00	60.00%
2	黄强	2,020.00	-	40.00%
合计		5,050.00	2,715.00	100.00%

4、2019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644.74万元)

2019年5月,思凌科与天津思凌科、黄强、湖南华民资本、文智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湖南华民资本、文智同意出资认购思凌科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2.2574元,对应本次增资后思凌科整体估值为1.50亿元。

2019年7月1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5,050.00万元增加至6,644.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94.74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湖南华民资本认缴1,328.95万元,新股东文智认缴265.79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7月1日,思凌科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19]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7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湖南华民资本、文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600.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湖南华民资本共计出资3,000.00万元,其中1,328.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文智共计出资600.00万元,其中26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2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3,030.00	2,715.00	45.60%
2	黄强	2,020.00	-	30.40%
3	湖南华民资本	1,328.95	1,328.95	20.00%
4	文智	265.79	265.79	4.00%
合计		6,644.74	4,309.74	100.00%

5、202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0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7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15.00万元)转让给黄强,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99.3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海南未已来,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65.1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海南沃梵,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4月24日,天津思凌科与黄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4.74%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总价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强,并由黄强承担该部分股份后续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0年4月24日,天津思凌科与海南未已来、海南沃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7.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65.13万元)以465.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沃梵,同意将持有的

标的公司 3.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99.34 万元）以 199.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未已来。

根据相应的银行付款回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海南沃梵已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65.13 万元，海南未已来已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99.34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思凌科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3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	-	35.14%
2	天津思凌科	2,050.53	2,050.53	30.86%
3	湖南华民资本	1,328.95	1,328.95	20.00%
4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7.00%
5	文智	265.79	265.79	4.00%
6	海南未已来	199.34	199.34	3.00%
合计		6,644.74	4,309.74	100.00%

6、2020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195.19 万元）

2020 年 4 月，天津思凌科与湖南华民资本、文智、黄强、黄晗、文盛、海南未已来、陈大汉、海南沃梵以及北京思凌科等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文智、文盛、黄晗、陈大汉、海南未已来同意认购思凌科新增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2.2574 元，对应本次增资后思凌科整体估值为 1.85 亿元。

2020 年 8 月 1 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44.74 万元增加至 8,195.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50.45 万元分别由股东文智认缴 622.40 万元、新股东文盛认缴 573.66 万元、新股东黄晗认缴 155.04 万元、新股东陈大汉认缴 132.89 万元，由股东海南未已来认缴 66.45 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8 月 1 日，思凌科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

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4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20]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7月24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智、黄晗、文盛、海南未已来、陈大汉、海南沃梵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1,550.45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文智共计出资1,405.03万元,其中622.4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黄晗共计出资350.00万元,其中15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文盛共计出资1,295.00万元,其中573.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海南未已来共计出资150.00万元,其中66.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陈大汉共计出资300.00万元,其中132.8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7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	-	28.49%
2	天津思凌科	2,050.53	2,050.53	25.02%
3	湖南华民资本	1,328.95	1,328.95	16.22%
4	文智	888.19	888.19	10.84%
5	文盛	573.66	573.66	7.00%
6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5.68%
7	海南未已来	265.79	265.79	3.24%
8	黄晗	155.04	155.04	1.89%
9	陈大汉	132.89	132.89	1.62%
合计		8,195.19	5,860.19	100.00%

7、202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3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华民资本将所持有的1,328.9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家林,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1月13日,湖南华民资本与张家林、文智及思凌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湖南华民资本同意将所持有的思凌科16.2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28.95 万元)以 4,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林。根据相关的银行转账记录,张家林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湖南华民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 4,6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	-	28.49%
2	天津思凌科	2,050.53	2,050.53	25.02%
3	张家林	1,328.95	1,328.95	16.22%
4	文智	888.19	888.19	10.84%
5	文盛	573.66	573.66	7.00%
6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5.68%
7	海南未己来	265.79	265.79	3.24%
8	黄晗	155.04	155.04	1.89%
9	陈大汉	132.89	132.89	1.62%
合计		8,195.19	5,860.19	100.00%

8、202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0 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家林将所持有的 445.2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津晟聚芯,将所持有的 343.31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文智,将所持有的 110.74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容璞一号,将所持有的 110.74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峰,将所持有的 155.04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大汉,将所持有的 163.9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文盛;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 761.45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思凌厚德,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天津思凌科与思凌厚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思凌科 761.45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凌厚德,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97 元。

2021年1月22日,张家林与沅晟聚芯、文智、容璞一号、王峰、陈大汉、文盛以及思凌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家林同意将所持有的445.2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2,0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沅晟聚芯,同意将所持有的343.31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5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智,同意将所持有的163.9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7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盛,同意将所持有的155.04万元认缴出资额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汉,同意将所持有的110.74万元认缴出资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容璞一号,同意将所持有的110.74万元认缴出资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峰。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经对张家林及相关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张家林于2020年11月受让湖南华民资本所持有的思凌科相关股权并向湖南华民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系来源于上述受让方提供的借款。根据华民股份(300345.SZ)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华民股份于2020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湖南华民资本作为华民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拟转让所持有的思凌科相关股权以筹措资金,以供关联企业用于认购华民股份增发的相关股份。因湖南华民资本需处置思凌科的股权,而实际的受让方与湖南华民资本之间缺乏前期合作基础,为了能够尽快完成股权交割的同时也便于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各方同意由时任思凌科总经理的张家林出面受让湖南华民资本的相关股权,并在张家林受让后按照相关方提供的借款将对应股权转让给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名下。

2020年12月20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	-	28.49%
2	天津思凌科	1,289.08	1,289.08	15.73%
3	文智	1,231.51	1,231.51	15.03%
4	思凌厚德	761.45	761.45	9.29%
5	文盛	737.57	737.57	9.00%
6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5.6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7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5.43%
8	陈大汉	287.94	287.94	3.51%
9	海南未己来	265.79	265.79	3.24%
10	黄晗	155.04	155.04	1.89%
11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1.35%
12	王峰	110.74	110.74	1.35%
合计		8,195.19	5,860.19	100.00%

9、2021年3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999.89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6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8,195.19万元增加至9,999.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4.70万元由新股东思凌创新认缴782.82万元，由股东思凌厚德认缴1,021.88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97元。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500.00万元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3月，思凌科与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签署相应《增资扩股协议》。2021年12月15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因标的公司拟进行新一轮增资以共同用于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为确保原增资认购价格与新一轮增资认购价格保持一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由1.97元调整为1.00元。2021年12月21日，思凌科就上述增资价格调整事宜与思凌厚德、思凌创新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3月16日，天津思凌科与张明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转让协议》。根据相关银行回单，2021年4月7日，张明镜已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

2021年3月16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2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	-	23.35%
2	思凌厚德	1,783.33	761.45	17.83%
3	文智	1,231.51	1,231.51	12.32%
4	天津思凌科	789.08	789.08	7.89%
5	思凌创新	782.82	-	7.83%
6	文盛	737.57	737.57	7.38%
7	张明镜	500.00	500.00	5.00%
8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4.65%
9	洋晟聚芯	445.20	445.20	4.45%
10	陈大汉	287.94	287.94	2.88%
11	海南未己来	265.79	265.79	2.66%
12	黄晗	155.04	155.04	1.55%
13	王峰	110.74	110.74	1.11%
14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1.11%
合计		9,999.89	5,860.19	100.00%

10、2021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66.55万元）

2021年4月20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9,999.89万元增加至10,666.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6.66万元由新股东弘博含章认缴266.66万元，由新股东同泽一号认缴399.99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5日，思凌科及黄强分别与同泽一号、弘博含章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泽一号同意出资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9.99万元，弘博含章同意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6.66万元。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7.50亿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7.50元。

2021年4月20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3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21]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3日，标的公司已

收到股东同泽一号、弘博含章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00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666.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4,3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2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	-	21.89%
2	思凌厚德	1,783.33	761.45	16.72%
3	文智	1,231.51	1,231.51	11.55%
4	天津思凌科	789.08	789.08	7.40%
5	思凌创新	782.82	-	7.34%
6	文盛	737.57	737.57	6.91%
7	张明镜	500.00	500.00	4.69%
8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4.36%
9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4.17%
10	同泽一号	399.99	399.99	3.75%
11	陈大汉	287.94	287.94	2.70%
12	弘博含章	266.66	266.66	2.50%
13	海南未己来	265.79	265.79	2.49%
14	黄晗	155.04	155.04	1.45%
15	王峰	110.74	110.74	1.04%
16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1.04%
合计		10,666.55	6,526.85	100.00%

11、2021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0 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 10,666.55 万元增加至 1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3.45 万元由股东思凌创新认缴 416.45 万元,新股东思凌智汇认缴 41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注册资本。同意股东思凌厚德将所持有的 248.81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凌智汇,思凌智汇受让相关股权后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1年12月15日,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以及思凌科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15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21]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755.93万元,其中思凌厚德新增实缴出资169.30万元、思凌创新新增实缴出资399.05万元、思凌智汇实缴出资187.57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	-	20.30%
2	思凌厚德	1,534.53	930.75	13.34%
3	文智	1,231.51	1,231.51	10.71%
4	思凌创新	1,199.27	399.05	10.43%
5	天津思凌科	789.08	789.08	6.86%
6	文盛	737.57	737.57	6.41%
7	思凌智汇	665.81	187.57	5.79%
8	张明镜	500.00	500.00	4.35%
9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4.04%
10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3.87%
11	同泽一号	399.99	399.99	3.48%
12	陈大汉	287.94	287.94	2.50%
13	弘博含章	266.66	266.66	2.32%
14	海南未已来	265.79	265.79	2.31%
15	黄晗	155.04	155.04	1.35%
16	王峰	110.74	110.74	0.96%
17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0.96%
合计		11,500.00	7,282.78	100.00%

12、202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1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强将所持有的527.80万元认缴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思凌联芯,将所持有的7.20万元认缴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凌智汇,思凌联芯和思凌智汇受让股权后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1年12月15日,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以及思凌科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21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0日,北京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岳诚验字[2022]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6月28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思凌联芯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169.05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6月9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1,800.00	-	15.65%
2	思凌厚德	1,534.53	930.75	13.34%
3	文智	1,231.51	1,231.51	10.71%
4	思凌创新	1,199.27	399.05	10.43%
5	天津思凌科	789.08	789.08	6.86%
6	文盛	737.57	737.57	6.41%
7	思凌智汇	673.01	187.57	5.85%
8	思凌联芯	527.80	169.05	4.59%
9	张明镜	500.00	500.00	4.35%
10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4.04%
11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3.87%
12	同泽一号	399.99	399.99	3.48%
13	陈大汉	287.94	287.94	2.50%
14	弘博含章	266.66	266.66	2.3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5	海南未已来	265.79	265.79	2.31%
16	黄晗	155.04	155.04	1.35%
17	王峰	110.74	110.74	0.96%
18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0.96%
合计		11,500.00	7,451.83	100.00%

13、2023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684.00万元）

2022年8月24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思凌厚德将所持有的1.8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2.9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润科，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4.4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11.5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青岛竹景，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2.4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7.5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正和德业，同意股东弘博含章将所持有的1.9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4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融创臻。

2022年11月22日，天津思凌科分别与青岛竹景、正和德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将其持有的思凌科4.4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11.57万元）以4,80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青岛竹景，将其持有的思凌科2.4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7.51万元）以2,60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正和德业。

2022年12月5日，思凌厚德与上海润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思凌厚德将所持有的思凌科1.8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2.96万元）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润科。

2022年12月21日，弘博含章与深圳融创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弘博含章将所持有的思凌科1.9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41.50万元）以2,2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融创臻。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上海润科已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5月16日向思凌厚德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00万元；青岛竹景于2023年2月13日、2024年7月5日合计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1,210.00万元；正和德业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4月17日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2,606.15

万元;深圳融创臻于2023年1月6日向弘博含章支付股权转让款2,268.00万元。

2022年12月21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元增加至11,68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4.00万元全部由股东上海润科认缴。上海润科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84.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上海润科已向思凌科实缴出资2,000.00万元。

2022年12月21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3月31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1,800.00	-	15.41%
2	思凌厚德	1,321.56	717.79	11.31%
3	文智	1,231.51	1,231.51	10.54%
4	思凌创新	1,199.27	399.05	10.26%
5	文盛	737.57	737.57	6.31%
6	思凌智汇	673.01	187.57	5.76%
7	思凌联芯	527.80	169.05	4.52%
8	青岛竹景	511.57	511.57	4.38%
9	张明镜	500.00	500.00	4.28%
10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3.98%
11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3.81%
12	同泽一号	399.99	399.99	3.42%
13	上海润科	396.96	396.96	3.40%
14	陈大汉	287.94	287.94	2.46%
15	正和德业	277.51	277.51	2.38%
16	海南未已来	265.79	265.79	2.27%
17	深圳融创臻	241.50	241.50	2.07%
18	黄晗	155.04	155.04	1.33%
19	王峰	110.74	110.74	0.95%
20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1	弘博含章	25.16	25.16	0.22%
	合计	11,684.00	7,635.83	100.00%

14、2024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960.00万元）

2023年5月28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文智将所持有的2.8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31.5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成电路合伙，同意股东文盛将所持有的0.8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4.4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成电路合伙。

2023年7月1日，文智、文盛分别与集成电路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文智将所持有的思凌科2.8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31.51万元）以3,11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合伙，文盛将所持有的0.8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4.42万元）以886.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合伙。根据相关银行回单，集成电路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向文盛支付了股权转让款886.73万元，向文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113.27万元。

2023年7月2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11,684.00万元增加至11,9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6.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安芯众志认缴。新股东安芯众志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76.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2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5日，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合瑞验字[2023]第P13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5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润科、思凌创新、思凌厚德、思凌联芯、思凌智汇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2,183.54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上海润科实缴出资2,000.00万元，其中18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思凌创新实缴出资0.0028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002858万元；思凌厚德实缴出资87.81万元，其中43.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思凌联芯实缴出资0.007143万元，计入

注册资本 0.007143 万元；思凌智汇实缴出资 95.72 万元，其中 47.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3 月 22 日，北京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岳诚验字[2024]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安芯众志成城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00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27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2 月 1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1,800.00	-	15.05%
2	思凌厚德	1,321.56	761.69	11.05%
3	思凌创新	1,199.27	399.06	10.03%
4	文智	900.00	900.00	7.53%
5	思凌智汇	673.01	235.44	5.63%
6	文盛	643.15	643.15	5.38%
7	思凌联芯	527.80	169.06	4.41%
8	青岛竹景	511.57	511.57	4.28%
9	张明镜	500.00	500.00	4.18%
10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3.89%
11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3.72%
12	集成电路合伙	425.93	425.93	3.56%
13	同泽一号	399.99	399.99	3.34%
14	上海润科	396.96	396.96	3.32%
15	陈大汉	287.94	287.94	2.41%
16	正和德业	277.51	277.51	2.32%
17	安芯众志成城	276.00	276.00	2.31%
18	海南未已来	265.79	265.79	2.22%
19	深圳融创臻	241.50	241.50	2.02%
20	黄晗	155.04	155.04	1.30%
21	王峰	110.74	110.74	0.93%
22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3	弘博含章	25.16	25.16	0.21%
合计		11,960.00	8,003.60	100.00%

15、2025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黄强与厦门兴网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强将其持有的思凌科0.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1.30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兴网鑫。

2025年9月18日，青岛竹景与天津思凌科签署相应补充协议，青岛竹景因尚存在剩余股权转让款3,594.35万元由于支付条件未能成就，相关款项一直未向天津思凌科进行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青岛竹景同意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思凌科3.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2.73万元）无偿退回给天津思凌科。

2025年9月18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强将其持有的思凌科0.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1.30万元）转让给厦门兴网鑫，同意青岛竹景将所持有的思凌科3.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2.73万元）转让给天津思凌科。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8日出具的岳诚验字[2025]第1011号《验资报告》及其所附相关银行回单，截至2025年7月31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103.63万元，其中3,956.3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47.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25年10月14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1,708.70	1,708.70	14.29%
2	思凌厚德	1,321.56	1,321.56	11.05%
3	思凌创新	1,199.27	1,199.27	10.03%
4	文智	900.00	900.00	7.53%
5	思凌智汇	673.01	673.01	5.6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文盛	643.15	643.15	5.38%
7	思凌联芯	527.80	527.80	4.41%
8	张明镜	500.00	500.00	4.18%
9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3.89%
10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3.72%
11	集成电路合伙	425.93	425.93	3.56%
12	同泽一号	399.99	399.99	3.34%
13	上海润科	396.96	396.96	3.32%
14	天津思凌科	382.73	382.73	3.20%
15	陈大汉	287.94	287.94	2.41%
16	正和德业	277.51	277.51	2.32%
17	安芯众志	276.00	276.00	2.31%
18	海南未己来	265.79	265.79	2.22%
19	深圳融创臻	241.50	241.50	2.02%
20	黄晗	155.04	155.04	1.30%
21	青岛竹景	128.84	128.8426	1.08%
22	王峰	110.74	110.74	0.93%
23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0.93%
24	厦门兴网鑫	91.30	91.30	0.76%
25	弘博含章	25.16	25.16	0.21%
合计		11,960.00	11,960.00	100.00%

16、2025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10月22日，天津思凌科与张明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将其持有的思凌科3.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2.73万元）以38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镜。

2025年10月22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思凌科将其持有的思凌科3.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2.73万元）以38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镜。

2025年10月22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0月22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强	1,708.70	1,708.70	14.29%
2	思凌厚德	1,321.56	1,321.56	11.05%
3	思凌创新	1,199.27	1,199.27	10.03%
4	文智	900.00	900.00	7.53%
5	张明镜	882.73	882.73	7.38%
6	思凌智汇	673.01	673.01	5.63%
7	文盛	643.15	643.15	5.38%
8	思凌联芯	527.80	527.80	4.41%
9	海南沃梵	465.13	465.13	3.89%
10	沅晟聚芯	445.20	445.20	3.72%
11	集成电路合伙	425.93	425.93	3.56%
12	同泽一号	399.99	399.99	3.34%
13	上海润科	396.96	396.96	3.32%
14	陈大汉	287.94	287.94	2.41%
15	正和德业	277.51	277.51	2.32%
16	安芯众志	276.00	276.00	2.31%
17	海南未已来	265.79	265.79	2.22%
18	深圳融创臻	241.50	241.50	2.02%
19	黄晗	155.04	155.04	1.30%
20	青岛竹景	128.84	128.84	1.08%
21	王峰	110.74	110.74	0.93%
22	容璞一号	110.74	110.74	0.93%
23	厦门兴网鑫	91.30	91.30	0.76%
24	弘博含章	25.16	25.16	0.21%
合计		11,960.00	11,96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科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科最近三年共发生 2 次增资，未发生过减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标的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之“13、2023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84.00 万元）”及“14、2024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60.00 万元）”。思凌科最近三年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因
1	2023 年 3 月	上海润科	184.00	2,000.00	10.87	按市场化的投资估值，对应投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12.5 亿元	通过行业研究挖掘获悉思凌科投资机会进行价值投资
2	2024 年 2 月	安芯众志	276.00	3,000.00	10.87	按市场化的投资估值，对应投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12.5 亿元	通过行业研究挖掘获悉思凌科投资机会进行价值投资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科最近三年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标的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之“13、2023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84.00 万元）”、“14、2024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60.00 万元）”、“15、2025 年 10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16、202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思凌科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因
1	2023 年 3 月	思凌厚德	上海润科	212.96	2,000.00	9.39	在同轮增资价格（对应增资投前估值 12.5 亿元）的基	通过行业研究挖掘获悉思凌科投资机会进行价值投资
		天津	青岛竹景	511.57	4,804.35	9.39		通过项目调研获悉思凌科投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因
		思凌科					础上共同协商按照8.6折定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资机会进行价值投资
			正和德业	277.51	2,606.15	9.39		通过行业内合作伙伴获悉思凌科投资机会进行价值投资
		弘博含章	深圳融创臻	241.50	2,268.00	9.39		通过安徽省政府的国资投资平台获悉弘博含章转让意向，因看好芯片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价值投资
2	2024年2月	文智	集成电路合伙	331.51	3,113.27	9.39	参考同期已完成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通过行业内合作伙伴获悉思凌科投资机会进行价值投资
		文盛		94.42	886.73	9.39		
3	2025年10月	黄强	厦门兴网鑫	91.30	1,000.00	10.95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通过与思凌科股东深圳融创臻共同的基金管理人获悉思凌科投资机会进行价值投资
		青岛竹景	天津思凌科	382.73	-	-	因青岛竹景尚存在剩余股权转让款由于支付条件未能成就，相关款项一直未向天津思凌科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青岛竹景同意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股权无偿退回天津思凌科	
4	2025年10月	天津思凌科	张明镜	382.73	382.73	1.00	张明镜系天津思凌科之实际控制人，该次股权变动属于其内部调整	

3、最近三年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2024年2月完成的思凌科第九次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方文智与股权转让方文盛系兄弟关系。

2025年10月完成的思凌科第十一次股权转让之股权受让方厦门兴网鑫与思凌科股东深圳融创臻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完成的思凌科第十二次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方天津思凌科与股权受让方张明镜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张明镜直接持有天津思凌科89%之股

权，系天津思凌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股权变动的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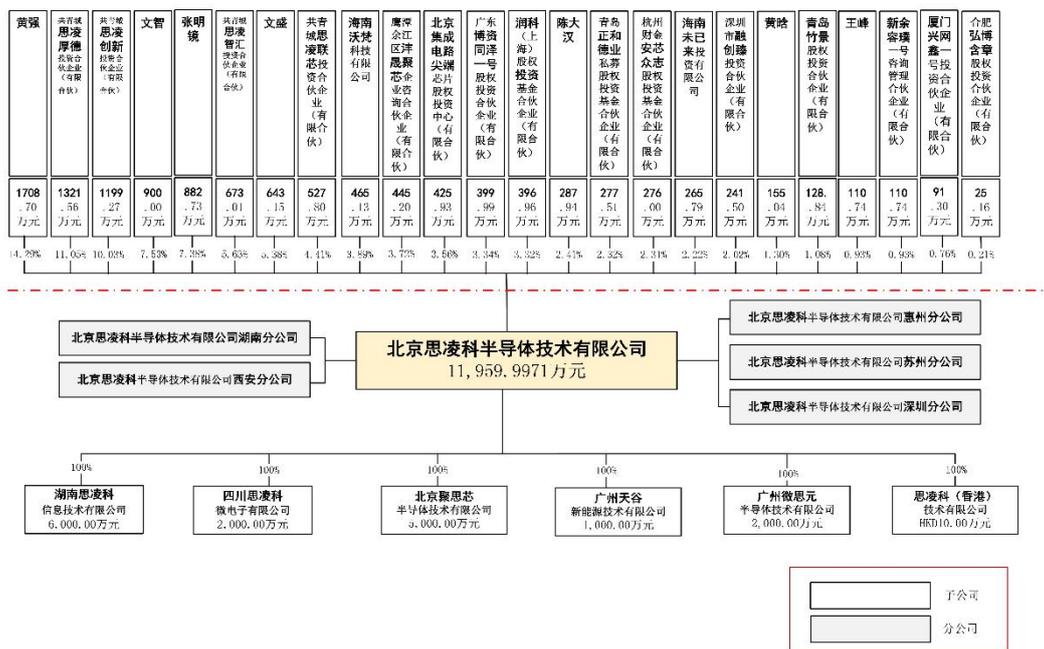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以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形。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强直接持有思凌科 14.29% 之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思凌厚德间接控制思凌科 11.05% 之股权、通过思凌创新间接控制思凌科 10.03% 之股权，合计控制思凌科 35.36% 表决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凌科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子公司 6 家，分公司 5 家。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1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	6,000.00 万元	100.00%	2018/12/24
2	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	5,000.00 万元	100.00%	2022/04/15
3	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黄强	2,000.00 万元	100.00%	2021/07/19
4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	2,000.00 万元	100.00%	2023/06/06
5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	1,000.00 万元	100.00%	2023/07/27
6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	10.00 万港币	100.00%	2023/11/30
7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黄强	-	-	2025/03/26
8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冯晓梅	-	-	2025/02/18
9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黄强	-	-	2024/08/07
10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冯晓梅	-	-	2024/07/24
11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冯晓梅	-	-	2023/08/02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模拟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31	8.66%
应收票据	3.29	0.01%
应收账款	7,072.04	22.70%
预付款项	568.89	1.83%
其他应收款	6,873.54	22.07%
存货	6,829.18	21.92%
合同资产	216.63	0.70%
其他流动资产	580.90	1.86%
流动资产合计	24,841.80	79.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08.10	7.73%
使用权资产	848.70	2.72%
无形资产	611.17	1.96%
长期待摊费用	361.67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08	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6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18	20.25%
资产总计	31,149.98	100.00%

2、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标的公司《模拟

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380.88	2,616.33	621.59	2,142.96	39.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9.74	419.29	-	220.45	34.46%
运输工具	133.40	88.71	-	44.69	33.50%
合计	6,154.02	3,124.33	621.59	2,408.10	39.13%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136.87	588.20	-	548.67
专利权	300.00	237.50	-	62.50
合计	1,436.87	825.70	-	611.17

3、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无自有不动产权。

（2）不动产租赁/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
1	思凌科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4 层 401-405	2025.05.01-2028.04.30	1,000.00	办公	市朝其字第 00018 号
2	思凌科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地下 1 层 101C 室	2025.02.14-2028.04.30	180.00	仓库	市朝其字第 00018 号
3	思凌科	刘焱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B 栋 17 楼 1726-1727	2025.08.01-2029.07.31	217.26	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266343、715266347、715266348 号
		谭波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B 栋 17 楼	2025.08.01-2029.07.31	311.85	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266334、71526633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
			1724-1725 、 1730-1732				715266338、 715266358、 715266329号
		王金华	长沙市岳麓区 金星南路300号 公园道大厦B栋 17楼1719-1723	2025.08.01- 2029.07.31	224.94	办公	湘（2020）长 沙市不动产权 第0307198、 0307201、 0307203、 0307199、 0307204号
		王小华	长沙市岳麓区 金星南路300号 公园道大厦B栋 17楼1728-1729	2025.08.01- 2029.07.31	181.60	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 字第 715266352、 715266354号
4	思凌科	惠州市明懿 达科技有限 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 西区龙山三路 319号2栋4楼	2023.07.24- 2026.08.31	2,698.00	厂房	粤（2023）惠 州市不动产权 第4023614号
5	思凌科	西安耀煜商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西安市沣惠南 路18号唐沣国 际广场B座 0401房	2024.07.21- 2027.07.20	426.80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 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4-1 2-1-10402-1号
6	香港思 凌科	香港科技园 公司	香港新界白石 角，香港科学园 第三期16W大 厦3楼320单元	2024.10.21- 2027.10.20	1,101 sq.ft ¹	办公	根据《香港法 例》第565章 《香港科技园 公司条例》第8 条，香港科技 园公司有权出 售、出租、分 租或以其他方式 处置该租赁 房产

注：香港常用的建筑面积计量单位“平方英尺”，1 sq.ft¹≈0.0929 m²。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思凌科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20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5699786	思凌科	第 42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		75699292	思凌科	第 7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		75699782	思凌科	第 38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		75700292	思凌科	第 9 类	202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无
5	思凌科	75699784	思凌科	第 3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	思凌科	75699293	思凌科	第 7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7	思凌科	75698708	思凌科	第 3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	思凌科	75698487	思凌科	第 3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9	SILICONDUCTOR	75176972	思凌科	第 42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SILICONDUCTOR	75164114	思凌科	第 35 类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11	SILICONDUCTOR	75164050	思凌科	第 7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SILICONDUCTOR	75153698	思凌科	第 9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SILICONDUCTOR	75152733	思凌科	第 38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思凌科	42723211	思凌科	第 42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LPWIN	83016563	思凌科	第 42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LPWIN	83005694	思凌科	第 35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LPWIN	83005270	思凌科	第 39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LPWIN	83005240	思凌科	第 7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9	LPWIN	83000258	思凌科	第 9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20	LPWIN	82999546	思凌科	第 38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6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一种跳频正交频分复用系统的时间同步方法及装置	201010219781.5	思凌科	发明	2010.07.07	受让取得 ¹	20 年	无
2	一种数字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资源共享系统及方法	201010219803.8	思凌科	发明	2010.07.07	受让取得 ¹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	一种 OFDM 系统的载波频率同步电路及方法	201010258799.6	思凌科	发明	2010.11.26	受让取得 ¹	20 年	无
4	充电电路	202011104718.7	思凌科	发明	2020.10.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充电电路和电力终端	202011248198.7	思凌科	发明	2020.11.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011295193.X	思凌科	发明	2020.11.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采样频率偏差估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0178714.1	思凌科	发明	2021.02.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脉冲噪声估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0304095.6	思凌科	发明	2021.03.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模数转换器的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110542254.6	思凌科	发明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模数转换器的控制电路、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2110875120.6	思凌科	发明	2021.07.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振荡电路、控制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2111056866.0	思凌科	发明	2021.09.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通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1070309.4	思凌科	发明	202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交织器、解交织器、及其执行的方法	202111342269.4	思凌科、北京智芯微、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2021.11.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调频信号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0763959.5	思凌科、北京智芯微	发明	2022.06.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电流检测装置以及电流检测系统	202210114506.X	思凌科	发明	2022.01.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电流检测装置及电流检测系统	202211007616.2	思凌科	发明	2022.08.22	原始取得 ²	20 年	无
17	分布式电源系统	202210270477.6	思凌科	发明	2022.03.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密钥生成方法、装置、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202210742914.X	思凌科	发明	2022.06.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波形合成系统及芯片	202310112983.7	思凌科	发明	2023.01.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	电流镜电路和供电系统	202211058745.4	思凌科	发明	2022.08.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LDO 电路、LDO 电路控制方法及集成电路	202211049273.6	思凌科	发明	2022.08.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导频插入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0430142.0	思凌科	发明	2023.04.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数模转换器和电子设备	202310694122.4	思凌科	发明	2023.06.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模数转换器校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芯片	202310770172.6	思凌科	发明	2023.06.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5	相位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042250.7	思凌科	发明	2023.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数据发送方法、数据接收方法、数据传输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310762162.8	思凌科	发明	2023.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电流基准源电路及芯片	202310637658.2	思凌科	发明	2023.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带隙基准电路及芯片	202310485960.0	思凌科	发明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解调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723954.0	思凌科	发明	2023.12.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快速傅里叶变换的处理方法、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410252073.3	思凌科	发明	2024.03.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信道仿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064480.3	思凌科	发明	2023.08.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运算电路及测试电路	202311030146.6	思凌科	发明	2023.08.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电表数据采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322258.9	思凌科	发明	2023.10.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4	环路振荡器电路	202310879135.9	思凌科	发明	2023.07.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5	一种直接数字频率合成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2411179870.X	思凌科	发明	2024.08.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6	transformer 的压缩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0855881.9	思凌科	发明	2024.06.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7	一种用于电网集抄的数字 chirp 序列的生成方法	202510147762.2	思凌科	发明	2025.02.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8	一种用于电网双模通信的数字增益控制方法与系统	202510450073.9	思凌科	发明	2025.04.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9	基于混合专家模型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365057.5	思凌科	发明	2024.03.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0	基于多智能体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1002090.8	思凌科	发明	2024.07.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1	一种简化的延时融合测距方法	202410258931.5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4.03.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2	一种使用 RSSI 的高精度定位方法	202311086631.5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3.08.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3	一种简化的欠采样数字失真方法及系统	202410553464.9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4.05.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4	一种自适应盲传输的高灵敏度 chirp 通信方法	202410676514.2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4.05.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5	一种网关的快速 SF 识别方法	202411288496.7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4.09.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6	一种除法器的实现方法	202411612613.0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4.11.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7	一种 chirp 通信方法	202411795518.9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4.12.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8	基于无线射频与电力线载波相结合的 RF-PLC 网关系统	201510408401.5	思凌科	发明	2015.07.13	受让取得 ³	20年	无
49	一种分布式光伏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888260.1	思凌科	发明	2022.07.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0	一种基于 CHIRP 通信的动态门限同步方法及装置	202310147545.4	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3.02.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1	一种应用于 chirp 通信的 AGC 方法及系统	202211437301.1	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2.11.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2	一种用于 CHIRP 信号的融合测距方法	202310301674.4	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3.03.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3	一种用于 chirp 信号的低复杂度融合测距方法	202310589873.X	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3.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4	一种 RSSI 数据采样方法	202311305794.8	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3.10.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5	一种用于算法和硬件联合仿真的方法	202311768197.9	四川思凌科	发明	2023.12.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6	带隙基准电路及带隙基准芯片	202211145171.4	思凌科	发明	2022.0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7	上电复位电路及集成电路	202222297542.2	思凌科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双模通讯装置	202521042534.0	思凌科	实用新型	2025.05.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调频模块及无线通信设备	202521051567.1	思凌科	实用新型	2025.05.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特征信号产生电路及其装置	202223219682.4	思凌科	实用新型	2022.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一种多模式抄表装置	202320938699.0	思凌科	实用新型	2023.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射频芯片测试系统	202322545066.6	四川思凌科	实用新型	2023.09.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一种双模通信分集发送方法与系统	202510928810.1	思凌科	发明	2025.07.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注 1：上表中第 1-3 项专利系思凌科于 2017 年 9 月自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受让取得；

注 2：上表中第 16 项专利申请人为思凌科，思凌科于 2024 年 8 月将该项专利转让给浙江思凌科，后于 2025 年 5 月由浙江思凌科转回给思凌科；

注 3：上表中第 48 项专利系湖南思凌科于 2020 年 11 月从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凌科线损诊断仪软件 V1.1.9.2	2017SR219846	软著登字第 180513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	高速载波通信路由程序 [CCO]V1.0	2018SR370893	软著登字第 269998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	高速载波通信路由程序 [STA]V1.0	2018SR372235	软著登字第 270133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	STA-ID 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2020SR0993341	软著登字第 587203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5	宽带载波 II 型采集器软件 V1.0	2020SR1138199	软著登字第 601689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6	宽带数据监控软件 V1.0	2020SR1138206	软著登字第 601690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7	宽带载波调试软件 V1.0	2020SR1138214	软著登字第 601691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8	多协议多模式集成测试 工装软件 V1.0	2020SR1138222	软著登字第 601691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9	芯片自动烧录程序 V1.0	2020SR1138229	软著登字第 601692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0	无线蓝牙透传模块程序 V1.0	2021SR0725363	软著登字第 7447989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1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通信 路由程序(主节点)V1.0	2022SR1275186	软著登字第 1022938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2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通信 路由程序[子节点]V1.0	2022SR1275187	软著登字第 1022938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3	SOC 基础应用支持软件 V1.0	2022SR1275188	软著登字第 1022938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4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 II 型 采集器软件 V1.0	2023SR0889901	软著登字第 11477074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5	双模 SOC 基础应用软件 V1.0	2023SR1162901	软著登字第 11750074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6	协处理器 SOC 基础应用 软件 V1.0	2023SR1187525	软著登字第 1177469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7	通信协议转换器模块软 件 V1.0	2023SR1803798	软著登字第 1239097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8	数据接口转接器模块软 件 V1.0	2023SR1727934	软著登字第 1231510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19	ECU 双模 CCO 软件 V1.0	2023SR1784334	软著登字第 1237150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0	低功耗 transceiver 基础 应用软件 V1.0	2023SR1812320	软著登字第 12399493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1	双模物联网表模块软件 V1.0	2024SR0254548	软著登字第 1265842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2	思凌科南网宽带载波集 中器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24SR0962264	软著登字第 1336613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3	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软 件 V1.0	2025SR0447568	软著登字第 1510376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4	思凌科国网 I 型集中器 面向对象应用软件 V1.0	2020SR1778907	软著登字第 6581909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思凌科智慧路灯控制器器软件 V1.0	2020SR1778685	软著登字第 6581687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6	思凌科综合能源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78688	软著登字第 6581690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7	思凌科国网 I 型集中器软件 V1.0	2020SR1778862	软著登字第 6581864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8	思凌科水电气热综合预付云软件 V1.0	2020SR1778863	软著登字第 6581865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29	思凌科供水管网监控软件 V1.0	2020SR1778906	软著登字第 6581908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0	思凌科智慧路灯集中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784326	软著登字第 6587328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1	思凌科 HPLC 远程升级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84328	软著登字第 6587330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2	思凌科 HPLC CCO 模块软件[简称: CCO]V1.0	2021SR0921744	软著登字第 7644370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3	思凌科 HPLC 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2021SR0921745	软著登字第 7644371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4	HPLC 蓝牙双模模块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77821	软著登字第 8500447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5	思凌科 HPLC CKB 抄控宝软件[简称: CKB]V1.0	2023SR0028609	软著登字第 10615780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6	思凌科双模生产校准软件[简称: DMCS]V1.0	2023SR0047303	软著登字第 10634474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7	微功率无线双模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2023SR0108104	软著登字第 10695275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8	思凌科 HPLC+微功率无线双模 II 型采集器软件	2023SR0398786	软著登字第 10985957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39	思凌科 HPLC+微功率无线双模 CCO 模块软件	2023SR0483333	软著登字第 11070504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0	晶圆管理系统[简称: MSWF01]V1.0	2024SR0271056	软著登字第 12674929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1	高速载波远程监控系统[简称: 载波监控系统]V1.0	2023SR1173950	软著登字第 11761123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2	芯片 ID 管理主站系统软件[简称: 芯片 ID 管理主站]V1.0	2023SR1289088	软著登字第 11876261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3	高速载波电力线网络抄控宝 APP 软件[简称: 载波抄控宝 APP]V1.0	2023SR1182125	软著登字第 11769298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4	HPLC+HRF 双模物联网表模块软件[简称: 双模物联网表模块]V1.0	2024SR0198472	软著登字第 12602345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5	光伏协议转换器软件[简称: 光伏协议转换器]V1.0	2024SR0079009	软著登字第 12482882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能源控制器 HDC CCO 软件[简称: 能源控制器本地左模块]V1.0	2024SR0000065	软著登字第 12403938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7	光伏接口转接器模块软件[简称: 接口转接器]V1.0	2024SR0071166	软著登字第 12475039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8	思凌科南网高速电力载波 CCO 模块软件[简称: 单模 CCO 软件]V1.0	2024SR0952710	软著登字第 13356583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9	光伏运维掌机 APP 软件 [简称: 光伏运维 APP]V1.0	2024SR1590592	软著登字第 13994465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50	湖南思凌科分布式电源介入单元软件[简称: 分布式电源介入单元软件]V1.0	2025SR0424265	软著登字第 15080463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51	WIN02 测试软件 V1.0	2023SR0984797	软著登字第 11571970 号	四川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52	WIN02 灵敏度测试软件 V1.0	2023SR1394014	软著登字第 11981187 号	四川思凌科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共拥有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可编程增益放大器	BS.165007729	第 13304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2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低压差分信号	BS.165007761	第 1330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3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模数转换器	BS.165007753	第 1333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4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锁相环	BS.165007737	第 13334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5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BS.165007710	第 13333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6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数模转换器	BS.165007745	第 1341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7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模拟前端芯片	BS.175004439	第 1522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6.13
8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模数转换器芯片	BS.175004420	第 1523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6.13
9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A	BS.175006288	第 1547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10	高精度高速模数转换器芯片	BS.17500630X	第 1548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1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B	BS.17500627X	第 1548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12	高灵敏度宽带模拟前端芯片	BS.175006296	第 1548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13	宽带数字模拟转换芯片	BS.175007772	第 1582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8.17
14	宽带模拟前端芯片缩小面积版本	BS.175007764	第 1584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8.17
15	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SLC9203A	BS.185010865	第 1958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09.25
16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_05B	BS.185011381	第 1959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09.30
17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_05C	BS.185011365	第 1959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09.30
18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_05A	BS.185012353	第 2006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10.25
19	POR（掉电检测电路）	BS.195013573	第 25309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	低速高精度 ADC（模数转换器）	BS.19501359X	第 2531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21	PXWE3RT（晶振微调）	BS.195013557	第 2530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22	CP（电荷泵电压源）	BS.195013581	第 2531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23	POR（电源上电检测）	BS.195013565	第 2530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24	TX_BUFF（发送通路预驱动）	BS.195017374	第 2623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11.06
25	无线双模通信芯片 SLC8101	BS.225004453	第 5818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2.04.12
26	光伏用 BPS05D	BS.235527556	第 6848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04.23
27	光伏用 SLC_RX	BS.235543292	第 70089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06.07
28	光伏用 SLC_TX	BS.235543470	第 7009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06.08
29	电力线驱动芯片 SLC6101A	BS.235591467	第 7441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11.02
30	BPS05C	BS.235591483	第 7441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11.02
31	高速双模通信芯片 SLC8101A	BS.255515249	第 8774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5.03.12
32	双模通信 SOC 芯片 SLC8101B	BS.255595662	第 9295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5.11.27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思凌科	siliconductor.com	京 ICP 备 18019012 号-1	2021.03.01

（6）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思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长期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湖南思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长期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四川思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长期

（7）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23.25	66.28%
应付账款	3,507.58	18.86%
合同负债	36.31	0.20%
应付职工薪酬	540.20	2.91%
应交税费	137.51	0.74%
其他应付款	212.67	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96	1.96%
其他流动负债	3.3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7,124.84	9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11	5.38%
租赁负债	468.30	2.52%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91	7.90%
负债合计	18,593.74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9.20	199.20	质押	保证金
合计	199.20	199.20	-	-

注：标的公司原始质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后质物变为货币资金。

2025年6月17日，思凌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合同》（（20910000）浙商银供借字（2025）第06985号），约定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向思凌科提供供货通融资借款，借款金额为159.36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2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同日，思凌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00000001）浙商银应质字（2025）第005054号），作为前述《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思凌科以其签署的《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编号为：4800253964）项下现有及将有的金额合计为199.2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物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合同编号	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1	480025396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9.60	2026-06-11

序号	贸易合同编号	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2	480025396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9.60	2026-06-11

上述借款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结清，前述受限资产已解质押。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之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形外，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清晰，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模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49.98	46,808.96	37,830.14
总负债	18,593.74	24,471.44	19,547.99
所有者权益	12,556.23	22,337.52	18,2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6.23	22,337.52	18,282.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83.44	27,679.93	25,871.80
营业利润	-504.64	1,823.20	2,303.97
利润总额	-506.05	1,814.99	2,303.11
净利润	-325.30	2,031.80	2,77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0	2,031.80	2,771.29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69%	52.28%	51.67%
流动比率	1.45	1.19	1.24
速动比率	0.98	0.78	0.79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聚焦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及模块、电网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及模块。同时，针对光伏发电市场，标的公司推出了协议转换器/规约转换器；面向智能电网核心设备领域，标的公司亦可提供智能融合终端及智能量测开关等产品。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中低压领域，用于实现电网范围内智能表计与主站间的数据通信传输，旨在以通信技术的持续迭代不断提升通信安全及效率。电力线载波通信是利用电力线传输数据的一种通信方式，其具备无需额外布线、部署便捷、覆盖范围广、网络兼容性强、维护成本低和可靠性强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表数据采集、智能家居控制和工业设备状态监测等场景。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创新驱动，紧跟行业标准和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历了两次国家电网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标准升级，并顺利通过国家电网芯片级互联互通检测。同时，标的公司正积极参与国家电网新一代本地通信技术标准的制定，并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储备。标的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 41.57%。

标的公司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与非专利技术，并运用于产品的实际生产中，极大提升了核心竞

争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 6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拥有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参与了 1 项电力通信国际标准制定，1 项电力计量技术国家标准制定以及 15 项低压电力相关应用场景团体标准制定。

标的公司凭借在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与技术沉淀，荣获了一系列国家级、省市级奖项、资质和荣誉，得到了客户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及信任，主要包括：

标的公司获得工信部颁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经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标的公司先后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被评北京朝阳区“凤鸣计划”高成长企业，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第十七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奖，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第二十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奖，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各省（市）级电力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及模块、电网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及模块。针对光伏发电市场，标的公司推出了协议转换器/规约转换器；面向智能电网核心设备领域，标的公司提供智能融合终端及智能量测开关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网通信芯片

标的公司电网通信芯片主要包括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和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		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是内嵌 PHY 层、MAC 层和 CPU 的高集成度 SoC 单芯片，兼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企业标准。该芯片采用物理层收发机创新算法，具有抗衰减能力强、频带利用率高的特点，可在恶劣电力线环境下实现数据高速稳定传输。	同时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宽带载波通信互联互通协议；4 路 GPADC；集成度高，可有效降低板级电路成本、支持硬件加密，释放 CPU 资源。
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		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提供 SPI、UART、PWM、GPIO、TIMER、CRC16/24/32 等丰富的外设资源，集成 DC_DC、LDO 等电源管理模块，支持 GPADC，支持 OFDM 调制。满足国家电网双模通信协议规范，具有优异的通信性能及可靠性。	HPLC 具有较高的通信灵敏度，同时兼具脉冲干扰，单音干扰的抑制能力，具有较高的频偏容忍度；HRF 具有较强多径干扰抑制能力，较高的邻道间道干扰抑制能力；上述性能能够保障在电网、物联网领域具有较高的通信可靠性，能够适应各种复杂多变的通信环境。该芯片具有丰富的外设资源，集成了电源管理、GPADC 等模块，极大的降低了板级应用的成本，提高了应用的便利性。

2、电网通信模块

标的公司自研芯片搭载于电网通信模块中，针对电网单相表、三相表、集中器等产品，分别提供热插拔式单相通信模块、三相通信模块和集中器模块、江浙地区特定需求的 II 型采集器产品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单三相载波双模模块		<p>主要用于集中器和智能电能表之间的本地通信，安装于单相/三相电表，通过高速电力线载波/高速无线与集中器模块交互，并通过 UART 串口与智能电能表通信。</p>	<p>支持载波+无线双通道自动切换，可解决单一通信方式下的信号盲区、干扰等问题，更适应现场复杂环境；通过网络侦听和分析，可主动变更为另一节点的代理或子节点，增强网络覆盖，解决孤岛问题。</p>
集中器载波双模模块		<p>主要用于集中器和智能电能表之间的本地通信，安装于集中器，通过 UART 串口与集中器通信，并通过高速电力线载波/高速无线与单/三相载波双模模块交互，完成跟智能电能表的通信。</p>	<p>支持智能拓扑分析，能自动构建用电系统网络拓扑，动态调整通信路径，提升网络稳定性；支持多任务并行采集，能高效采集数据与处理；拓扑分析与相位识别等功能可辅助用电管理与故障定位，减少人工巡检需求，降低运维成本。</p>
双模 II 型采集器		<p>主要用于集中器和智能电能表之间的本地通信，外置于表端，通过 485 线与电表相连，通过高速电力线载波/高速无线与集中器模块交互，并通过 RS485 与智能电能表通信，并支持与红外设备进行交互。</p>	<p>支持多节点接入，节省采购成本，满足中小型台区或密集用电场景需求；支持动态组网，设备上电自动扫描并接入网络，减少人工配置。</p>
单三相智能物联双模模块		<p>主要用于能源控制器和物联电能表之间的本地通信，安装于物联电能表，通过高速电力线载波/高速无线与能源控制器模块交互，并通过 UART 串口与物联电能表通信。</p>	<p>支持测量多功能电参数，可实现高精度电能计量；模块化与小型化设计，支持即插即用、热插拔，结构紧凑，安装便捷；智能化程度高，可远程配置、升级与状态监控，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能源控制器双模模块		主要用于能源控制器和物联电能表之间的本地通信，安装于能源控制器，通过 UART 与能源控制器通信，并通过高速电力线载波/高速无线与物联电能表模块交互，完成与物联电能表的通信。	集成度高、设计模块化，以插拔式功能模组形式嵌入能源控制器，现场根据所需功能来替换或增加模组即可扩展功能，无需整体更换设备；模块独立性高，故障隔离性强，维护便捷，便于快速定位和修复问题。

3、其他产品

针对光伏发电市场，标的公司推出了协议转换器/规约转换器；面向智能电网核心设备领域，标的公司亦可提供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及智能量测开关等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协议转换器/规约转换器		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光伏逆变器和集中器之间的协议转换和通信，通过高速电力线载波/高速无线与集中器通信，并通过 RS485 与光伏逆变器通信。支持参数设置和查询、一带多抄读、协议自动识别、数据采集及转发等功能。	兼容多种通信协议规约，并支持不同通信协议之间数据转换，提高设备通用性；提升系统可扩展性，新增设备时只需配置协议转换器，无需改造原有系统，便于后期维护和升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智能融合终端		<p>智能融合终端是部署在配电网台区的边缘计算设备,作为智慧物联体系“云管边端”架构中的关键节点,承担着数据汇聚、边缘计算和协同控制的核心角色。它通常安装于配电站室、箱变或杆变的变压器二次侧,能够实现配电网台区供用电信息的全面采集、设备状态监控、通信组网以及就地化分析决策,支撑营销、配电及新兴业务的融合发展,为关键业务提供永不断线的通信保障和智能化的本地处理能力。</p>	<p>该终端的核心特点在于其高度集成与智能化。它深度融合了卫星通信(如国产低轨卫星)与5G等多模式通信技术,实现天空地海无缝覆盖,在无地面信号时可自动切换至卫星链路。同时,终端内置AI算力,支持本地化数据处理与决策,大幅降低云端带宽依赖,提升响应速度。从芯片到算法实现全国产化,集成国密算法芯片,确保供应链安全自主和数据传输安全。</p>
智能量测开关		<p>智能量测开关是一款融合了高精度计量、保护控制和通信功能的智能化低压开关电器,主要用于配用电线路的接通、分断以及过载、短路保护。它在传统低压开关基础上,集成了高精度电流传感器和量测单元,能够实时监测线路的电压、电流、功率等电气参数,并具备拓扑识别、用电分析等高级应用,是推动配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关键设备。</p>	<p>这款产品的显著特点是精密测量与边缘智能。它具备高精度计量功能,可实时监测电气参数并进行电能质量分析。其模块化设计使得量测单元与开关主体分离,支持热插拔,便于维护和升级。开关还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如RS-485、HPLC、蓝牙),能够实现电气拓扑自动识别、台区停电精准分析、线损分析及窃电诊断等高级边缘计算应用,极大地提升了配电网的感知能力和运维效率。</p>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通信模块、电网双模通信芯片及通信模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涉及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集成电路”行业。因此，标的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以及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物联网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对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行业内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集成电路等与半导体有关行业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组织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

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需求是标的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家电力系统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级单位为区域电网公司、省电网公司、市供电公司和县供电分公司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我国电力输配电用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电力营销及管理、规划电网行业发展战略、认证制定电力各环节功能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其实际统筹我国各省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材料的集中招标，并负责检测入围产品、制定质量技术验收标准，下级单位具体负责地方需求的采购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2日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2	《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白皮书》	南方电网	2021年5月1日	通过数字电网建设，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电网。计划2030年前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确保新能源高效消纳和电力可靠供应。
3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国家电网	2021年7月28日	在电网发展方式上，方案提出要向数字电网、交直流混联电网、有源配电网、微电网融合发展转变。在电源发展方式上提出要向集中式与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并举、煤电成为调节性电源、积极引进区外来电转变。在调度运行模式上则提出，要向源网荷储协调控制、输配微网多级协同方向转变。到2025年，公司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约3.0亿千瓦，2030年约3.5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50%以上；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1.2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60%以上。
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24日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稳步推广柔性直流输电；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6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30日	提出加强新型电力系统顶层设计，推动电力来源清洁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适应新能源电力发展需要制定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现有电力系统进行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性评估，在电网架构、电源结构、源网荷储协调、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控制等方面提升技术和优化系统。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关键核心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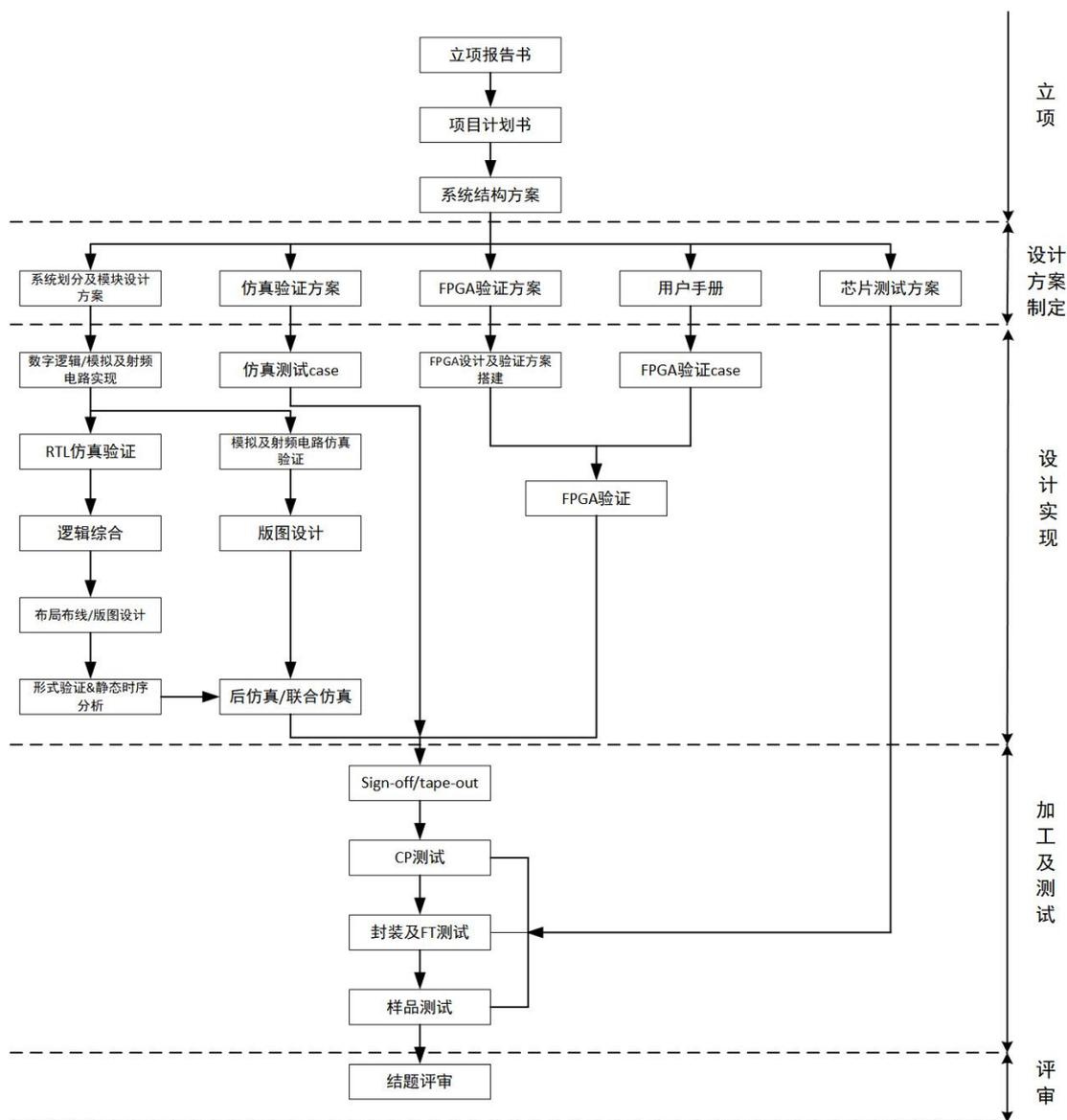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术突破，研究制定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标准。
7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
8	《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白皮书（2022版）》	国家电网	2022年7月23日	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相关要求，以数字革命为驱动力，以企业级统筹为抓手，以数据为核心要素，坚持架构中台化、数据价值化、业务智能化，打造精准反映、状态及时、全域计算、协同联动的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统筹新型电力系统各环节感知和连接，强化共建共享共用，融合数字系统计算分析，提升电网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构建形成数字智能电网，高质量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9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年3月28日	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实体电网数字呈现、仿真和决策，探索人工智能及数字孪生在电网智能辅助决策和调控方面的应用，提升电力系统多能互补联合调度智能化水平，推进基于数据驱动的电网暂态稳定智能评估与预警，提高电网仿真分析能力，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推动变电站和换流站智能运检、输电线路智能巡检、配电智能运维体系建设，发展电网灾害智能感知体系，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对偏远地区恶劣环境的适应性。
10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3日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其中安全高效是基本前提，清洁低碳是核心目标，柔性灵活是重要支撑，智慧融合是基础保障，共同构建起新型电力系统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
11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2月6日	围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打造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配电系统，在增强保供能力的基础上，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在功能上从单一供电服务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到2025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12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18日	促进能源新技术应用示范。组织开展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13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5月	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加强规划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并优化接网流程。
14	《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年5月	为做好2024年新能源消纳工作，重点推动一批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电网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电网企业需提升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输送新能源比例，加强省间互济，提升配电网调控能力，构建智慧化调度系统。
15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年7月25日	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开展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和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九项专项行动。
16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8月22日	制定了2025-2026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旨在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相结合，提升高端供给能力，优化重点领域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持自立自强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嵌入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工体系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全面负责芯片与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环节，芯片生产、封装及测试等制造流程则委托专业合作厂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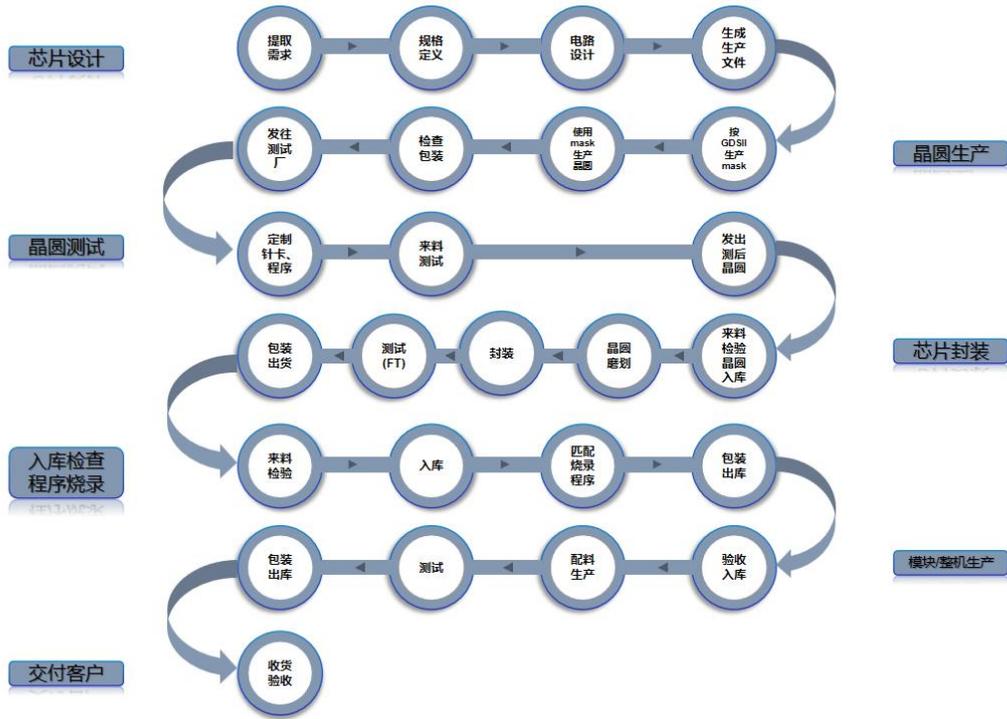
芯片研发过程始于系统规格定义与算法架构设计，进而开展模拟射频与数字基带电路设计，其间贯穿系统仿真、功能调试与性能验证。随后进行RTL代码设计与硬件综合，最终完成包括布局布线、时序分析等在内的后端设计，生成GDSII版图数据，交付给晶圆厂流片。经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后，标的公司可获取芯片成品。



芯片设计开发项目执行流程图

成品芯片可直接销售，也可进一步应客户需求，提供以自研芯片为核心的模块级或整机级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具备从芯片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 HPLC 及 HDC 芯片的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和测试、芯片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均委托专业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完成。同时，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搭载自研芯片的模块。标的公司通过销售自研芯片及相应模块实现销售收入。

2、采购和生产模式

（1）芯片采购和生产模式

对于芯片产品，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标的公司作为 Fabless 企业并不自行组织生产，而是向专业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采购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服务，芯片代工服务主要由行业内知名厂商提供。标的公司针对芯片代工的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①晶圆制造

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与晶圆厂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已在中芯国际完成账号建立，可直接开展流片业务；对于暂未开通公司账号的晶圆厂，其流片业务暂时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具备晶圆厂账号及良好信誉的合作企业承接。

②流片订单执行流程

在确认生产需求后，标的公司将直接在晶圆厂操作平台或与第三方合作方对接，下达流片订单。晶圆代工厂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布图设计，完成晶圆制造环节。

③封装与测试环节管理

封装及测试环节由行业知名封装厂、测试厂承接，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既定工艺流程开展封装测试作业，并履行以下责任：在商定的交货期内，及时按照订单的要求交付质量合格的晶圆或芯片，及时通报并处理产线上的异常情况，定期提供存货库存信息，保证供应链信息透明。

（2）模块采购和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采购环节构建“代理+自采”的协同模式，通过资源的战略性配置实现效率与品质的双重保障。标的公司在模块生产环节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标的公司模块产品的采购和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①供应商选择

以采购物料的技术标准为核心，从质量合规性、资质合法性、合作可靠性、成本竞争力、交付稳定性等指标综合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

②采购计划与执行

标的公司以销售计划、生产计划为核心导向，结合市场行情动态、采购周期、库存数据及产能匹配情况等制定采购方案。在采购执行过程中，标的公司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以采购记录为基准，实时追踪物料交付进度与状态，确保采购与生产之间高效协同，实现供应链的精准匹配与动态调整。

③采购物料验收

标的公司建立标准化验收流程，对到货物料实施规范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从终端环节保障物料质量与合规性。

④生产及发货过程

标的公司结合物料到料状况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工装制作以及 SOP 工艺文件转换。标的公司自有产线和委外加工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完成各自负责的生产任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后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交付要求，通过物流运输至指定地点。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电网业务核心产品为自研芯片及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终端客户为国家电网各省（市）级电力公司。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并实现向国家电网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的销售，该模式下的销售业务流程包括：

①招标信息获取

主要通过商务人员收集客户招标计划信息和国家电网招标平台公告获取招标项目信息。

②参与投标

标的公司组织投标评审，分析客户招标资质、技术要求、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满足后制作标书参与项目投标。通过招标平台上传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③中标合同签署

参与项目中标后会在招标平台公示，公示结束后客户将在招标平台上发起合同签署。

④送检及供货

中标公示结束后，客户将通知中标厂家召开技术联络会，宣贯技术、送检和供货要求。按客户要求的时间完成产品送检和供货。

另外，标的公司亦会通过商业谈判等形式向国家电网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的其他供应商销售芯片或模块产品，该模式下的销售业务流程包括：标的公司通过行业市场调查，国家电网各省（市）级电力公司中标情况分析筛选出目标客户群；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芯片或模块合作协议，协助客户完成相应产品认证工作；待合作客户提出需求后，将与标的公司签订合同采购相关合作产品。

4、结算模式

供应商款项结算方面，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进行货款支付，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客户款项结算方面，标的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开具发票，按照双方约定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5、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包括计划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小批量试制阶段和量产阶段，具体如下：

（1）计划阶段

该阶段主要进行项目立项评估，明确研发方向与产品定位，并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和需求初步分解。

（2）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完成系统架构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算法方案与模型设计，并制定验证策略及测试方案。本阶段依据产品功能确定芯片的整体结构，划分为具体功能模块并描述实现方法。在此环节，系统开发人员、前端设计人员、逻辑验证人员、测试工程师等通过技术评审会统一技术路线，明确产品技术指标，以保证对芯片的关键技术认知统一。

（3）开发阶段

该阶段主要根据总体设计和详细设计进行具体的代码编写、电路设计、仿真验证和测试工作。本阶段完成芯片的全流程设计，并以 PPA（功耗、性能、面积）为目标进行优化迭代。

（4）小批量试制阶段

该阶段主要完成投片和回片，持续进行代码执行效率优化、系统平台验证、产品性能提升及问题追踪，并进行可靠性验证，验证完成，形成样品验证报告，项目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对指标达成情况进行评审，综合各部门意见，形成项目

总结报告，为量产阶段做准备。

（5）量产准备阶段

根据最终确定的技术方案，完善制造工艺流程，完成产线调试与良率提升，确保产品具备稳定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并持续进行质量跟踪，提供客户支持。

（六）主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量

（1）模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块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期间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年1-7月	66.52	28.16	204.38	242.74	118.77%
2024年度	67.45	66.52	510.53	511.46	100.18%
2023年度	10.53	67.45	499.78	442.86	88.61%

注：为使产销量数据更具可比性，模块产量为实际产量扣除研发、送检等领用的数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于模块加工周期较短，模块产量与销售需求匹配性较高，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模块产销率基本维持稳定。

（2）芯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芯片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期间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实际产量	销售以外领用数量	产销率适用产量	产销率适用销量	产销率
2025年1-7月	341.24	686.77	977.06	468.04	509.03	163.49	32.12%
2024年度	134.02	341.24	1,461.87	1,013.32	448.56	241.33	53.80%
2023年度	482.12	134.02	725.94	987.32	-261.37	86.73	不适用

注1：实际产量为采购经封装的芯片数量；

注2：芯片产销率适用销量为对外直接出售的芯片数量；

注3：为使产销量数据更具可比性，芯片产销率适用产量为实际产量扣除销售以外领用（主要包括生产模块、研发、送检等领用）的数量，即产销率适用产量=实际产量-销售以外领用数量。

2023年度，标的公司芯片产销率不适用，主要系为应对“缺芯”潮，标的公司于2022年积极储备芯片。由于备货充足，2023年标的公司采购经封装的芯

片数量较少，导致在扣除销售以外领用的数量后，2023年产销率适用的芯片产量为负。

2024年及2025年1-7月，标的公司芯片产销率与模块相比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芯片除可直接对外出售外，还可用于模块生产，为应对模块生产的芯片需求，标的公司对芯片建立适当安全库存。2025年1-7月，标的公司芯片产销率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为确保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标的公司对芯片进行适量备货，导致2025年1-7月芯片产销率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研芯片	1,086.70	9.00%	1,645.50	6.06%	578.81	2.25%
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	9,758.28	80.78%	23,273.75	85.69%	23,790.37	92.42%
其他产品	1,234.95	10.22%	2,240.17	8.25%	1,371.17	5.33%
合计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自研芯片	6.65	6.82	6.67
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	40.20	45.50	53.72

注：以上价格为各种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

3、不同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合计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25年1-7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497.82	37.23%	芯片、模块等
2	深圳市均方根科技有限公司	2,681.69	22.20%	芯片、模块
3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88	6.25%	芯片、模块等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	上海至劼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38.75	5.29%	芯片、模块等
5	辽宁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503.83	4.17%	模块
合计		9,076.97	75.14%	-
2024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2,412.47	45.70%	芯片、模块等
2	深圳市均方根科技有限公司	2,434.44	8.96%	芯片、模块等
3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1,797.18	6.62%	模块
4	上海至劼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21.56	4.87%	芯片、模块等
5	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9.99	4.42%	芯片、模块等
	江西启宏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19,165.64	70.57%	-
2023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2,098.17	47.00%	芯片、模块等
2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5,714.99	22.20%	模块
3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3.77	9.22%	模块等
4	深圳市均方根科技有限公司	1,636.13	6.36%	芯片、模块
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82	3.73%	模块等
合计		22,783.88	88.51%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晶圆	1,382.48	24.80%	4,815.28	30.27%	4,001.03	24.80%
集成电路产品	533.18	9.57%	1,848.00	11.62%	1,380.64	8.56%
PCB	368.84	6.62%	1,091.58	6.86%	1,115.01	6.91%
其他生产辅料	533.78	9.58%	1,098.02	6.90%	1,073.54	6.65%
芯片ID	194.06	3.48%	425.94	2.68%	430.00	2.67%
其他电子元器件	1,316.22	23.62%	3,656.99	22.99%	5,283.47	32.75%
加工费	666.26	11.95%	2,011.22	12.64%	2,305.56	14.29%
封测费	578.82	10.39%	959.76	6.03%	544.73	3.38%
合计	5,573.64	100.00%	15,906.79	100.00%	16,133.9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晶圆、封测服务及加工服务，同时辅以集成电路产品和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主要为辅助芯片，包括PA、Flash与MCU等芯片。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变压器、电容及电感等。

2、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元/个、元/套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晶圆	16,322.04	14,455.97	19,070.69
集成电路产品	0.59	0.53	0.93
PCB	1.75	1.69	1.79
其他生产辅料	0.96	0.98	0.98
芯片ID	1.00	1.00	1.00
电子元器件	0.14	0.17	1.26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芯片的生产、封装和测试均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报告

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和模块自产环节用水、用电，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5年1-7月				
1	深圳市杰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1,516.07	27.20%	加工及电子元器件等
	惠州市杰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2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132.00	20.31%	晶圆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83.34	8.67%	封测服务
	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4	重庆比斯捷电子有限公司	366.29	6.57%	PCB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89.88	5.20%	集成电路产品
合计		3,787.58	67.96%	
2024年度				
1	深圳市杰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4,279.76	26.91%	加工及电子元器件等
	惠州市杰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明懿达科技有限公司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288.25	14.39%	晶圆
3	北京率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2.70	8.88%	晶圆
4	重庆比斯捷电子有限公司	1,078.88	6.78%	PCB
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9.70	6.41%	芯片ID及晶圆等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能多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079.29	63.36%	
2023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杰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6,025.35	37.35%	加工及电子元器件等
	惠州市杰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明懿达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98.56	25.40%	芯片 ID 及晶圆等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	重庆比斯捷电子有限公司	1,105.47	6.85%	PCB
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5.31	6.85%	集成电路产品及封测服务等
5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9.65	3.84%	电子元器件
合计		12,954.34	80.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境外无生产性资产，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子公司香港思凌科，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相关研发工作。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客户服务完整链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积极通过设计开发过程、测试开发过程、可靠性验证过程、生产订单管理过程、委托加工管理过程、不合格品管理过程、客户投诉管理过程、客户满意度管理过程等体系化的管理控制，尽可能地消除质量隐患。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积累，已形成体系化的核心技术集群，这些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标的公司自主设计的芯片产品及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主营业务场景中。核心技术主要涵盖以下三大类：

一是电网双模通信核心技术：主要围绕在电网双模通信场景展开，分别在电力线通信系统的信号处理、数据转换、射频设计、电源管理、电容充电等方面发挥作用，共同助力提升该类通信系统传输效率、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

二是芯片研发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服务于芯片开发全流程，通过算法与硬件的协同优化、低功耗设计、特定信号生成以及智能体技术的应用，提升芯片开发效率、性能及功能测试的水平。

三是电力物联网通信拓展技术：目前主要有 MIMO-HPLC 通信技术、多频段接收技术和基于全局优化的电池管理与构网型储能控制技术。前两项技术主要面向电力物联网通信的拓展与优化，为电力物联网多场景通信的兼容性、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提供技术支撑。

序号	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是否取得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	电网双模通信核心技术	OFDM 通信信号处理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OFDM 是当前高速通信系统的核心技术，包括 HPLC、HRF、Wi-Fi、LTE 等都以 OFDM 为核心技术。因此，研究了 OFDM 的信号处理技术，包括同步技术、信道估计技术、软解调技术、校准技术等，提高系统的传输效率和可靠性。可以应用到双模通信系统，也可以应用到其他采用 OFDM 调制的通信系统，比如 Wi-Fi 等。	是	应用于 HPLC 及双模通信应用中，可提高系统的传输效率、可靠性及抗干扰、抗噪声能力。
2		双模通信信号处理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脉冲噪声估计和消除技术，减少噪声对信号的影响，提高信号检测成功率和通信可靠性。通过 HPLC 和 HRF 的协同分集优化，提高双模通信的传输可靠性。	是	应用于 HPLC 及双模通信场景，可实现优异的抗脉冲噪声性能，提高信号检测成功率和通信可靠性。
3		通信信号数字增益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采用可配置交叠窗口形式，提高了 DAGC 的调整速度；通过两级移位放大/缩法器实现信号的增益调整和逆向补偿，确保信号数据的一致性；通过数据缓冲单元实现信号数据的回溯，提升 DAGC 的调整速度和稳定性。	是	应用于 HPLC 及双模通信场景，可提升信号稳定性，提升数据通信成功率。

序号	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是否取得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4		通信数据转换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在 ADC 方面，通过跨电压域可编程满量程调节技术，克服了传统连续时间 ADC 在低电源电压下动态范围受限和过载恢复慢的问题，提升通信可靠性；并集成校准技术，有效校正偏置、增益及非线性误差，保障高转换精度。在 DAC 方面，创新采用数字滤波与分段温度计码结构，既大幅减少基本单元数量和版图连线复杂度，又通过滤波函数抑制因元件失配引起的谐波失真和噪声抬升，提高输出信号质量。	是	应用于 HPLC 及双模通信场景，可实现低功耗，高精度的数据转换，保障通信数据的高效传输与精准处理。
5		模拟和射频设计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在模拟与射频领域，围绕高精度时钟生成和基准源设计实现了关键突破，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采用独特的时延与失调电压补偿技术，获得高精度的振荡信号。技术核心在于创新性地设计了时延消除模块。该模块通过采集电容充电的峰值电压，并将其与第一基准电压的差值进行积分，进而生成经过补偿的第二基准电压反馈至比较器。此过程构成了一个周期性自动校准环路，能够实时抵消比较器的时延和失调电压误差，确保电容充电峰值电压始终精确等于第一基准电压。此举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振荡电路中因比较器固有缺陷导致的时钟信号偏差问题，实现了不受温度和工艺影响的精准时钟输出。同时，结合低噪声、低温漂的基准源，共同为 HPLC 通信模块提供了高稳定性的基础支持，保障了高灵敏度、远距离通信的可靠性。	是	应用于双模通信场景，可有效提升通信系统的稳定性、传输精度与可靠性，增强整体通信性能。
6		电源管理电路设计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信号放大与电平平移电路，对采样电阻两端的电压进行处理，使其参考点不再依赖于地或电源电压。这种方法突破了传统检测电路的局限，使得单一检测装置既能用于电源线（High-Side）也能用于地线（Low-Side）的电流采样，并出色的实现了双向电流的精确测量。系统性地解决了电源管理设计中采样位置受限、单向检测能力不足以及精度难以保证的共性难题。同时，集成校准技术进一步消除了系统误差，显著提升了电流信号的测量准确度。	是	应用于 HPLC 通信及双模通信场景，可提升电力线通信电源管理性能与可靠性。
7		超级电容充电管理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本方案通过采用恒流-恒压（CC-CV）自动切换的充电方式，首先以恒定电流快速充电，当电压达到预设值时无缝切换至恒压模式，最终使充电电流自然归零。此举从根本上避免了过冲现象，最大限度地提升了超级电容的容量利用率。同时，技术	是	应用于 HPLC 通信场景，可提升超级电容容量利用率，有效避免过充及延长电容使用寿命。

序号	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是否取得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通过高精度的电压反馈与参数校准模块，精确控制充电的终止电压，进一步保证了充电过程的准确性与一致性。此项设计有效解决了两大关键问题：一是消除了传统充电初期大电流冲击导致的内部温升过高问题，可显著延长超级电容的使用寿命；二是实现了高精度的终止电压控制，在确保安全无过冲的前提下，极大提升了电容的实际可用容量。		
8	芯片研发相关核心技术	算法和硬件联合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现有验证模型无法直接调用算法模型、无法灵活添加算法内部数据点进行比较的问题，通过算法和硬件的联合仿真提高了算法验证的效率和完备性，减少了调试的时间。	是	应用于通信芯片研发，通过协同优化加速算法模型验证迭代，降低研发成本与周期，提升芯片开发效率与经济性。
9		低功耗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除法器资源消耗多的特点，提出了一种只需要移位计算、加法计算和少量判断计算，无需任何乘法器的除法器，非常节约计算资源。	是	应用于双模通信芯片的研发，可有效降低计算资源占用，实现芯片功耗的优化。
10		波形及 chirp 序列生成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生成各种模拟的方波，阶梯波，窄脉冲波等，不仅可以用于载波信号生成，还可以发生各种高精度的测试信号，比较信号等。生成 chirp 序列，也可以用来生成不同频率的正弦/余弦波形数据。	是	应用于芯片研发项目中，为测试环节提供精准、多样化的信号源，有效支撑芯片性能验证与功能测试。
11		智能体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人工智能体技术加速集成电路设计的研发速率，提高设计代码的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	是	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项目中，可加速研发速率，提高设计代码的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
12	电力物联网通信拓展技术	MIMO-HPLC 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空间分集与复用，可有效克服电力线信道固有的高噪声、深衰落问题，大幅提升数据传输效率与频谱利用率。其分级模式能智能适配不同业务需求，优先保障关键控制指令的高可靠性传输。系统性地解决传统电力线通信传输速率低、可靠性差、并发能力弱的痛点，显著增强系统在复杂电网环境下的兼容性与扩展性。	拟申请专利	具备数据复用与分级模式，可应用于智能电表、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家居网关等电力物联网终端设备，以及电力数据采集与智能电网调度管理等场景。可有效提升数据传输效率与信道利用率，增强通信系统的兼容性和扩展性。
13		多频段接收技术	自主研发	当前一个台区只支持一个固定频段，该频段可以通过软件提前配置。未来可能需要在无法获得频段信息的情况下进行通信，也可能一个台区内有多个频段进行通信。提出了一种多频段检测技术，该技术在检测前导信号是否存在的同时可以检测出信号使用的频段，从而区分出不同频段的信号。	拟申请专利	可应用于智能电网和电信息采集终端、配电自动化通信设备、电力物联网传感器等产品中。突破传统单频段通信局限，可有效解决步态未知或多频段共存场景下的通信难题，提

序号	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是否取得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升通信系统的环境适应性与信号分辨能力。保障电网数据传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14		基于全局优化的电池管理与构网型储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构建了“全局优化、精准诊断、主动构网”三位一体的先进技术架构：通过先进的算法统筹电池主动均衡、精准状态估计（SoC/SoE/SoP）与系统能效管理，在保证安全边界内，最大化储能系统的整体可用容量与使用寿命；依托故障诊断与定位技术，可对电池内部微短路、连接异常等潜在风险进行早期识别与定位，实现从被动保护到事前预警与隔离的安全跨越。引入构网型控制理念，使系统具备主动调节与支撑功能，可提升在复杂并网或孤岛运行条件下的适应性与运行稳定性。	拟申请专利	本技术强化了标的公司在复杂系统优化与高可靠控制方面的核心能力。相关的算法开发与硬件设计底层能力为新产品开发在提升控制精度、优化系统效率与保障运行可靠性方面提供了直接支持。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费用	2,710.46	4,474.14	3,995.36
营业收入	12,483.44	27,679.93	25,871.80
研发费用率	21.71%	16.16%	15.44%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5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3.01%；
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6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41.57%。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黄强	董事长、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极低功耗集成电路设计、低功耗数字基带SoC、低功耗数字信号处理ASIP设计、实时数字信号处理算法与微体系结构。早年参与CMMB技术研究，集成导频、快速同步信标及OFDM等关键技术，并牵头完成多项芯片设计项目。曾在知名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并作为发明人获授权多项发明专利。	全面主导研发方向与战略规划，对标的公司重点项目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引。凭借在科创领域的前瞻视野，精准锚定技术研发路径，推动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主导搭建标的公司研发体系框架，统筹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为标的公司重点项目的技术路线提供决策支撑，助力标的公司在行业技术升级中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保持战略主动性，从顶层设计层面推动标的公司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为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拓展奠定战略基础。
2	彭吉生	董事、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监	博士研究生	致力于通信与芯片研发领域，参与多项国家级及国际合作项目。在跨层优化、MIMO 系统设计和基带算法设计领域取得多项突出成果，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知名会议和 SCI 期刊发表多篇论文。2024 年荣获北京朝阳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	深耕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领域通信算法，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首要负责人之一。主导多项重点项目研发，带领团队通过国家电网双模芯片互联互通认证，为开拓国家电网双模市场抢占先机；创新性提出降本增效技术方案，在原产品基础上大幅优化成本结构与运行效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参与多项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复杂算法难题，确保标的公司技术保持行业竞争力，助力研发成果转化。
3	高超群	董事、电源产品总监	博士研究生	在 MEMS 领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多项专利。曾负责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等科研项目。	主要负责电力电子与能源系统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在全局优化算法、故障精准诊断与定位、构网型控制等技术上拥有深厚积累。主导研发电池主动均衡系统等项目，具备将跨平台、可迁移的底层技术转化为高可靠、高效能解决方案的完整能力。
4	代向明	研发副总监	博士研究生	专注于芯片系统分析、算法分析和仿真领域以及模块系统设计及优化领域，在相关领域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作为发明人获授权多项专利。曾负责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	主要从事模块电路研发，PCB 设计，无线芯片开发 FPGA 平台搭建、HPLC 技术在光伏系统中的研究与应用等工作。
5	孙文	电网事业群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多年，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相关专利为领域内技术落地与产品迭代提供了重要的知识产权支撑。参与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工作，累计参与 3 项团体标准、1 项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其中 3 项团体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成为行业内技术应用、产品生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参与多款电力采集领域宽带双模芯片设计开发，主导宽带双模应用软件开发，负责产品销售量超千万套；作为公司专家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IEEE 电力采集领域通信标准设计，包括企标、团标以及 IEEE 国际标准，主要负责链路层逻辑设计。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并参与了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处罚情况

思凌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凌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标的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标的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

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两种类型：产品销售业务（含芯片、模块等）和技术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产品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是自主研发的芯片以及利用自主研发的芯片加工形成的载波通信模块。标的公司芯片可直接销售或通过标的公司技术方案加工形成载波通信模块产品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客户取得相关产品后，对产品的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进行签收确认，标的公司在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标的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1、资产剥离调整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标的公司对部分业务板块进行战略性资产剥离，重点剥离低盈利能力、与主业协同性较弱的资产。深圳思凌科、北京

数字能源和上海劭能经营光伏芯片及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业务，该业务属于持续投入，短期内较难盈利的业务。

杭州迈芯诺主要从事 Wi-Fi 芯片研发，目前处于持续投入阶段。由于杭州迈芯诺主营业务为 Wi-Fi 芯片，下游目标客户为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终端消费类厂商等，与标的公司聚焦的电网载波通信属于不同技术方向和应用场景，也非通业科技所需的技术和客户群体；其持续亏损亦会拖累标的公司报表财务指标。因此，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标的公司将持有杭州迈芯诺 21.5799%股份对外转让。

2025 年 7 月，标的公司与杭州迈芯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以下股权转让：将标的公司持有的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价 224.72 万元、北京数字能源 100%股权对价 951.07 万元、上海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价 0 元、杭州迈芯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1.58%股权对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迈芯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本次资产剥离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剥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评估值 -100%股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评估报告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7,458 万元	219.34 万元	100%	224.72 万元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5] 第 020577 号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49.72 万元	100%	951.07 万元	
上海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1 万元	-97.40 万元	100%	-	
杭州迈芯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901.8052 万元	13,706.19 万元	21.58%	3,000.00 万元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5] 第 020604 号

2、资产剥离调整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1）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剥离前深圳思凌科、北京数字能源和上海劭能 3 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标的公司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	------	---------------------------------	------------------------------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深圳思凌科	3,010.60	1,734.06
	北京数字能源	1,451.24	1,509.32
	上海劭能	51.29	182.58
	合计	4,513.13	3,425.95
	标的公司	31,149.98	46,808.96
	占比	14.49%	7.32%
净资产	深圳思凌科	78.14	257.43
	北京数字能源	929.45	994.04
	上海劭能	-92.67	-37.48
	合计	914.92	1,213.99
	标的公司	12,556.23	22,337.52
	占比	7.29%	5.43%
营业收入	深圳思凌科	393.33	182.78
	北京数字能源	324.00	175.74
	上海劭能	42.75	77.13
	合计	760.08	435.65
	标的公司	12,483.44	27,679.93
	占比	6.09%	1.57%
净利润	深圳思凌科	-1,567.29	-2,848.02
	北京数字能源	-439.59	-1,133.48
	上海劭能	-57.19	-127.15
	合计	-2,064.07	-4,108.65
	标的公司	-325.30	2,031.80
	占比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和2025年1-7月，剥离资产净利润为负数，且其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占思凌科比重较小；资产剥离后，思凌科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与剥离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剥离公司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参股公司

2025年7月，标的公司将持有的杭州迈芯诺21.5799%股权剥离时，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出售价格	其他权益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1,596.41	3,000.00	1,112.21	2,515.80

2025年7月16日，本次转让事项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7日，本次转让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登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业务剥离相关

标的公司将非电网业务进行剥离，包括非电网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划转至深圳思凌科、北京数字能源、上海劭能、上海启鸣芯、杭州迈芯诺（上述五家公司合并简称为“剥离公司”，杭州迈芯诺以下简称为“剥离联营公司”）。

为了在报告期内更好的反映思凌科剥离非电网业务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模拟财务报表以思凌科于报告期间开始时（2023年1月1日）已按照截止2025年7月31日的组织架构运营为基础进行编制。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作出如下假设：

（1）股权方面假设

①针对剥离公司，从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开始即不纳入模拟报表合并范围，思凌科与剥离公司之间的受托研发业务形成的交易不计入利润表，交易形成的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思凌科对剥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思凌科于报告期间对剥离公司的增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于本报告期末，即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确认出售剥离公司应收取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思凌科对剥离公司的投资余额，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②针对剥离联营公司，报告期间内思凌科与剥离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不计入利润表，思凌科对该剥离联营公司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不计入利润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思凌科对剥离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于本报告期末，即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确认拟处置联营公司应收取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

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拟处置剥离联营公司的投资余额，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2）人员方面假设

思凌科将非电网相关的研发人员进行优化和划转至前述剥离公司，并于2025年7月31日实施完毕，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假定本公司上述人员优化和划转于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即2023年1月1日已实施完毕，即报告期内模拟合并利润表不包含前述优化和划转人员的费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附有回购义务的投资相关

思凌科与部分股东签署了附有回购义务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在本次交易中，相关股东全部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相关股东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和利益，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但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承担上述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为了更好的反映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与股东签署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中涉及的金融负债及相应利息。

3、股权激励相关

报告期内，思凌科存在股权激励行为，但对被激励对象未设置服务期，相关激励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为了更好反应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报告期各年的股权激励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其他

鉴于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系为满足通业科技拟收购本公司91.6933%股权，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模拟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部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仅列示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各明细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长沙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外购
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成都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能源	新设
2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微思元	新设
3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启鸣芯	新设
4	广东科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科投	新设
5	青海天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天兆	新设
6	青海天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天时	新设
7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天谷	新设
8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思凌科	新设
9	浙江思凌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思凌科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共青城天佑光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天佑光储	注销
2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思凌科	对外转让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能源	对外转让
4	上海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劭能	对外转让
5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启鸣芯	对外转让
6	广东科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科投	对外转让
7	青海天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天兆	注销
8	青海天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天时	注销
9	浙江思凌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思凌科	对外转让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86 号），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北京思凌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45.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162.76 万元，减值额为 9,783.08 万元，减值率为 19.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789.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89.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55.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72.89 万元，减值额为 9,783.08 万元，减值率 37.40%。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北京思凌科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2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26,155.9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5,044.03 万元，增值率 133.98%；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2,556.2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8,643.77 万元，增值率为 387.41%。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思凌科 100%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00.00 万元。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北京思凌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思凌科经过审计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五）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644.72	2,644.7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29	3.29	-	-
应收账款	8,990.91	8,990.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账款	472.59	472.59	-	-
其他应收款	3,114.60	3,114.60	-	-
存货	6,708.13	7,009.87	301.74	4.50%
合同资产	216.63	216.6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9.44	289.44	-	-
合计	22,440.31	22,742.05	301.74	1.34%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帐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

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按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材料	4,927.46	4,927.46	-	-
在库周转材料	0.15	0.15	-	-
合同履约成本	362.50	362.50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576.78	737.05	160.27	27.79%
在产品（半成品）	511.06	511.06	-	-
发出商品	330.19	471.66	141.48	42.85%
合计	6,708.13	7,009.87	301.74	4.50%

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外购的周转性材料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陪同下，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对于周转较快，价格较稳定的在库周转材料，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4) 在产品

标的公司在产品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因此测算发出商品时销售费用率取0，r取值为0。

5、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核查合同履行情况，调查合同资产存在的违约、减值迹象，了解企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和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核实企业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具体分析合同资产的确认、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现状等，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核实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根据每笔款项预期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6、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100%	4,092.05	1,236.00	-2,856.05	-69.79%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100%	1,950.00	1,086.98	-863.02	-44.26%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	8,893.85	2,394.79	-6,499.06	-73.07%
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100%	5,184.99	2,139.35	-3,045.64	-58.74%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00%	575.48	428.41	-147.07	-25.56%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00%	323.87	325.22	1.35	0.4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控股公司，本次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三)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905.89	1,844.21	3,360.96	1,717.78	-544.93	-126.43	-13.95%	-6.86%
电子设备	195.37	38.73	142.08	45.53	-53.29	6.80	-27.28%	17.58%
合计	4,101.26	1,882.94	3,503.04	1,763.31	-598.22	-119.63	-14.59%	-6.35%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信号发生器、功能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回馈式电源等生产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电脑等。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思凌科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均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均为不需安装的非工艺设备，因此不考虑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定制设备，按照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通过查阅委估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类别确定安装调试费率。

对于无需安装即可使用或安装简便的机器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率。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D、可抵扣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1.09 \times 9\% + \text{安装费} / 1.09 \times 9\%$$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估值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②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735.94	735.94	-	-
无形资产	468.80	3,913.10	3,444.30	734.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7.48	327.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67	1,990.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6	79.46	-	-
合计	3,602.36	7,046.66	3,444.30	95.61%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租赁的房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有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2、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外购的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购置合同等资料，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状况分析，认为其剩余期限内使用该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余额基本匹配，本次评估值按账面摊余额确定评估值。

（2）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技术已统一应用在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故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估。

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通常可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本次评估考虑无法采集到公开、公平的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交易案例；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反映的创造性等智力因素很难用成本衡量；而委估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用到技术产品可产生收益，未来产生的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具备收益法的基本条件。

综上，对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具体应用形式通常包括许可费法、增量收益法、收入分成法和超额收益法等。北京思凌科主营业务为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从业务实质的角度考虑，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3) 商标专用权的评估

商标专用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委评商标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以被评估商标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根据了解，被评估商标主要用于北京思凌科相关产品标识，商标与产品收益之间未发现明显、稳定的对应关系，主要是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犯公司商标权而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因此，委评商标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成本易于取得，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商标专用权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网络升级费用,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对于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与其账面价值较为相符,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等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及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 负债评估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1,822.88	11,822.8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06.44	3,706.44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6.31	36.31	-	-
应付职工薪酬	408.47	408.47	-	-
应交税费	107.37	107.37	-	-
其他应付款	4,977.43	4,977.4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67	305.67	-	-
其他流动负债	3.35	3.35	-	-
长期借款	1,000.11	1,000.11	-	-
租赁负债	421.84	421.84	-	-
合计	22,789.88	22,789.88	-	-

标的公司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决策、人员、发展战略等为集团统一部署，母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重合。从收益的角度，无法合理地对各公司分别进行收益预测和估算。为此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按合并口径来估算其全部股权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评估具体模型和计算公式

1、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

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 5 个月，在此阶段根据北京思凌科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思凌科均按保持 2030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6、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企业股权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二) 未来收益的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1) 历年业务分析

标的公司聚焦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HPLC)通信芯片及模块、电网高速双模(HDC)通信芯片及模块。

历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自研芯片	578.81	1,645.50	1,086.70
基于自研芯片的模块	23,790.37	23,273.75	9,758.28
其他业务	1,502.62	2,760.69	1,638.47
合计	25,871.80	27,679.93	12,483.44

（2）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预测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收入数据，按业务类别分类进行预测，根据行业整体趋势、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及电力物联网通信行业发展，未来标的公司处于上升发展趋势。预测期内，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企业规划，电力物联网通信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自研芯片	813.51	1,999.32	2,155.27	2,323.38	2,504.61	2,699.97
基于自研芯片的模块	11,295.77	23,177.77	24,941.53	26,839.87	28,883.07	31,082.20
其他业务	1,296.67	3,812.89	4,061.54	4,333.16	4,630.00	4,954.55
合计	13,405.95	28,989.98	31,158.34	33,496.41	36,017.68	38,736.72

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国家电力能源持续投入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6.5亿千瓦，同比增长18.7%。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1亿千瓦，同比增长54.2%；风电装机容量5.7亿千瓦，同比增长22.7%，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首次在今年一季度超过火电装机。发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的同时，电网工程投资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以及特高压等重大项目的推进，电网投资增长迅猛。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今年前6月国内主要发电企业电网工程累计完成投资2911亿元，同比增长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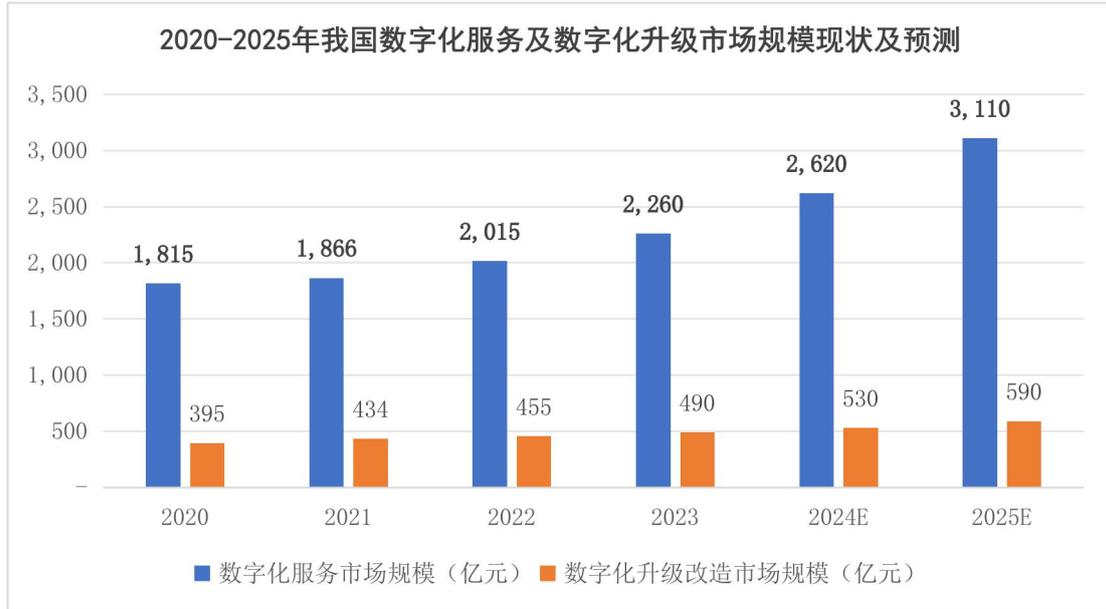
②电网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加速

国内两大电网公司也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并持续增加对智能化和数字化电网的投资力度。今年年初，国家电网预计2025年全年电网投资将首次超

过 6,500 亿元，将聚焦优化主电网、补强配电网、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将计划安排 1,75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并且表示将围绕数字电网建设、服务新能源发展、设备更新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充分发挥产业引领和投资带动作用，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我国电力能源数字化市场可分为数字化服务和数字化升级改造两大类，其中，数字化服务主要涉及智能电网、自动化控制、巡检运维、灵活性服务、能源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改造。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电力能源数字化市场规模为 3,1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5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17.46%，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6%。其中，2024 年，数字化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2,620 亿元，占比约 83%，预测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3,110 亿元；数字化升级改造市场规模约为 530 亿元，占比约为 17%，预测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59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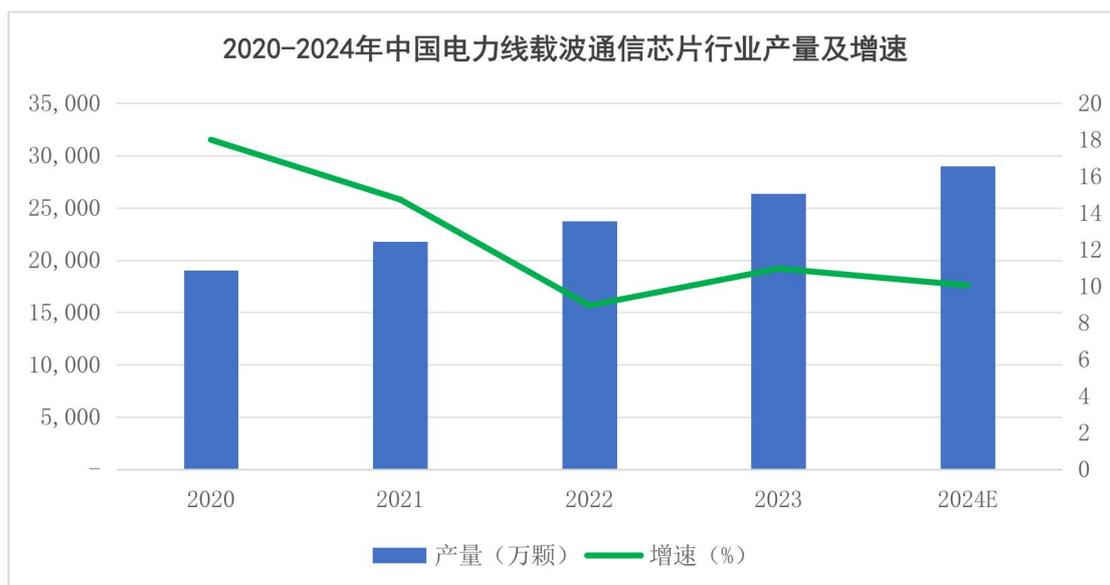


来源：观研天下

国网和南网将继续作为电力能源领域新型生产力的领航者，重视电网数字化投资，并且制定长期的电网数字化投资规划。国网在 2024 年工作会议中指出加快建设新型电网、打造数智化坚强能源互联网，并提出建设数智化坚强电网的“44345”要义，建设数字透明、灵活智能、坚强韧性、绿色共享的数字型一流低碳电网，计划在 2020-2025 年基本建成、2026-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且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南网在 2024 年印发《南方电网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2024-2035 年）》，指出到 2030 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完成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电网智慧化运行水平显著增强；到 2035 年，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多能协同互补、源网荷储互动、多网融合互联的系统形态全面形成，大电网、配电网、微电网等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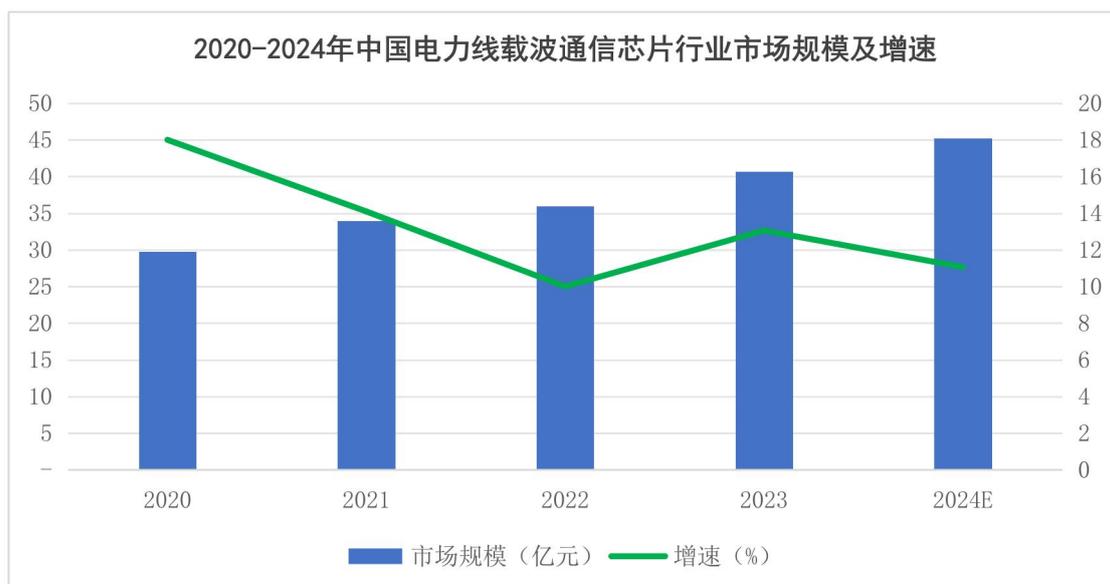
③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发展迅猛

近几年，随着国内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产品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相关产品的产量持续上涨。据统计，2023 年中国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行业产量达到 26,353 万颗，同比上涨 10.97%。随着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融合，国内企业也在积极探索新技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动行业产量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企业对管理自动化、信息化、减员增效要求的不断提升，电力企业的自动抄表、工业企业的制造物联网、办公及居住的楼宇智能化已成为市场热点和必然趋势。电力线载波通信凭借其基于电力线传输信号，无需额外布线、抗干扰能力强等优点，已逐渐成为智能电网自动抄表系统、智慧城市物联系统、智能建筑 and 智能小区底层通信方式的首选。而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作为实现电力线载波通信功能和算法的核心器件，其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据统计，2015-2023年中国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行业市场规模从 14.25 亿元增长至 40.70 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④技术和创新驱动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提升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创新驱动，紧跟行业标准和技術发展趋势。一方面专注于 HPLC 通信、HDC 通信及下一代芯片技术研发，积极参与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力线载波通信技術标准的制定，并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储备；一方面持续深耕电力物联网场景，积极参与国家电网统一招标工作，截至目前已覆盖超过 20 个网省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并积极布局南方电网市场，布局海外市场；一方面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与合作伙伴开展“研发合作+IP 授权”合作模式，以合作促共赢，进一步提升业绩；同时以现有销售渠道及自主研发能力为基础，开展智能融合终端、智能量测开关、规约转换器等电网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丰富产品类别，拓展销售渠道，实现业绩达成。

2、营业成本预测

（1）历史年度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自研芯片	359.26	888.49	606.49
基于自研芯片的模块	13,690.94	13,157.66	5,394.43
其他业务	164.68	1,630.92	1,208.12
合计	14,214.88	15,677.07	7,209.04

（2）营业成本预测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 HPLC 及 HDC 芯片的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和测试、芯片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均委托专业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完成。同时，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搭载自研芯片的模块。因此，标的公司成本包含原材料、加工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他费用主要为运输和 CPU 授权费。

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及料工费构成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公司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自研芯片	521.57	1,270.68	1,397.74	1,537.52	1,691.27	1,860.40
基于自研芯片 的模块	5,808.65	12,371.01	13,321.35	14,344.96	15,447.50	16,635.08
其他业务	728.68	2,467.53	2,746.20	2,925.62	3,121.76	3,336.26
合计	7,058.91	16,109.21	17,465.30	18,808.11	20,260.54	21,831.74

3、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其他（环保税、印花税等）。

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预测各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金额（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城建税（流转税7%）、教育费附加（流转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流转税2%）进行预测；企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城建税	13.56	99.07	105.46	114.48	122.28	131.91
教育费附加	5.81	42.46	45.20	49.06	52.41	5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	28.31	30.13	32.71	34.94	37.69
其他税费	18.60	40.23	43.24	46.48	49.98	53.75
合计	41.84	210.07	224.03	242.74	259.60	279.88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服务费、差旅费等，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职工薪酬	499.49	893.65	961.27	1,034.18	1,112.79	1,197.56
2	服务费	969.05	1,141.15	1,228.68	1,323.11	1,425.00	1,534.93
3	交通差旅费	94.64	180.00	185.40	190.96	196.69	202.59
4	业务招待费	90.80	209.33	215.61	222.08	228.74	235.60
5	中标服务费及 送检费	218.47	335.13	360.83	388.57	418.49	450.77

序号	费用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6	其他	38.17	68.34	66.78	67.35	68.57	69.71
合计		1,910.62	2,827.59	3,018.57	3,226.24	3,450.28	3,691.16
占收入比例		14.25%	9.75%	9.69%	9.63%	9.58%	9.53%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房租办公费等组成，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职工薪酬	742.38	1,020.57	926.61	972.94	1,021.58	1,072.66
2	折旧摊销费	188.63	389.72	259.80	233.36	230.75	212.95
3	房租及办公费	93.76	239.79	246.99	254.40	262.03	269.89
4	中介机构服务费	91.04	35.00	36.05	36.05	36.05	36.05
5	其他	70.46	134.79	138.83	143.00	147.29	151.71
合计		1,186.27	1,819.87	1,608.27	1,639.74	1,697.70	1,743.26
占收入比例		8.85%	6.28%	5.16%	4.90%	4.71%	4.50%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材料支出等组成，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职工薪酬	828.33	1,179.70	1,096.71	1,151.55	1,209.13	1,269.58
2	折旧摊销费	602.37	1,293.79	1,036.26	1,029.13	1,017.02	1,015.65
3	材料支出	24.47	187.45	201.83	217.34	234.08	252.14
4	技术服务费	118.81	111.63	119.98	128.98	138.69	149.16
5	房租及办公费	37.65	90.36	90.36	90.36	90.36	90.36
6	其他	42.39	105.43	109.00	112.71	116.57	120.58
合计		1,654.01	2,968.35	2,654.14	2,730.07	2,805.84	2,897.47
占收入比例		12.34%	10.24%	8.52%	8.15%	7.79%	7.48%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在标的公司现有借款规模稳定基础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利息支出	181.54	435.70	435.70	435.70	435.70	435.70

8、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5.33	801.66	864.33	931.94	1,030.11	1,083.59
政府补助	150.00	-	-	-	-	-
合计	455.33	801.66	864.33	931.94	1,030.11	1,083.59

9、所得税测算

2023年10月，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1142。有效期三年。2023-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根据[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湖南思凌科、四川思凌科、北京聚思芯、广州天谷、广州微思元，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前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得税费用	56.38	447.35	674.19	772.37	880.87	988.88

10、折旧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折旧率、摊销率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对于未来新增的资本性支出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上述的折旧摊销政策执行。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摊销	748.41	1,661.34	1,136.17	981.07	964.54	944.63

11、资本性支出预测

标的公司为芯片设计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本次评估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前提下,预测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	424.42	934.10	971.68	898.60	1,026.55	1,026.55

12、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可以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在永续期销售收入不再增加,因此其营运资金增加额亦为零。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运资金	14,496.84	15,839.37	17,001.49	18,276.85	19,630.86	21,094.48
营运资金变动	-1,392.38	1,342.53	1,162.12	1,275.37	1,354.01	1,463.62

13、自由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收入	13,405.95	28,989.98	31,158.34	33,496.41	36,017.68	38,736.72
减:营业成本	7,058.91	16,109.21	17,465.30	18,808.11	20,260.54	21,831.74
税金及附加	41.84	210.07	224.03	242.74	259.60	279.88
销售费用	1,910.62	2,827.59	3,018.57	3,226.24	3,450.28	3,691.16
管理费用	1,186.27	1,819.87	1,608.27	1,639.74	1,697.70	1,743.26
研发费用	1,654.01	2,968.35	2,654.14	2,730.07	2,805.84	2,897.47
财务费用	181.54	435.70	435.70	435.70	435.70	435.70
加:其他收益	455.33	801.66	864.33	931.94	1,030.11	1,083.59
二、营业利润	1,828.09	5,420.85	6,616.66	7,345.75	8,138.14	8,941.09
减:营业外支出	84.14	-	-	-	-	-
三、利润总额	1,743.95	5,420.85	6,616.66	7,345.75	8,138.14	8,941.09
减:所得税	56.38	447.35	674.19	772.37	880.87	988.88
四、净利润	1,687.58	4,973.50	5,942.47	6,573.38	7,257.27	7,952.21
加:利息支出	154.31	370.35	370.35	370.35	370.35	370.35
加:折旧及摊销	748.41	1,661.34	1,136.17	981.07	964.54	944.63
减:资本性支出	424.42	934.10	971.68	898.60	1,026.55	1,026.55
营运资金增加额	-1,392.38	1,342.53	1,162.12	1,275.37	1,354.01	1,463.62
五、净现金流量	3,558.25	4,728.56	5,315.19	5,750.83	6,211.60	6,777.03

14、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_e ：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本项目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2.84%。

（2）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

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经计算 2025 年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39%。

2025 年 7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84%，则 2025 年 7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为 6.55%。

（3）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系统，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并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并根据北京思凌科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出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①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资讯分析系统，我们选取了与北京思凌科主营业务相近或相关业务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152 周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β_U 的平均值为 1.0609，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名称	无财务杠杆 β_U
1	688589.SH	力合微	1.2282
2	300183.SZ	东软载波	1.2649
3	603421.SH	鼎信通讯	0.6896
平均			1.060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_L 系数的确定

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所得税税率采用北京思凌科评估基准日所得税税率计算。按照以下公式，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D/E \times (1 - T)]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D/E =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T =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为 1.1231。

（4）特别风险溢价 α 的确定

北京思凌科的风险与可比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还需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

（5）股权期望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L (R_m - R_f) + \alpha \\ &= 2.84\% + 1.1231 \times 6.55\% + 2.0\% \\ &= 12.20\% \end{aligned}$$

（6）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执行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7）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我们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有息债务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 &= 11.58\% \end{aligned}$$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91.69% 股权。中水致远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0207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6.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8,643.77 万元，增值率为 387.41%。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谈判，标的公司 91.6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116.33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行业、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趋势、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动金额	评估结果变动率
营业收入上浮 2.00%	67,800.00	6,600.00	10.78%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动金额	评估结果变动率
营业收入上浮 1.00%	64,500.00	3,300.00	5.39%
本项目营业收入	61,200.00	0.00	0.00%
营业收入下浮 1.00%	57,900.00	-3,300.00	-5.39%
营业收入下浮 2.00%	54,600.00	-6,600.00	-10.78%

2、对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变动金额	评估结果变动率
折现率上浮 1 个百分点	55,700.00	-5,500.00	-8.99%
折现率上浮 0.5 个百分点	58,300.00	-2,900.00	-4.74%
本项目折现率	61,200.00	0.00	0.00%
折现率下浮 0.5 个百分点	64,300.00	3,100.00	5.07%
折现率下浮 1 个百分点	67,800.00	6,600.00	10.78%

（五）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谈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未产生直接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1.69% 股权，标的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可比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市盈率进行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力合微	39.72	3.40
东软载波	118.58	2.51

同行业上市公司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鼎信通讯	-18.16	1.47
平均值	46.71	2.46
思凌科	30.07	4.8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PE=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时总市值/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PB=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时总市值/2025 年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3：思凌科市盈率 PE=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 4：思凌科市净率 PB=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本次交易市盈率 30.0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市净率 4.8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可比交易分析

根据近年来公开市场信息，筛选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业绩承诺期首年对应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评估基准日市净率
688130.SH	晶华微	智芯微	2024-10-31	27.78	15.00	6.00
603986.SH	兆易创新	苏州赛芯	2024-6-30	13.83	11.86	4.10
300456.SZ	赛微电子	展诚科技	2024-6-30	24.56	15.56	7.59
688052.SH	纳芯微	麦歌恩	2023-12-31	25.56	18.04	6.77
688536.SH	思瑞浦	创芯微	2023-9-30	23.44	14.45	4.15
688368.SH	晶丰明源	凌鸥创芯	2021-6-30	21.48	12.09	12.43
003031.SZ	中瓷电子	博威公司	2021-12-31	10.79	10.82	4.19
600877.SH	电科芯片	芯亿达	2020-10-31	11.37	8.82	4.37
平均值				19.85	13.33	6.20
中位数				22.46	13.27	5.18
本次交易				12.31	10.49	4.87

注：市盈率=收购标的 100%股权的估值/收购标的承诺期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市盈率 PE 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标的公司市净率 PB 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平均值，略高于中位数。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对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

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思凌科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1,20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收购整体价格为 61,200.00 万元，本次通业科技收购思凌科 91.69% 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56,116.33 万元，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协议

（一）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收购方（甲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

乙方（一）：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智汇、思凌联芯

乙方（二）：文智、文盛、海南沃梵、泮晟聚芯、集成电路合伙、上海润科、陈大汉、正和德业、安芯众志、海南未己来、深圳融创臻、黄晗、青岛竹景、容璞一号、厦门兴网鑫

乙方（三）：同泽一号、弘博含章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方案

1.1 交易方案

乙方（一）

乙方（一）的交易价格将按照交易价款 56,116.33 万元并扣减下列甲方应向乙方（二）和乙方（三）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39,668.69 万元后，将所剩余额 16,447.64 万元乘以乙方（一）中各股东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 (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万元)
1	黄强	1,708.6974	5,175.38
2	思凌厚德	1,321.5621	4,002.81
3	思凌创新	1,199.2666	3,632.39
4	思凌智汇	673.0084	2,038.44
5	思凌联芯	527.8000	1,598.62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 (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万元)
小计		5,430.3345	16,447.64

乙方（二）：

乙方（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乙方（二）中各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本金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自付款之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应利息确定，存在多笔款项的按各笔款项分别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 出资额（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万元)
1	文智	900.0000	3,666.41
2	文盛	643.1453	2,502.21
3	海南沃梵	465.1290	647.20
4	沅晟聚芯	445.1980	2,777.88
5	集成电路合伙	425.9258	4,732.93
6	上海润科	396.9629	4,878.25
7	陈大汉	287.9388	1,398.86
8	正和德业	277.5061	3,167.93
9	安芯众志	275.9999	3,621.37
10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492.36
11	深圳融创臻	241.4999	2,779.51
12	黄晗	155.0439	503.35
13	青岛竹景	128.8426	1,472.82
14	容璞一号	110.7448	691.01
15	厦门兴网鑫	91.3026	1,109.81
小计		5,111.0280	34,441.90

乙方（三）：

乙方（三）的交易价格将按照标的公司股东协议中明确的相关方对应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相关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作为价款本金，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应利息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 (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1	同泽一号	399.9947	4,917.43
2	弘博含章	25.1638	309.36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 (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小计	425.1585	5,226.79

1.2 标的资产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思凌科 100%股权评估值为 61,2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 91.6933%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6,116.33 万元。

2、协议成立和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机构主体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2 甲方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2.3 甲方已与相关方另行适当签署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4 股份协议受让方已与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协议受让部分甲方股份事宜（以下简称“协议转让”）适当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3.1 自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且根据股权收购第 12.1 条的规定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28,058.165 万元；

3.2 自标的资产在北京市市监局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剩余的 50%，即 28,058.165 万元。

3.3 就上述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乙方（一）同意由甲方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甲方与乙方（一）共同确认的共管账户并由双方共管，有关共管的具体安排将依据甲方与乙方（一）另行达成并签署的书面协议执行。除前述情形外，其他交易方的股权转让款应由甲方分别支付至各乙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4.1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对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进行任何处置。

4.2 过渡期内，乙方（一）应对标的资产尽到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乙方（一）应合理、谨慎地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价值出现重大减损的行为。

4.3 过渡期内，乙方（一）应尽合理商业努力督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标的公司及乙方的利益，尽合理商业努力督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4.4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为免疑义，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已实施的资产处置及已向甲方或甲方所委托顾问机构披露的情况除外）：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思凌科或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权利，但标的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就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及思凌智汇内部的合伙份额作出的授予等相关安排除外。

（3）进行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外的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4）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除外），及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5）非因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从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方借入金钱，以任何资产作抵押或质押、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6) 发生任何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

(7) 非因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进行重要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的委任或调整。

(8) 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除外）。

(9) 就任何可能对思凌科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10) 向股东实施任何权益分派或利润分配。

(11) 其他会对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5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指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确保就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4.6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各乙方（一）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

5、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5.1 本次交易甲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思凌科 91.6933%的股权，思凌科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思凌科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思凌科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思凌科应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甲方公告信息为限。根据思凌科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乙方（一）应确保本次交易已获得思凌科及其子公司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除非未获得该等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或思凌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凌科 91.6933%的股权，不涉及思凌科及其子公

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思凌科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用人单位承担。

6、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调整思凌科的董事会人员及其组成情况，思凌科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将由六名调整为五名，其中甲方将委派三名董事，思凌科核心团队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思凌科核心团队委派的董事担任。

6.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调整思凌科的监事会的组成人员，思凌科的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甲方可委派两名监事，剩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思凌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6.3 业绩承诺期内，思凌科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的人选担任。甲方委派的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6.4 标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出推荐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标的公司的内审部、法务部相关负责人均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除前述人员外，在业绩承诺期内，思凌科其他岗位具体人员安排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定。

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和管理层正常经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和甲方其他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运作。

7、避免同业竞争

7.1 本次交易对方黄强承诺：其业绩承诺期内（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 24 个月内，将承担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具体同业竞争范围及责任、义务等由甲方与黄强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7.2 乙方（一）承诺，为实现思凌科的承诺业绩，其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下列思凌科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在思凌科持续服务不少于 36 个月并与该等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确保该等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黄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吉生	董事、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监
3	冯晓梅	电网事业群总经理
4	高超群	董事、电源产品总监
5	代向明	研发副总监
6	刘毅	电网事业群副总经理
7	孙文	电网事业群副总经理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8.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8.3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8.4 甲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不得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扣除。

8.5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各方特别同意，各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义务均系单独且不连带的，各乙方各自独立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

履行义务，互相之间不构成连带责任。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5年12月26日和2026年3月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强、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强

丙方：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1.1 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为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

1.3 业绩承诺指标

（1）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

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500.00 万元。

（2）“净利润”及“承诺净利润”应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并且不考虑以下事项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收购完成后甲方对思凌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

（3）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甲方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调整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 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业绩补偿

2.1 补偿原则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将汇总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并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进行对比。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含本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不含本数），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对价 56,116.33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2 补偿方式和补偿上限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不含本数），则丙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对

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金额以丙方履行补偿责任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卖出的税后所得为限，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②甲方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应在接到和确认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将应补偿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无论各方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各方特别同意，若丙方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仍未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相应款项或者丙方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自有资金不足之日，则视为丙方自有资金不足。若丙方自有资金不足以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丙方可以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以二者孰早为准）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并将每次减持的税后所得在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用于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直至丙方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减值测试

①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现金总额。

②甲方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计算应另行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应在接到和确认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将应补偿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无论各方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各方特别同意，若丙方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仍未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相应款项或者丙方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自有资

金不足之日，则视为丙方自有资金不足。若丙方自有资金不足以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丙方可以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以二者孰早为准）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并将每次减持的税后所得在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用于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直至丙方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为进一步保障甲方并确保相应的股票减持款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丙方同意用于收取股票减持款项的银行资金账户由甲丙双方共管并与相关商业银行共同签订共管协议，并由丙方持有“操作”功能的 U 盾，甲方持有“审核”功能的 U 盾，每笔款项经由丙方操作并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

丙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金额以丙方履行补偿责任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卖出的税后所得为限。

4、业绩奖励

①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时，则甲方将对思凌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X)	奖励金额 (Y)
$17,500.00 \leq X < 19,250.00$	$Y = (X - 17,500.00) * 50\%$
$19,250.00 \leq X$	$Y = (X - 19,250.00) * 75\% + 875.00$

上述奖励金额计算方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X)”系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免歧义，净利润值不考虑收购完成后甲方对思凌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11,223.266 万元。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具体的奖励分配方案由丙方决定，但标的公司单个员工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②丙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尽快确定具体的奖励分配方案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丙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业绩奖励款项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同业竞争

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思凌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以及标的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其业绩承诺期内（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24个月内，将避免其自身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避免直接从事甲方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保服务业务，以及避免直接从事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设计及销售业务（基于合理商业理由，经甲乙双方同意的除外）和电网通信模块/单元的研发、生产、国南网投标及销售履约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乙方将并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其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从事竞争业务。

甲方不限制乙方及其关联方从事除上述“竞争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12月26日，谢玮、徐建英、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方黄强、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谢玮

甲方（二）：徐建英

甲方（三）：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黄强

乙方（二）：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25年8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通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或者“上市公司”）的 14,444,428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协议转让的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91,732,887.36 元。该等款项为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1	甲方一	6,523,767	4.5165	乙方一	17,692.46
2	甲方二	698,447	0.4835		1,894.19
3	甲方二	3,384,704	2.3433	乙方二	9,179.32
4	甲方三	3,837,510	2.6567		10,407.33
合计		14,444,428	10.0000	--	39,173.29

鉴于原协议签署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并基于公平、合理原则，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达成以下调整：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一交易日通业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80%确定，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67 元。

（2）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受让的通业科技股份数由原协议约定的 14,444,428 股调整为 8,666,660 股。转让的股份数占通业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调整为 6.00%。

（3）双方一致同意，调整后的股份数 8,666,660 股均由乙方二进行受让，乙方一不再作为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不再参与本次协议转让，乙方一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调整修订后协议内容如下：

1、股份协议转让

1.1 协议转让数量和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或者“上市公司”）的 8,666,66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二，乙方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受让该等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按照补充协议签署之前一交易日通业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80% 确定，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67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806,522.20 元。该等款项为乙方二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二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乙方二具体转让/受让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以及应当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甲方一	3,914,262	2.7099	乙方二	84,822,057.54
2	甲方二	2,449,891	1.6961		53,089,137.97
3	甲方三	2,302,507	1.5940		49,895,326.69
合计		8,666,660	6.0000	--	187,806,522.2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日，如通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现金或非现金孳息均应被视为标的股份权益的一部分，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但标的股份价格总额保持不变。

1.2 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二书面豁免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7,561,304.44 元，其中：乙方二向甲方一支付转让价款 16,964,411.51 元，乙方二向甲方二支付转让价款 10,617,827.59 元，乙方二向甲方三支付转让价款 9,979,065.34 元。

①股权协议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且持续有效；

②北京思凌科相关股东向通业科技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思凌科的相关股权已取得通业科技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且该等首笔股权转让款不低于总价款的 50%；

③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2) 北京思凌科相关股东向通业科技转让北京思凌科的相关股权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取得通业科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56,341,956.66 元，其中：乙方二向甲方一支付转让价款 25,446,617.26 元，乙方二向甲方二支付转让 15,926,741.39 元，乙方二向甲方三支付转让价款 14,968,598.01 元。

(3) 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并且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 1 个月内，乙方二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93,903,261.10 元，其中：乙方二应当优先向甲方三支付转让价款 24,947,663.35 元；甲方三足额收到款项后，乙方二再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转让价款 42,411,028.77 元、26,544,568.99 元。

1.3 股票过户

(1) 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并提交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积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业务。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通业科技已根据其在北京思凌科相关股东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已支付完毕全部的收购款，且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的 2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 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与乙方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乙方二支付相应批次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乙方二即享受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1.4 锁定期

(1) 乙方二就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同意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一并在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锁定登记，如无法办理股份锁定的，乙方二应当向通业科技另行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由通业科技予以公开披露。

(2) 乙方二就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北京思凌科相关股东将所持

北京思凌科的股权登记过户至通业科技且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乙方二不得转让标的股份，亦不得在该等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者任何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锁定期满后，乙方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但是若北京思凌科未达成业绩承诺的，则乙方二应当将减持标的股份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向通业科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直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上市公司董事会调整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员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甲、乙方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二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权。甲方认可乙方二可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

3、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甲、乙方二双方将尽最大的努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途径为上市公司增设联席总经理1职，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乙方二提名的人员担任联席总经理职务。

第七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聚焦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25%。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思凌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均属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有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聚焦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业务，主营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双模通信芯片及模块等自研及产业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凌科 91.6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

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律师意见

律师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3182 号）；上市公司 2025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8.87	17.84	23,294.66	23.91	28,851.56	3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3.15	1,500.00	1.54	-	-
应收票据	-	-	-	-	397.58	0.44
应收账款	26,851.03	28.18	25,467.10	26.14	21,819.16	23.95
应收款项融资	8,270.55	8.68	9,383.38	9.63	9,950.54	10.92
预付款项	559.45	0.59	260.49	0.27	260.95	0.29
其他应收款	547.27	0.57	534.28	0.55	363.21	0.40
存货	20,058.44	21.05	17,150.33	17.60	15,657.93	17.19
其他流动资产	4,242.62	4.45	4,735.56	4.86	3,011.81	3.31
流动资产合计	80,528.22	84.51	82,325.79	84.50	80,312.72	88.1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2.85	0.48	488.94	0.50	550.79	0.60
固定资产	8,516.21	8.94	8,660.85	8.89	3,043.02	3.34
在建工程	146.39	0.15	139.22	0.14	3,572.50	3.92
使用权资产	1,917.68	2.01	2,409.69	2.47	384.24	0.42
无形资产	1,248.53	1.31	1,274.51	1.31	666.66	0.73
长期待摊费用	867.15	0.91	974.79	1.00	546.83	0.60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76	0.73	694.57	0.71	527.94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10	0.96	459.79	0.47	1,494.82	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7.66	15.49	15,102.36	15.50	10,786.79	11.84
资产总计	95,285.88	100.00	97,428.15	100.00	91,09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099.52 万元、97,428.15 万元和 95,285.88 万元，整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近年来实施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轨道交通产业基地和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上升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998.87	21.11	23,294.66	28.30	28,851.56	3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3.73	1,500.00	1.82	-	-
应收票据	-	-	-	-	397.58	0.50
应收账款	26,851.03	33.34	25,467.10	30.93	21,819.16	27.17
应收款项融资	8,270.55	10.27	9,383.38	11.40	9,950.54	12.39
预付款项	559.45	0.69	260.49	0.32	260.95	0.32
其他应收款	547.27	0.68	534.28	0.65	363.21	0.45
存货	20,058.44	24.91	17,150.33	20.83	15,657.93	19.50
其他流动资产	4,242.62	5.27	4,735.56	5.75	3,011.81	3.75
流动资产合计	80,528.22	100.00	82,325.79	100.00	80,312.72	100.00

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0,312.72 万元、82,325.79 万元和 80,528.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6%、84.50%和 84.51%，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4.98%、91.46%和 89.63%，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851.56 万元、23,294.66 万元和 16,99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92%、28.30%和 21.11%，整体

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上市公司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有所增长，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二是上市公司支付部分资金用于建设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等。

②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19.16 万元、25,467.10 万元和 26,85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30.93%和 33.34%，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0.54 万元、9,383.38 万元和 8,270.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9%、11.40%和 10.27%。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含站段）、城市地铁公司及地方铁路公司等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信誉优良，实力雄厚。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③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7.93 万元、17,150.33 万元和 20,05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0%、20.83%和 24.91%，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各期末下游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452.85	3.07	488.94	3.24	550.79	5.11
固定资产	8,516.21	57.71	8,660.85	57.35	3,043.02	28.21
在建工程	146.39	0.99	139.22	0.92	3,572.50	33.12
使用权资产	1,917.68	12.99	2,409.69	15.96	384.24	3.56
无形资产	1,248.53	8.46	1,274.51	8.44	666.66	6.18
长期待摊费用	867.15	5.88	974.79	6.45	546.83	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76	4.73	694.57	4.60	527.94	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10	6.17	459.79	3.04	1,494.82	13.86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7.66	100.00	15,102.36	100.00	10,78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786.79 万元、15,102.36 万元和 14,757.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4%、15.50%和 15.49%，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64.89%、74.23%和 71.69%，为上市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3.02 万元、8,660.85 万元和 8,516.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21%、57.35%和 57.71%。2024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房及研发楼建设）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②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572.50 万元、139.22 万元和 146.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2%、0.92%和 0.99%。2023 年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为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房及研发楼建设）的建设成本；2024 年，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竣工验收，使得在建工程金额下降。

③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384.24 万元、2,409.69 万元和 1,917.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6%、15.96%和 12.9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签订新一期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资产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0	19.58	4,968.49	14.02	5,293.00	19.38
应付票据	1,843.15	5.15	3,003.90	8.48	1,690.89	6.19
应付账款	16,628.31	46.50	15,039.85	42.44	12,308.49	45.07
合同负债	203.77	0.57	148.73	0.42	34.32	0.13
应付职工薪酬	680.10	1.90	1,480.30	4.18	853.20	3.12
应交税费	335.16	0.94	973.75	2.75	1,012.47	3.71
其他应付款	190.42	0.53	295.12	0.83	204.87	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80	3.53	1,159.04	3.27	683.24	2.50
其他流动负债	4,397.77	12.30	4,598.05	12.98	3,061.13	11.21
流动负债合计	32,541.48	91.01	31,667.22	89.37	25,141.61	92.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20.32	2.85	1,535.27	4.33	5.94	0.02
预计负债	1,943.54	5.44	1,928.90	5.44	1,749.46	6.41
递延收益	189.56	0.53	225.46	0.64	286.29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2	0.17	77.36	0.22	127.77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5.04	8.99	3,766.99	10.63	2,169.46	7.94
负债合计	35,756.51	100.00	35,434.21	100.00	27,31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311.08 万元、35,434.21 万元和 35,756.51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比较大。

(1)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0	21.51	4,968.49	15.69	5,293.00	21.05
应付票据	1,843.15	5.66	3,003.90	9.49	1,690.89	6.73
应付账款	16,628.31	51.10	15,039.85	47.49	12,308.49	48.96
合同负债	203.77	0.63	148.73	0.47	34.3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680.10	2.09	1,480.30	4.67	853.20	3.39
应交税费	335.16	1.03	973.75	3.07	1,012.47	4.03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90.42	0.59	295.12	0.93	204.87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80	3.88	1,159.04	3.66	683.24	2.72
其他流动负债	4,397.77	13.51	4,598.05	14.52	3,061.13	12.18
流动负债合计	32,541.48	100.00	31,667.22	100.00	25,141.61	100.00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01%、63.18%和 72.61%。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293.00 万元、4,968.49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05%、15.69%和 21.51%。2025 年 7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贷款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308.49 万元、15,039.85 万元和 16,628.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96%、47.49%和 51.10%。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增长，备货增加，物料采购规模扩大。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020.32	31.74	1,535.27	40.76	5.94	0.27
预计负债	1,943.54	60.45	1,928.90	51.21	1,749.46	80.64
递延收益	189.56	5.90	225.46	5.99	286.29	1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2	1.92	77.36	2.05	127.77	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5.04	100.00	3,766.99	100.00	2,169.46	100.00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租赁负债和与预计负债构成。

①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5.94 万元、1,535.27 万元和 1,020.32 万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0.27%、40.76%和 31.74%，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签订新一期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资产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749.46 万元、1,928.90 万元和 1,943.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80.64%、51.21%和 60.45%。上市公司对客户提供一定期限或一段里程数的免费售后服务。公司根据各类产品尚需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结合历史维修经验，按照销售收入的 1%每年的标准计提售后服务费。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60	3.19
速动比率（倍）	1.71	1.90	2.44
资产负债率	37.53%	36.37%	29.98%

注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注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注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19、2.60 和 2.47，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1.90 和 1.71，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8%、36.37%和 37.5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增长，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上升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1.71	1.70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46	1.3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注 3：2025 年 1-7 月指标已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1.71 和 1.3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1.46 和 1.14，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成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54.49	42,451.34	35,881.30
其中：营业收入	21,654.49	42,451.34	35,881.30
二、营业总成本	19818.55	37,597.39	32,655.48
其中：营业成本	12425.10	24,011.18	20,816.51
税金及附加	267.31	454.61	393.20
销售费用	1,594.40	2,993.39	2,414.53
管理费用	2,594.51	4,997.29	4,567.09
研发费用	2,877.75	5,104.37	4,550.35
财务费用	59.49	36.55	-86.20
其中：利息费用	144.22	210.50	228.43
利息收入	69.33	256.95	271.63
加：其他收益	483.35	873.61	88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4	100.39	201.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73	-422.98	-38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40	-1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24	5,372.57	3,912.74
加：营业外收入	7.85	8.67	66.65
减：营业外支出	16.41	56.17	5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68	5,325.07	3,922.58
减：所得税费用	195.94	410.95	33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74	4,914.12	3,584.4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74	4,914.12	3,58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74	4,914.12	3,584.4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2023年-2025年7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881.30万元、42,451.34万元和21,654.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84.44万元、4,914.12万元和1,842.74万元，业绩水平持续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0.35
销售毛利率	42.62%	43.44%	41.99%
销售净利率	8.51%	11.58%	9.99%

注1：上述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3：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0.48元/股和0.13元/股。受2024年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影响，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2025年1-7月指标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1.99%、43.44%和42.6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99%、11.58%和8.51%，总体波动幅度较小。

二、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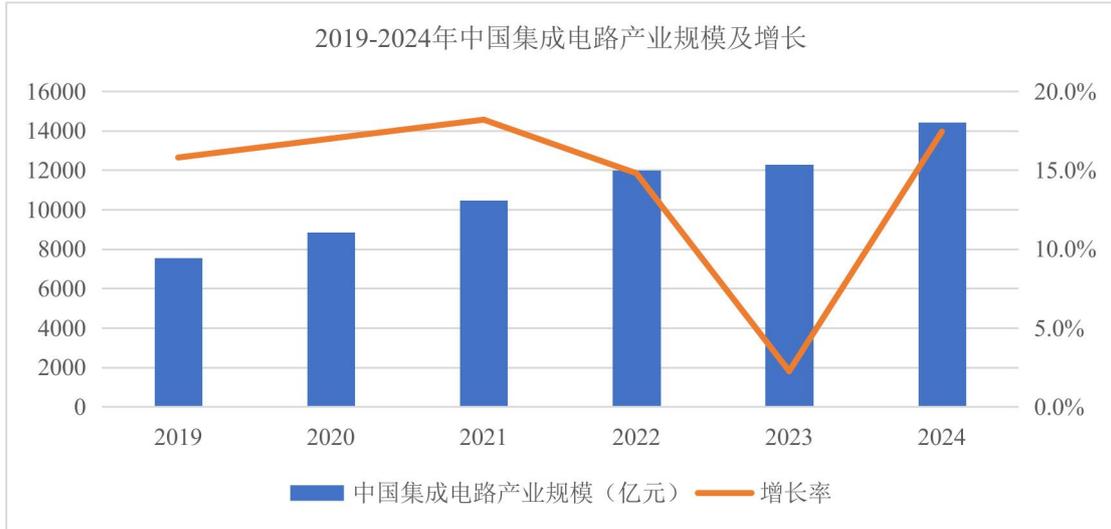
(一)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是支撑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现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对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进入了由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驱动的新一轮成长阶段，不断加速通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数字孪生等创新性的终端应用商业化落地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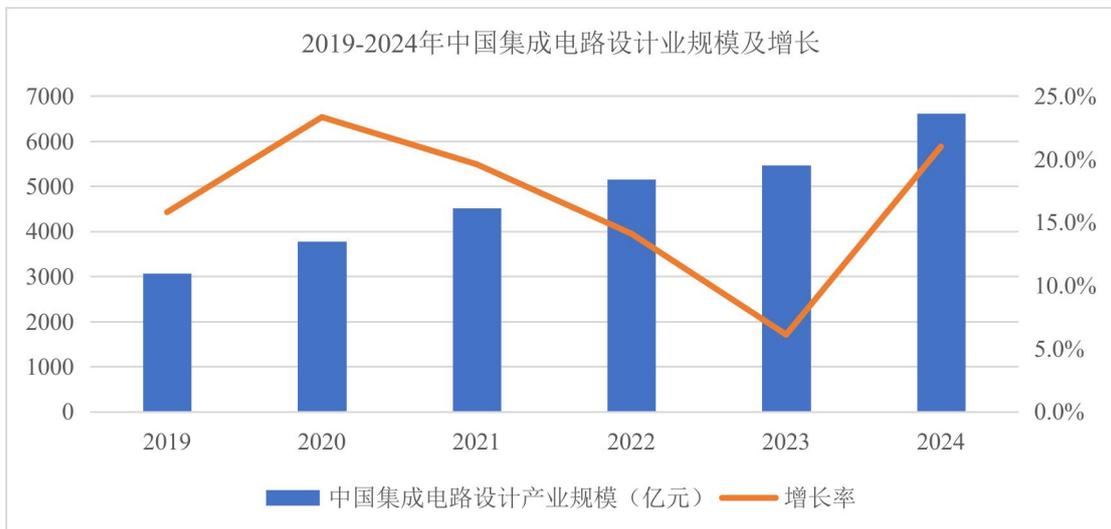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经历了从技术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过程。通过不断吸收融合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我国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增长，整体实力显著提升。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的相关统计数

据，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 14,419.1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3.78%。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

从产业结构来看，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在政策支持、市场拉动及资本推动等因素的合力下，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近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的相关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规模为 6,619.5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6.66%。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

2、电力物联网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HPLC 通信芯片及模块、HDC 通信芯片及模块系解决低压电网“最后一公里”的通信难题和推进“通感算一体”智能电网建设的关键基础设施。标的公司所属领域系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关键环节，电力物联网行业是

电力行业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它通过将传统的电力系统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结合，实现了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的转型升级。这种结合不仅提高了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和效率水平，更能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

（1）电力物联网承载着服务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大使命

2020年，我国明确提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能源领域是碳排放的主战场，电力系统则是能源转型的中心环节。随着风电、光伏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并网，传统“源随荷动”的调度模式难以为继，亟需构建“源网荷储”高效协同、灵活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电力物联网通过全域感知、泛在连接与智能决策，为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多能互补、需求侧响应等提供技术底座，是实现能源结构清洁化、系统运行高效化的必由之路。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明确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其中，电力物联网被定位为实现“全面可观、精确可测、高度可控”的基础能力平台。尤其在配电网侧，面对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储能、柔性负荷等海量异构资源的接入，唯有通过电力物联网实现终端泛在接入与实时交互，才能提升配网的韧性、灵活性与自治能力。

电力物联网不仅是能源基础设施，也是重要的数字基础设施。其产生的海量运行数据、用户用能行为数据，可为政府治理、城市运营、工业节能、金融服务等提供高价值数据要素。因此，发展电力物联网亦是推动能源数据要素市场化、培育能源数字经济新业态的重要路径。

综上所述，电力物联网作为能源互联网在电力系统的具体实现形态，是我国推动能源革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其发展不仅关乎电网自身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更承载着服务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大使命。

（2）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系推进电力物联网建设的主导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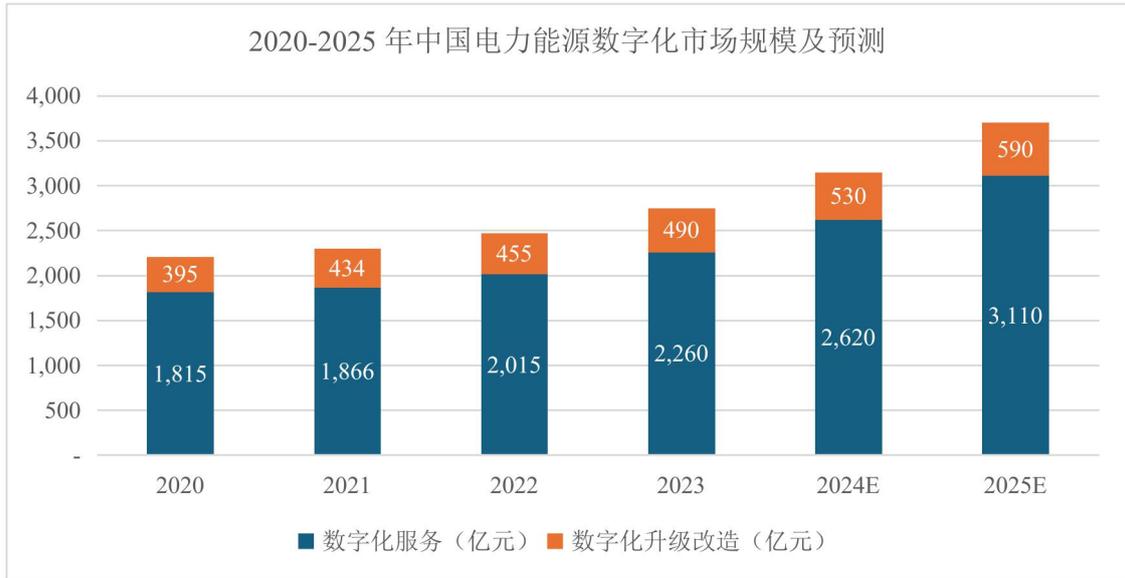
2019年，国家电网提出“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目标，其中“两网”

即坚强智能电网与泛在电力物联网。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2019）》中，国家电网明确将电力物联网定义为“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要素万物互联、人机交互的智慧服务系统”。后续，国家电网进一步聚焦“数字国网”建设，提出构建“云-管-边-端”协同的电力物联网架构；推进 HPLC 全覆盖，实现电表通信速率提升 10 倍以上；部署超 200 万台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打造低压配电网“神经末梢”等战略目标。现阶段，国家电网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力专用物联网，覆盖全部 27 家省级公司，支撑了智能抄表、线损治理、故障抢修、有序用电等多项核心业务提质增效。

南方电网于 2020 年率先提出“数字电网”概念，并在《数字电网白皮书》中指出：“数字电网是以物理电网为基础，深度融合新一代数字技术形成的新型能源网络，是承载新型电力系统的最佳形态。”其核心特征包括“透明、开放、智能、高效”。“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明确将电力物联网作为数字电网的“感知层”基础，重点推进低压台区全息感知，实现“一台区一画像”；推广基于 HPLC 的智能量测体系，支撑分钟级数据采集；构建“云边端”协同的边缘计算体系，提升本地自治能力等战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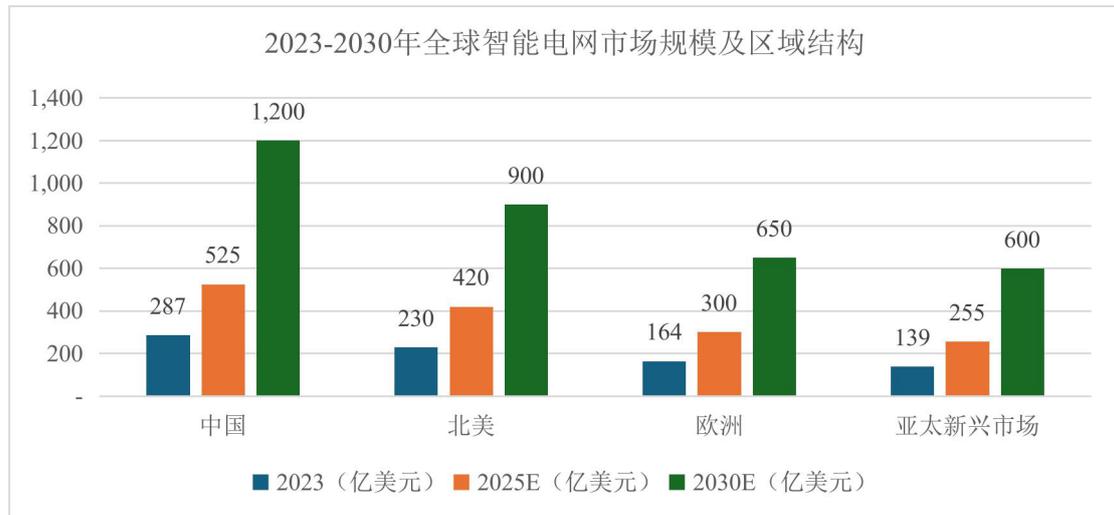
（3）我国电力物联网投资规模正逐步扩大

国内两大电网公司正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并持续增加对智能化和数字化电网的投资力度。根据亿欧智库的数据，2024 年中国电力能源数字化市场规模为 3,1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5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17.46%，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6%，电力能源数字化空间广阔。电力能源数字化市场可分为数字化服务和数字化升级改造两大类，其中，数字化服务主要涉及智能电网、自动化控制、巡检运维、灵活性服务、能源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改造。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数据，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能源发电的普及，中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正持续扩大，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2025年中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525 亿美元，占据全球 35% 的市场份额；预计 2030 年中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院

3、电网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行业

电力线载波通信指利用现有电力线作为传输媒介，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其最大特点是不需要重新架设网络，只要有电力线就能利用该技术进行数据传输。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是通过电力线实现调制解调功能的专用芯片，其基础功能是使得连接在电力线上的用电器能够实现双向通信，以达到用电器的测量、传感、控制等智能化目标，是各类终端产品进行电力线载

波通信的核心部件之一。

（1）电力线载波通信系解决低压电网“最后一公里”通信难题和推进“通感算一体”智能电网建设的关键技术

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利用现有电力线路作为信息传输媒介，无需额外布线，具有覆盖广、成本低、部署便捷等显著优势，是电力物联网“最后一公里”通信的核心技术路径之一。尤其在低压配用电侧，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能够高效支撑海量终端设备的数据采集与远程控制，是实现台区精细化管理和用户侧互动服务的重要通信基础。相较于无线通信，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在复杂电磁环境、建筑遮挡等场景下具备更强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契合电力系统对高可靠通信的严苛要求。

在“双碳”战略驱动下，电网区域内分布式光伏装机量持续突破、充电桩在城乡全域铺开、户用储能逐步走进寻常家庭，低压电网这个连接能源网络与亿万用户的“最后一公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传统通信技术难以适配新能源的“高波动”、多设备的“高接入”、调控指令的“高实时”需求，甚至可能因数据传输延迟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过程中，面对前述行业共性问题，新一代电力线载波通信便正以“高速率、低时延、高可靠、多业务承载”的核心特性，成为国家破解低压电网难题、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抓手”。

（2）现阶段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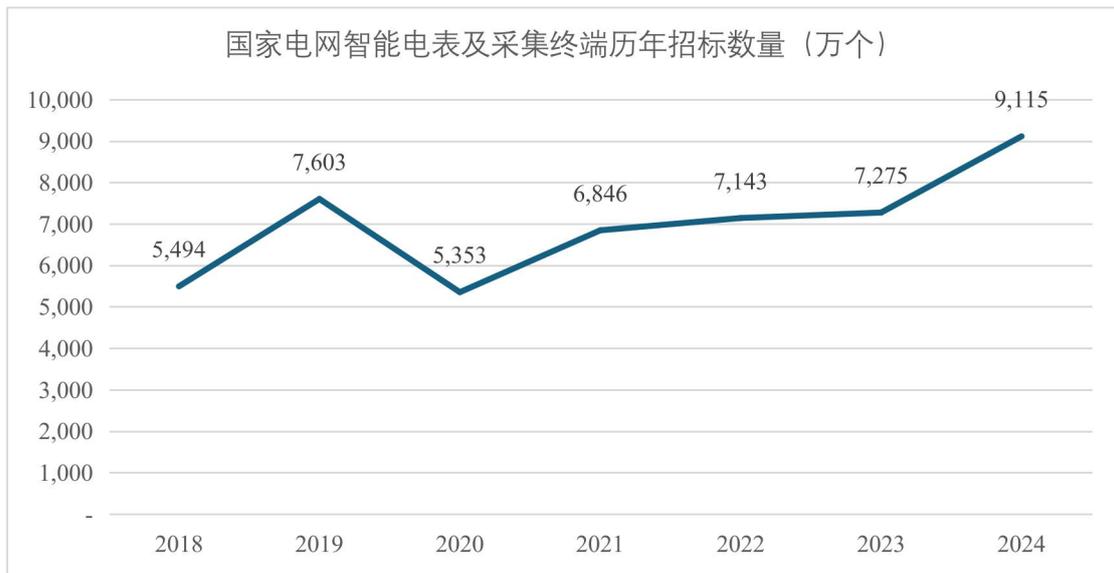
现阶段，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主要作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关键设备，系实现远程抄表与控制功能的低压台区首选通信方案，其主要应用于具有电力线载波通信功能的电能表等智能表计及采集器、集中器等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用于自动抄读、传输电能量数据。国内低压台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采用“智能电表-集中器”和“普通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两种架构。随着智能电表全面普及，采集器正逐步退出历史舞台，“智能电表-集中器”的扁平化架构已成为主流。同时，为适应智能电网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提升性能和可靠性，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即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属于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的配套设备，其招投标亦分开进行。因此，电力线载波模块需求与智能

电表新增需求、存量电力线载波模块更换需求以及非智能电表终端需求均相关。

①国内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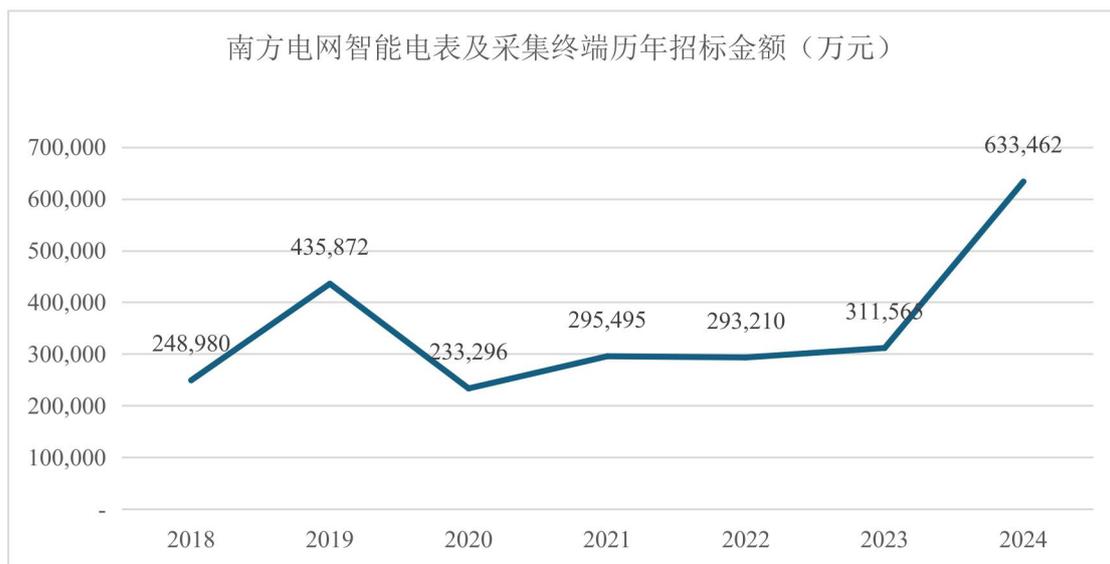
我国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市场主要需求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集中招标采购。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南方电网经营区域覆盖 5 个省区（广东、海南、广西、贵州、云南），并与中国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连，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11%，供电人口约 2.73 亿。

2018 年以后，随着“坚强智能电网”计划进入引领提升阶段，国家电网启动新一轮改造，存量智能电表的更新换代需求拉动了智能电表市场需求的又一轮回升。2020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智能电表铺设进度放缓，招标数量有所下滑。自 2021 年以来，前述影响减弱后招标量回升。2024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和采集终端招标中标数量创历史新高。2022-2024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招标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12.96%。



数据来源：电力喵

南方电网方面，2019 年，同样受存量智能电表更换影响，需求回升，当年招标总额大幅提升。2020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智能电表铺设进度放缓，招标额下调。2024 年，受招标政策及外部环境影响，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表的需求增幅较大。2022-2024 年，南方电网智能电表及采集终端招标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4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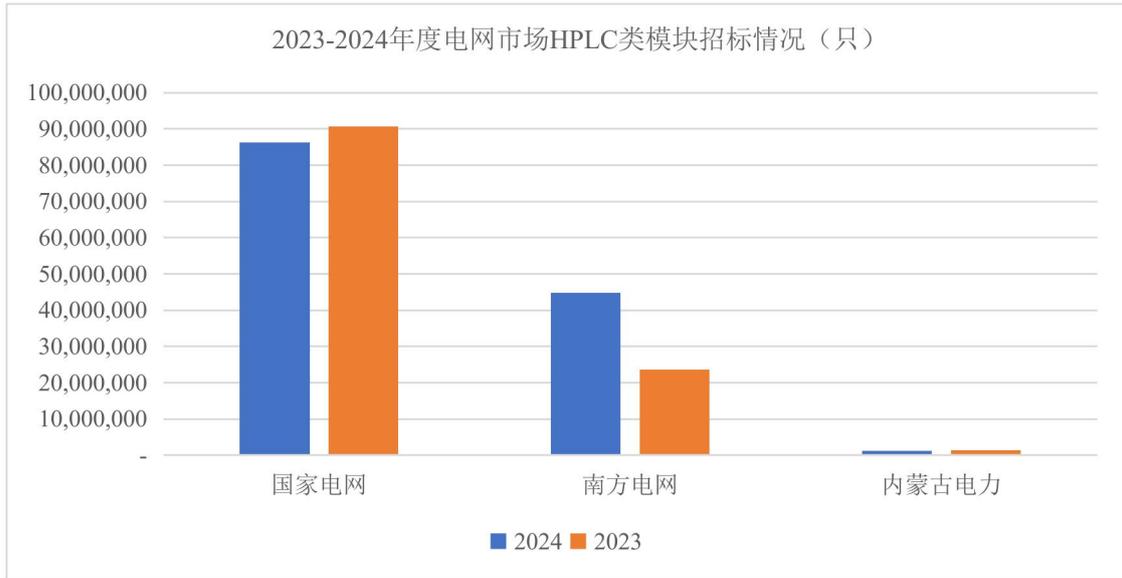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电力喵

短期来看，国内智能电表需求主要来源于存量运行中的智能电表替换。电力终端设备准确率和时效性等技术要求持续提高，智能电表技术标准的不断升级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不同代际智能电表的集中更换驱动智能电表招标量的提升。2020年至今，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主要从2013版智能电表更新替换成2020版智能电表。2021-2024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中标总量分别为6,674万只、6,924万只、7,128万只、8,933万只，招标数量稳步上升，其中，2024年同比提高25.32%。

根据华经情报网《2023年中国智能电表招标量、进出口及竞争格局分析》，截至2022年末我国智能电表保有量已超过6.5亿只。另外，截至2024年末，国家电网2020版智能电表的累计招标数量约为3.2亿只。以此推算，国内市场仍存在较大的潜在更新换代需求。

②国内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需求变动情况

根据电力喵统计，2023-2024年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内蒙古电力HPLC类（HPLC和HDC）模块招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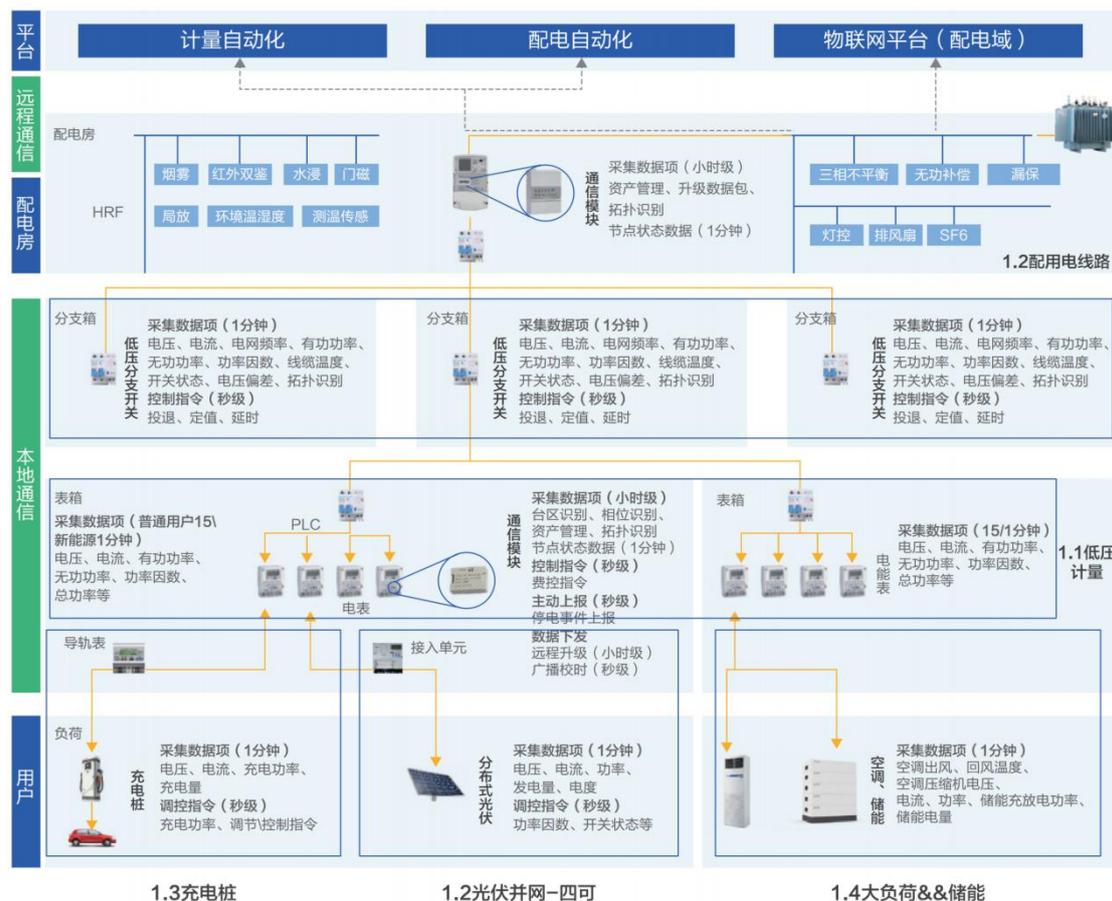


2023-2024 年度，国家电网 HPLC 类（HPLC 和 HDC）模块招标数量维持在 8,000 万只以上水平；因推广双模通信模块，南方电网 HPLC 类（HPLC 和 HDC）模块招标数量增幅较大，2024 年达到 4,484 万只；内蒙古电力所覆盖的蒙西电网，因规模较小，HPLC 类（HPLC 和 HDC）模块招标数量整体维持在 110 万只以上。

（3）新一代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将支撑低压电网从“单一计量采集”向“全业务协同”转型

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随着低压台区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用电管理及客户服务、配电网感知及实时监控、充电桩有序充电、分布式光伏监控、负荷侧用能管理等业务不断涌现，相关业务均需要采用低压侧通信目标网统一承载，对新一代电力线载波通信的性能和业务承载能力提出了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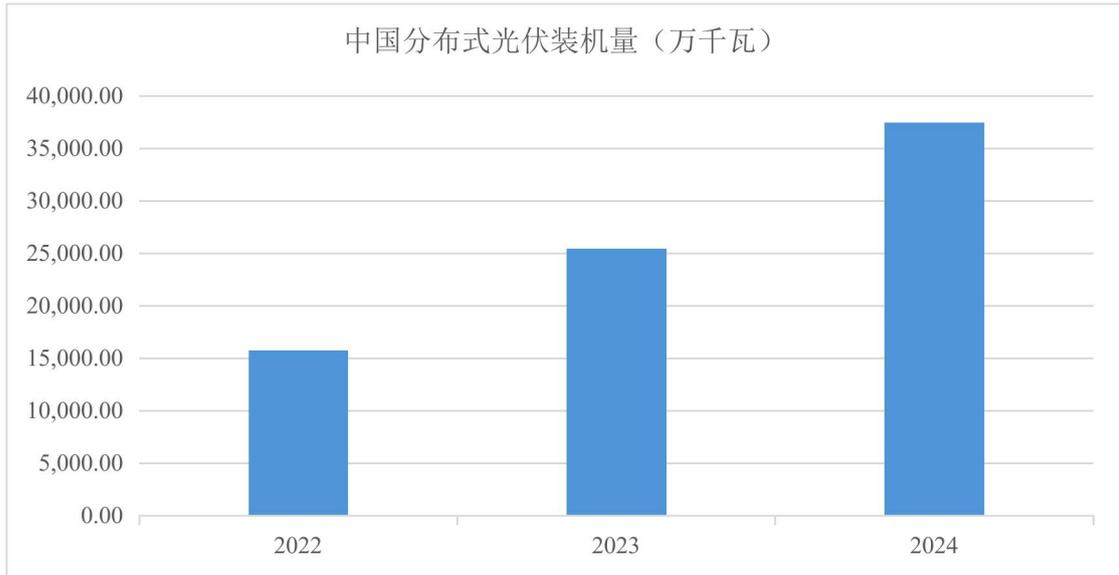
根据《新一代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助力新型电力系统技术白皮书》，以往电网低压通信网络仅接入智能电表，单台区最大节点数 500 个，难以适配新能源、储能等新型设备的接入需求。而新一代电力线载波通信网络将打破这一限制，单台区可接入 1245 个设备，包括 500 只智能电表、500 个通信模组、35 台低压分支开关、40 台分布式光伏逆变器、150 个充电桩、20 台储能/大功率空调，完全覆盖国家电网“源网荷储”全场景设备。因此，作为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基础设施”，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市场规模将成倍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新一代载波网络架构图

①分布式光伏装机量快速增长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2024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累积装机量逐年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54.20%。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②新能源汽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充电桩大量增量需求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688.7万辆、949.5万辆和1,286.6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式增长带动了与其配套的充电桩行业产生大量增量需求。2022-2024年，我国新增充电桩数量分别为258.3万座、338.6万座、422.2万座，持续快速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有望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计2035年将达2亿辆，增量和增速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数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充电桩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快速扩充。根据民生证券测算，预计2025年国内充电桩市场规模或达到503亿元，2021-2025年CAGR为48%；2030年国内充电桩市场规模或达到2,055亿元，2021-2030年CAGR为39%。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提升、新基建的进一步推进，充电桩行业未来有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③用户侧储能装机量快速增长

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能源转型在世界范围内已呈现不可逆趋势，在此基础上，全球储能市场也步入了飞速发展的阶段。从应用场景看，源网侧（电源侧+电网侧）占据国内储能市场的主要地位，按照装机能量口径统计，2024年国内源网侧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占比高达92.3%；用户侧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占比为7.7%，其中工厂配储是最主要的场景。用户侧储能是指用户关口表后（如家庭、工厂、商场等）安装的储能系统，通过储存低谷时段的电能并在高峰时段释放，

帮助用户优化用电成本、保障供电稳定性。其核心功能包括峰谷电价套利、降低基本电费、参与需求响应等，主要分为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家庭）储能两种类型。而中国因居民电价较低导致户储市场发展滞后，目前中国用户侧储能市场主要由工商业储能主导，故后续用户侧储能内容以工商业储能为主。我国用户侧储能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统计，2024年中国用户侧储能新增装机8.2GWh，同比增长超过72%。当前中国用户侧储能主要以工商业储能为主，近五年工商业储能总体呈上升态势。市场空间方面，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预计，2025年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量预计为12.5GWh。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竞争情况

（1）芯片方案应用分布情况

根据2024年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的招标情况，共有47家HPLC芯片方案得到了应用，同比增加约30%。从市场份额来看，智芯微、南网科技和山东岱微处于第一梯队；标的公司与力合微、东软载波、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处第二梯队。2024年度，标的公司芯片方案市占率为3.16%，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计企业	2022年占比	2023年占比	2024年占比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12%	39.55%	23.11%
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5%	9.32%
3	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	-	1.63%	8.64%
4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2.65%	5.08%	5.73%
5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2.41%	4.48%	4.98%
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	4.74%	4.70%
7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	5.86%	4.24%
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0.09%	4.13%
9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3.76%	3.97%	3.84%
10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75%	2.89%	3.16%
	合计	79.81%	75.44%	71.85%

数据来源：电力喵

考虑到标的公司2024年尚未直接进入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市场，根据招

标信息统计，仅在国家电网范围内，标的公司芯片方案市占率为 4.88%，排名第四位，处于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计企业	2024 年占比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3%
2	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	9.58%
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
4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88%
5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6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3.50%
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4%
8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3.19%
9	江苏芯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
10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2.97%
合计		71.85%

数据来源：物联 HDC&PLC

（2）本地通信模块中标分布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招标信息统计，2024 年度共有 127 家企业中标国家电网本地通信模块招标。中标量前 10 家的企业合计数量占比 30.60%，同比减少 2.47 个百分点，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其中，标的公司中标数量占比 2.29%，排名第十二位；中标金额占比 2.16%，排名第十四位。上述中标企业中有 32 家为芯片设计厂商，标的公司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均在其中排名第七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标企业	中标数量	数量占比	中标金额	金额占比
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7,311	4.02%	19,666.51	3.87%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3,614	3.73%	18,088.80	3.56%
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9,821	3.59%	16,904.91	3.33%
4	江苏芯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4,636	3.05%	14,760.46	2.90%
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83,595	2.78%	13,972.99	2.75%
6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1,979,602	2.41%	11,600.93	2.28%
7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878,702	2.29%	10,974.79	2.16%
8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883	2.10%	10,637.25	2.09%
9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1,587,329	1.93%	8,905.55	1.75%

序号	中标企业	中标数量	数量占比	中标金额	金额占比
1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196	1.62%	7,889.45	1.55%

数据来源：电力喵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国家电网公司体系内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 ESAM 安全芯片、终端芯片、充电桩、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专注于通信设备，智能传感，智能电表等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是中国最大的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业务包括消费电子、通信、光器件等领域的芯片及解决方案，成功应用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于 2020 年 7 月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力合微作为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设计企业，致力于电力线通信芯片技术、多模通信芯片技术的研发，为市场提供多系列的芯片产品及芯片级解决方案，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

（4）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于 2011 年 2 月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主要从事电力线载波通信系列产品与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了集成电路、能源互联网和智能化三个业务板块，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

（5）鼎信通讯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鼎信通讯主营业务重点服务于电力行业和消防报警两大领域，其中电力行业主要产品形成涵盖中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电能量计量终端、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配电监测装置、电网运维与营配支撑系统、中低压交直流混

合配电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多类产品矩阵。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多角度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和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旨在推动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国家也站在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加速国产替代的进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已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2）物联网市场空间广阔

物联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其对集成电路芯片的需求量巨大。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作为利用电线进行数据传输和通信的基础网络技术，除了在原有用电信息采集领域中大规模应用外，在物联网其他领域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涌现。由于国家经济实力的提升以及国家对产业的部署和投入，国内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在很多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实际应用和市场规模方面，例如智能电网、高铁系统、智慧城市建设等。这些发展需要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标准和芯片产品，为国内芯片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3）国家大力倡导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和芯片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规模的扩大，参与国际贸易与全球竞争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加深，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贸易摩擦也进一步加剧。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加速了集成电路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

2、不利因素

（1）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短缺

集成电路设计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理论水平、技术的深度和广

度以及经验均有很高要求。国内经验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相对稀缺，从而限制了国内集成电路设计整体技术的发展。尽管近年来我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对相关人才的培养力度已逐渐加大，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厂商也不断招揽、培养和积累设计人才，但人才匮乏的情况依然存在，短期内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形成了挑战。

（2）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融资难度较高

由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复杂性强、研发风险高、投资判断难度大，直接融资需要面向具有专业判断能力的投资者；同时芯片设计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融资能力受限，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因此，相比于其他行业，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融资难度较高。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行业内技术更新与产品换代速度较为频繁，企业需要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来满足行业技术标准与产品类型的持续变化。同时，企业还需要对电力行业有深度融合理解，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行业理解才能够保证企业快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应用落地。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技术沉淀和经验理解，难以取得竞争优势，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对设计研发人员的专业性、创新性以及经验等各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行业从业人员逐步增多，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短，人才培养周期长，高端专业人才仍然较为紧缺。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常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从而应对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芯片产品从前期产品定义、仿真设计、验证测试，到最终实现客户认证并顺利进入量产阶段，其开发

周期较长且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如果企业无法持续地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创新，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资质壁垒

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具有极高的要求，对于配用电设备供应商实行了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往往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具备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企业产品需要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并且通过电力行业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检验报告后，才能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企业的招投标及产品销售。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满足行业标准、相应资质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五）行业技术特点

1、窄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阶段

2009年，我国电网开启了智能电表建设，并推动普及了智能电表的使用。在这一阶段，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主要用于用电信息采集。通过电力线传输用电数据，节省了抄收的人力成本，并提升了用电信息采集的准确率和实效性。在国内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第一期的建设中（即自2007年开始规模试点，2009年正式开始，持续到2017年），本地通信技术为窄带通信，主要包括窄带电力线载波和微功率无线。在该阶段，窄带电力线通信技术从传统的单载波技术（基于FSK、BPSK等）向正交频分复用（OFDM）多载波技术发展，以提升电力线通信的速率以及抗干扰性能。

2、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阶段

经过几年的发展，宽带电力线载波的应用也逐步成熟，其在高频数据采集、停电主动上报、时钟精准管理、相位拓扑识别、台区自动识别等功能应用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技术优势，逐步得到各省电力公司的认可。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国家电网已经全面推广HPLC应用，而窄带电力线载波在国家电网范围已经基本停用，在新招标中不再采用，但在南方电网范围仍存在一定应用比例。

3、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和高速无线通信技术双模应用阶段

由于目前无论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还是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都存在各自的缺陷，以目前的技术条件，任一通信技术都还无法满足所有现场的通信需求。根据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规划，2020年在部分省公司开展了HPLC+HRF双模小范围推广使用；2022年5月起，在全网范围内推广应用；另外南方电网也开始小范围推广使用。

通信速率	窄带通信			高速通信	
技术演变	窄带单载波		窄带OFDM多载波	高速OFDM多载波	高速OFDM双模（电力线及射频无线）
传输介质	单载波电力线	单载波微功率无线	OFDM电力线通信	OFDM电力线通信	OFDM电力线/无线双模通信
应用时间	自2007年开始规模试点，2009年智能电网建设开始	2011年国家电网有应用，2013年1月国家电网颁布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标准	2010年在国内电网开始应用；2017年形成窄带OFDM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GB/T31983.31.2017	2018年第四季度国家电网开始规模招标	2022年互联互通检测及规模试点

（六）行业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行业主要有Fabless、IDM和Foundry等模式。

1、Fabless模式

Fabless模式指无晶圆加工线的集成电路设计模式，该模式下集成电路企业只从事设计业务，晶圆加工、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分别委托给晶圆加工企业、封装企业和测试企业代工完成。与IDM模式相比，Fabless模式降低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初期门槛，没有生产加工环节，前期资本投入较少，使得企业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和研发环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目前，集成电路企业大多采用Fabless模式，主要代表企业包括高通、海思和联发科等。

2、IDM模式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模式指垂直整合制造模式，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于一身，公司自身拥有一套完整的产品开发到销售的运作流程。该模式对企业的研发力量、资金实力和市场影

响力都有较高的要求，企业除了进行集成电路设计之外，还拥有自己的晶圆厂、封装和测试厂，部分企业甚至延伸至下游电子设备制造行业，能够成功经营该模式的企业主要为三星和英特尔等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大型跨国企业。

3、Foundry 模式

Foundry 即晶圆代工模式，企业专注于晶圆制造，为 Fabless 企业提供制造服务。代工厂商承接芯片设计企业委外订单，可利用规模经济效应，扩大规模以显著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代表企业如中芯国际等。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受到建设周期和技术迭代的影响，电网市场对于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例如，2009-2017 年，电网企业主要采购窄带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2018-2022 年，电网企业主要采购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2023 年至今，电网企业主要采购双模通信产品。

2、行业区域性

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区，分别是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区域科研力量强、资本支持多、贴近消费市场，拥有较为充足的区位优势，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成熟的产业链。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以国家电网为例，其主要通过下属各省（市）级电力公司进行招标，因此受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电网建设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会呈现一定区域性波动。

3、行业季节性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网市场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企业和模块厂商等，产品主要终端用户为电网公司，由于电网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八）行业上下游情况

从产业链来看，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行业上游是指原材料及代工服务，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晶圆制造和封测代工、电子组装代工等。中游是指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下游是指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电网、路灯控制、楼宇能源管理、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等领域。

作为上游行业，晶圆制造和封测行业的工艺和技术水平对芯片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有实质影响。例如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技术水平、良率将直接影响最终芯片的良率，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的产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芯片的交货周期。此外，晶圆和封测的成本占芯片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晶圆采购成本和封测费用将对芯片设计企业芯片产品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网市场销售，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智能电表企业和模块厂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作为我国主要的电网企业，积极推进智能电网的发展，并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维护客户关系，标的公司亦积极参与到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当中。

（九）进出口相关政策及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内销为主，因此进出口相关政策及环境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十）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创新，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标的公司始终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标的公司是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多项国家、国际及团体标准起草或参编单位。截至2025年7月末，标的公司（含分子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超40%，且部分骨干研发人员拥有十

余年通信芯片研发应用经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 6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拥有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现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全覆盖。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参与了 1 项电力通信国际标准制定，1 项电力计量技术国家标准制定以及 15 项低压电力相关应用场景团体标准制定。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成果为公司深耕电力物联网行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产品及服务优势

智能物联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可靠性对于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多年积累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基于上述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等方面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整体质量。自标的公司产品投入市场以来，未曾因产品缺陷或性能问题而引发大规模的退换货需求，产品稳定的质量与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标的公司销售人员会与研发等技术人员紧密联系，反馈客户需求并持续跟踪，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标的公司通过相关服务也加深了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自研产品及方案的迭代升级提供了助力，保障了自身产品与行业市场的同步升级。

（3）市场及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依靠优秀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在业内逐步建立起市场口碑，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宽带载波通信技术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为国内宽带载波通信领域主要企业之一。标的公司获得了 2022 年第十七届及 2025 年第二十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奖，入选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电力行业优秀案例，并获得了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测量感知数据融合专业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证书第五届理事会集成电路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等一系列荣誉奖项。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

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在业内逐步建立起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和用户资源。行业下游客户在招标时除了需要考虑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硬性条件之外，企业的品牌形象、行业经验、历史业绩和市场信誉等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得益于此，标的公司在电力物联网其他应用领域开拓市场时更容易得到客户认可。

（4）业务模式优势

标的公司聚焦电力物联网通信领域，专注于 HPLC 通信、HDC 通信及下一代通信芯片技术研发，并以此为基础成为国家电网通信单元供应商，积极参与国家电网标准制定及统一招标工作，截至目前已覆盖超过 20 个网省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模式创新，与合作伙伴开展“研发合作+IP 授权”业务模式创新，共同开拓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研发、产品影响力。

2、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情况请见本节“二、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1、市场竞争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625 号）。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97.31	4,181.04	4,57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0
应收票据	3.29	400.00	58.03
应收账款	7,072.04	8,094.85	7,595.01
预付款项	568.89	705.65	549.11
其他应收款	6,873.54	5,170.37	1,548.93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6,829.18	8,477.70	7,246.96
合同资产	216.63	245.98	671.10
其他流动资产	580.90	398.95	365.13
流动资产合计	24,841.80	27,674.53	22,754.90
固定资产	2,408.10	2,669.02	3,349.48
使用权资产	848.70	630.66	604.65
无形资产	611.17	741.58	612.15
长期待摊费用	361.67	420.63	66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08	1,818.42	1,59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6	12,854.12	8,25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18	19,134.43	15,075.23
资产合计	31,149.98	46,808.96	37,830.1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830.14 万元、46,808.96 万元和 31,149.98 万元。2025 年 7 月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658.98 万元，主要系资产剥离所致，具体情况为：因上市公司计划仅并购思凌科电网通信芯片及模块等盈利业务，思凌科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了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和杭州迈芯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的对外转让。模拟报表口径下，前述四家剥离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处置剥离公司应收取的现金对价，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对拟处置剥离联营公司的投资余额，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思凌科为 Fabless 模式芯片设计公司，将芯片生产外包给晶圆厂与封装厂，自身不从事芯片生产，因此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思凌科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754.90 万元、27,674.53 万元和 24,841.8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60.15%、59.12%和 79.75%，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①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498.12	4,181.04	4,570.64
其他货币资金	199.20	-	-
合计	2,697.31	4,181.04	4,570.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9	16.52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570.64 万元、4,181.04 万元和 2,697.3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8%、8.93%和 8.66%。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借款质押担保的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

A.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595.01 万元、8,094.85 万元和 7,072.0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8%、17.29%和 22.70%，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444.25	8,582.80	8,030.3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2.21	487.95	435.30
账面价值	7,072.04	8,094.85	7,595.01

B.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44.25	8,038.07	7,354.55
1至2年	-	465.79	675.76
2-3年	-	-	-
3-4年	-	78.94	-
小计	7,444.25	8,582.80	8,030.31
减：坏账准备	372.21	487.95	435.30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7,072.04	8,094.85	7,595.01

标的公司客户以电网公司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C.坏账计提分析

标的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坏账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4.25	100	372.21	5.00	7,072.04
合计	7,444.25	100	372.21	5.00	7,072.04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2.80	100	487.95	5.69	8,094.85
合计	8,582.80	100	487.95	5.69	8,094.85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0.31	100	435.30	5.42	7,595.01
合计	8,030.31	100	435.30	5.42	7,595.01

D.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深圳市均方根科技有限公司	2,224.28	29.88%	1年以内	111.2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74.76	11.75%	1年以内	43.7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40	11.46%	1年以内	42.67
南京朗日电子有限公司	554.91	7.45%	1年以内	27.75
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20	6.65%	1年以内	24.76
合计	5,002.56	67.20%		250.13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1,419.70	16.54%	1年以内	70.99
上海至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14.61	12.99%	1年以内、1-2年	75.02
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8.87	12.10%	1年以内	51.9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35.42	9.73%	1年以内	41.77
深圳市均方根科技有限公司	702.74	8.19%	1年以内	35.14
合计	5,111.34	59.55%		274.86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1,498.26	18.66%	1年以内	74.9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857.40	10.68%	1年以内	42.87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799.50	9.96%	1年以内	39.98
上海至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79.93	9.71%	1年以内	39.0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86.04	8.54%	1年以内、1-2年	34.57
合计	4,621.14	57.55%		231.32

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注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3: 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启宏机械有限

公司；

注 4：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扬州翔域电子有限公司；

注 5：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57.55%、59.55% 和 67.20%，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对单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超过 50%。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的客户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③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49.11 万元、705.65 万元和 568.8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1.51%和 1.83%，总体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48.93 万元、5,170.37 万元和 6,873.5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9%、11.05%和 22.0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2,075.80	-	-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721.24	4,798.53	635.64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9.62	505.03	286.49
押金保证金	153.64	152.04	145.28
个人借款	-	35.84	567.24
代垫款、备用金及其他	14.17	12.06	6.68
账面余额	7,414.46	5,503.51	1,641.33
减：坏账准备	540.91	333.13	92.40
账面价值	6,873.54	5,170.37	1,548.93

2025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资产剥离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和模拟报表口径下与剥离公司的往来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全部收回因资产剥离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

A.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48.14	4,730.51	1,510.73
1至2年	475.67	644.48	50.14
2至3年	484.07	48.05	70.26
3至4年	106.57	70.26	10.20
4至5年	-	10.20	-
5年以上	-	-	-
小计	7,414.46	5,503.51	1,641.33
减：坏账准备	540.91	333.13	92.40
合计	6,873.54	5,170.37	1,548.93

B.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394.19	32.29%	1年以内、1-2年	125.06
杭州迈芯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2,075.80	28.00%	1年以内	103.79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864.37	25.15%	1年以内、1-2年、2-3年	184.06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9.62	6.06%	1年以内	-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27.67	4.42%	1年以内、1-2年	32.05
合计		7,111.65	95.92%		444.95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455.95	62.80%	1年以内	172.80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841.44	15.29%	1年以内、1-2年	60.59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5.03	9.18%	1年以内	-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19.18	5.80%	1年以内、1-2年	19.55
上海劲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81.98	3.31%	1年以内、1-2年	17.94
合计		5,303.56	96.37%		270.88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26.76	26.00%	1年以内	21.34
张家林	个人借款	421.39	25.67%	1年以内	21.07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6.49	17.45%	1年以内	-
上海劲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76.87	10.78%	1年以内	8.84
黄强	个人借款	145.85	8.89%	1年以内	7.29
合计		1,457.36	88.79%		58.54

⑤存货

A.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246.96万元、8,477.70万元和6,829.1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9.16%、18.11%和21.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4.44	939.78	5,114.65
库存商品	751.01	174.23	576.78
发出商品	264.04	-	264.04
半成品及在产品	511.06	-	511.06
周转材料	0.15	-	0.15
合同履约成本	362.50	-	362.50
合计	7,943.19	1,114.01	6,829.18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9.83	391.96	6,407.87
库存商品	1,096.80	160.22	936.59

发出商品	982.13	-	982.13
半成品及在产品	130.75	-	130.75
周转材料	10.67	-	10.67
合同履约成本	9.69	-	9.69
合计	9,029.88	552.18	8,477.7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6.93	362.21	4,674.73
库存商品	1,750.34	97.01	1,653.33
发出商品	670.82	-	670.82
半成品及在产品	245.52	-	245.52
周转材料	2.56	-	2.56
合计	7,706.18	459.22	7,246.96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晶圆、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库存商品为完成加工组装的模块、整机。2025年7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对部分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力合微	25.90%	20.64%	14.59%
东软载波	10.19%	11.06%	6.76%
鼎信通讯	20.10%	20.20%	5.27%
平均值	18.73%	17.30%	8.87%
标的公司	14.02%	6.11%	5.96%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7月报告，用2025年6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96%、6.11%和14.02%，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结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而且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其中，鼎信通讯在2024年受国家电网黑名单和南方电网市场禁入事件的不利影响，预计存货销售存在困

难，因此在 2024 年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力合微、东软载波除了自主芯片和电网通信模块，还包括工业物联网终端、消费物联网终端、物联网管理系统产品，鼎信通讯包含电能表和消防报警器等产品，由于不同产品的跌价准备存在差异，使得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C. 各存货项目跌价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2025 年 7 月 31 日				
原材料	6,054.44	939.78	5,114.65	15.52%
库存商品	751.01	174.23	576.78	23.20%
发出商品	264.04	-	264.04	-
半成品及在产品	511.06	-	511.06	-
周转材料	0.15	-	0.15	-
合同履约成本	362.50	-	362.50	-
合计	7,943.19	1,114.01	6,829.18	14.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799.83	391.96	6,407.87	5.76%
库存商品	1,096.80	160.22	936.59	14.61%
发出商品	982.13	-	982.13	-
半成品及在产品	130.75	-	130.75	-
周转材料	10.67	-	10.67	-
合同履约成本	9.69	-	9.69	-
合计	9,029.88	552.18	8,477.70	6.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036.93	362.21	4,674.73	7.19%
库存商品	1,750.34	97.01	1,653.33	5.54%
发出商品	670.82	-	670.82	-
半成品及在产品	245.52	-	245.52	-
周转材料	2.56	-	2.56	-
合计	7,706.18	459.22	7,246.96	5.96%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19%、5.76%和 15.52%。

2025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7 月收缩和剥离光伏业务,期末光伏相关原材料不再用于生产,标的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 5.54%、14.61%和 23.20%。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跌价计提准备比例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新增跌价的主要计提存货为 II 型采集器,主要系随着电网采集装置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江浙网省特有的 II 型采集器模块已经逐步被传输效率和效果更佳的电网高速双模模块替代,II 型采集器市场需求有所减少,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难以继续出售的 II 型采集器计提跌价准备。

2025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对需求预测的精准度、对生产周期的把握度不断提高,库存商品的余额不断下降,而其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稳定,导致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一步上升。经核查,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⑥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671.10 万元、245.98 万元和 216.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0.53%和 0.70%,总体占比较小,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75.23 万元、19,134.43 万元和 6,308.18 万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39.85%、40.88%和 20.25%,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9.48 万元、2,669.02 万元和 2,408.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5%、5.70%和 7.73%，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与轻资产的 Fabless 模式特点相符。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专用设备	5,380.88	4,955.23	3,819.58
运输工具	133.40	133.40	133.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9.74	665.96	424.85
合计	6,154.02	5,754.58	4,377.83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专用设备	2,616.33	2,026.71	740.64
运输工具	88.71	73.93	48.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9.29	363.34	239.12
合计	3,124.33	2,463.97	1,028.35
三、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621.59	621.59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合计	621.59	621.59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142.96	2,306.93	3,078.94
运输工具	44.69	59.47	84.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0.45	302.62	185.72
合计	2,408.10	2,669.02	3,349.48

②使用权资产

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办公场所，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资产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65 万元、630.66 万元和 848.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1.35%和 2.72%，占比较小。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15 万元、741.58 万元和 611.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1.58%和 1.96%，占比较小。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136.87	588.20	-	548.67
专利权	300.00	237.50	-	62.50
合计	1,436.87	825.70	-	611.17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133.78	472.21	-	661.58
专利权	300.00	220.00	-	80.00
合计	1,433.78	692.21	-	741.58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725.24	223.09	-	502.15
专利权	300.00	190.00	-	110.00
合计	1,025.24	413.09	-	612.15

④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49 万元、420.63 万元和 361.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0.90%和 1.1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	其他减少	
光罩机	327.83	-	88.00	-	239.82
装修及机房改造	71.40	78.07	38.85	-	110.61
其他待摊	21.40	-	10.17	-	11.23
合计	420.63	78.07	137.03	-	361.67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	其他减少	
光罩机	503.33	-	175.50	-	327.83
装修及机房改造	125.06	16.49	70.15	-	71.40
其他待摊	37.10	45.23	22.42	38.51	21.40
合计	665.49	61.72	268.07	38.51	420.63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	其他减少	
光罩机	-	526.51	23.18	-	503.33
装修及机房改造	109.73	69.48	54.15	-	125.06
其他待摊	-	37.68	0.58	-	37.10
合计	109.73	633.67	77.91	-	665.49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2.82 万元、12,854.12 万元和 79.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27.46%和 0.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剥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款	-	12,837.41	8,189.87
预付长期资产款	79.46	16.71	62.95
合计	79.46	12,854.12	8,252.82

2025年7月末，标的公司“对剥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款”减少至 0，主要系模拟报表口径下，对剥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增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2025年7月，标的公司剥离资产时，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冲减。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323.25	12,251.02	9,496.69

应付账款	3,507.58	8,470.73	5,217.21
合同负债	36.31	10.99	1,081.53
应付职工薪酬	540.20	960.13	726.09
应交税费	137.51	484.38	967.90
其他应付款	212.67	300.40	35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96	290.13	477.11
其他流动负债	3.35	400.00	61.08
流动负债合计	17,124.84	23,167.77	18,387.18
长期借款	1,000.11	1,001.21	1,001.10
租赁负债	468.30	301.86	15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9	0.60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91	1,303.67	1,160.80
负债总计	18,593.74	24,471.44	19,547.99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387.18 万元、23,167.77 万元和 17,124.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6%、94.67%和 92.1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9.53	-	1,000.00
保证借款	10,980.19	11,750.58	7,497.66
信用借款	700.59	500.44	999.03
京信平台融资	482.95	-	-
合计	12,323.25	12,251.02	9,496.6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496.69 万元、12,251.02 万元和 12,32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58%、50.06%和 66.28%，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了满足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取得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亦不存在延期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形。

②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081.53 万元、10.99 万元和 36.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0.04%和 0.20%，主要为预收货款。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290.75	7,869.26	4,529.01
应付设备款	101.14	203.38	-
应付费用	115.69	398.09	688.20
合计	3,507.58	8,470.73	5,217.2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7.21 万元、8,470.73 万元和 3,507.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69%、34.61%和 18.86%，主要为应付货款。

③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26.49	934.96	717.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7	10.60	8.28
辞退福利	6.84	14.57	-
合计	540.20	960.13	726.09

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以及社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6.09 万元、960.13 万元和 540.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3.92%和 2.91%，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82	324.48	775.45
企业所得税	10.72	10.90	-
个人所得税	78.63	95.89	8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	24.69	55.03
教育费附加	1.28	10.58	2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6	7.05	15.72
印花税	0.19	10.02	11.79
水利建设基金	-	0.77	0.86
合计	137.51	484.38	967.9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67.90 万元、484.38 万元和 137.5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95%、1.98%和 0.74%，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01.43	248.80	311.73
报销款	6.31	12.28	42.54
代收代付款	4.93	39.32	5.29
合计	212.67	300.40	359.5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9.57 万元、300.40 万元和 212.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23%和 1.14%，占比较小。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7.11 万元、290.13 万元和 363.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1.19%、1.96%，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60.80 万元、1,303.67 万元和 1,468.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33%和 7.90%，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1.10 万元、1,001.21 万元和 1,000.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4.09%和 5.38%。主要系标的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入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3、偿债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19	1.24
速动比率（倍）	0.98	0.78	0.79
资产负债率（%）	59.69	52.28	5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万元）	1,099.15	4,912.80	3,872.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	9.84	15.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7%、52.28%和 59.69%，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系标的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 7 月末较 2024 年末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资产剥离，使得资产规模下降所致；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19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8 和 0.98，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分别为 3,872.27 万元、4,912.80 万元和 1,099.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15、9.84 和 3.69。2024 年较 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因经营所需增加银行借款，使得利息费用上升；2025年1-7月利息保障倍数较2024年度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终端用户为电网公司，由于电网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标的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使得标的公司2025年1-7月业绩尚未释放。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力合微	11.73	9.44	9.12
	东软载波	5.78	6.66	7.73
	鼎信通讯	2.70	2.24	2.28
	平均值	6.74	6.11	6.38
	标的公司	1.45	1.19	1.24
速动比率（倍）	力合微	7.87	6.81	7.81
	东软载波	5.01	5.81	6.60
	鼎信通讯	1.73	1.54	1.40
	平均值	4.87	4.72	5.27
	标的公司	0.98	0.78	0.79
资产负债率	力合微	29.43%	30.15%	30.13%
	东软载波	12.07%	11.49%	10.79%
	鼎信通讯	28.47%	32.66%	42.24%
	平均值	23.32%	24.77%	27.72%
	标的公司	59.69%	52.28%	51.6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逐年增加，主要系：①标的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短期借款有所增加；②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通过IPO（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大幅改善了其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3.33	4.29
存货周转率（次）	1.46	1.87	2.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65	0.8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4：2025 年 1-7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9、3.33 和 2.67，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024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标的公司 2023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约 0.40 亿元，使得 2023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二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大幅上升，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相对较高，使得 2024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2025 年 1-7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收入确认较为集中，2025 年 1-7 月营业收入相对不高，使得 202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1、1.87 和 1.46，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标的公司 2024 年增加原材料备货，使得 202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二是标的公司主要终端用户为电网公司，由于电网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标的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使得 202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仍低于全年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力合微	1.50	2.48	2.44
	东软载波	3.00	3.11	2.58
	鼎信通讯	1.08	1.92	2.03
	平均值	1.86	2.50	2.35
	标的公司	2.67	3.33	4.29
存货周转率 （次）	力合微	3.16	3.43	2.95
	东软载波	2.10	1.68	1.31

	鼎信通讯	0.91	1.45	1.36
	平均值	2.06	2.19	1.87
	标的公司	1.46	1.87	2.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力合微	0.26	0.37	0.47
	东软载波	0.28	0.29	0.28
	鼎信通讯	0.32	0.58	0.63
	平均值	0.29	0.41	0.46
	标的公司	0.55	0.65	0.84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7 月报告，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并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产品为自研芯片和电网通信模块，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力合微、东软载波产品还包含工业联网终端、消费物联网终端物联网管理系统产品，鼎信通讯包含电能表和消防报警器等产品，因产品结构形成客户群体差异下游客户群体存在差异，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除 2025 年 1-7 月，受电力行业特性及终端客户性质影响，存货周转率较低外，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模块生产主要以委外和自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设备投入较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3.44	27,679.93	25,871.80
其中：营业收入	12,483.44	27,679.93	25,871.80
二、营业总成本	12,600.93	25,860.92	24,077.46
其中：营业成本	7,209.04	15,677.07	14,214.88
税金及附加	46.79	165.25	233.64
销售费用	978.30	2,922.63	3,204.04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1,355.51	2,132.35	2,207.44
研发费用	2,710.46	4,474.14	3,995.36
财务费用	300.84	489.47	222.09
其中：利息费用	297.52	499.42	255.51
利息收入	4.21	26.17	53.73
加：其他收益	257.15	972.42	1,03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5	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4	-290.32	-30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72	-679.69	-22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	0.5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64	1,823.20	2,303.97
加：营业外收入	0.59	0.0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	8.26	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05	1,814.99	2,303.11
减：所得税费用	-180.76	-216.80	-46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30	2,031.80	2,77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25.30	2,031.80	2,771.2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30	2,031.80	2,77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	0.9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	0.9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2	0.9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02	2,032.74	2,771.29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79.93	96.77	27,159.41	98.12	25,740.35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403.52	3.23	520.52	1.88	131.45	0.51
合计	12,483.44	100.00	27,679.93	100.00	25,871.8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71.80 万元、27,679.93 万元和 12,483.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9%、98.12%和 96.77%，是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研芯片	1,086.70	9.00	1,645.50	6.06	578.81	2.25
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	9,758.28	80.78	23,273.75	85.69	23,790.37	92.42
其他产品	1,234.95	10.22	2,240.17	8.25	1,371.17	5.33
合计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和电力行业客户等，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40.35 万元、27,159.41 万元和 12,079.93 万元，其中自研芯片、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67%、91.75%和 89.78%，是标的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合计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境内销售。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15.51	15.86	3,878.98	14.28	787.85	3.06
第二季度	9,171.51	75.92	5,523.25	20.34	3,046.14	11.83
第三季度	992.90	8.22	7,085.68	26.09	10,023.87	38.94
第四季度	-	-	10,671.50	39.29	11,882.48	46.16
合计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具有季节性特征, 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主要终端用户为电网公司, 由于电网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 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 使得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合计	12,079.93	100.00	27,159.41	100.00	25,740.35	100.00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12.81	94.50	15,221.37	97.09	14,098.59	99.18
其他业务成本	396.23	5.50	455.70	2.91	116.29	0.82
合计	7,209.04	100.00	15,677.07	100.00	14,214.8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研芯片	606.49	8.90	888.49	5.84	359.26	2.55
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	5,394.43	79.18	13,157.66	86.44	13,690.94	97.11
其他产品	811.89	11.92	1,175.22	7.72	48.39	0.34
合计	6,812.81	100.00	15,221.37	100.00	14,098.5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主要系自研芯片、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的营业成本。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研芯片	480.21	9.12	757.01	6.34	219.55	1.89
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	4,363.85	82.85	10,116.09	84.74	10,099.43	86.75
其他产品	423.06	8.03	1,064.95	8.92	1,322.78	11.36
合计	5,267.12	100.00	11,938.04	100.00	11,641.7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研芯片和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毛利的合计占比分

别为 88.64%、91.08%和 91.97%，是标的公司毛利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研芯片	44.19	9.00	46.00	6.06	37.93	2.25
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	44.72	80.78	43.47	85.69	42.45	92.42
其他产品	34.26	10.22	47.54	8.25	96.47	5.33
合计	43.60	100.00	43.96	100.00	45.23	100.00

注：上表中收入占比系中各类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23%、43.96%和 43.6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二是 2025 年 1-7 月，标的公司自研芯片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内，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自研芯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研芯片主要包含载波芯片和双模芯片，自研芯片主要用于自产电网模块，部分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双模芯片的研发和设计难度相对较高，具备无线灵活性、低时延和抗干扰能力等优点，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研芯片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	44.19%	-1.81%	46.00%	8.07%	37.93%
销售单价	6.65	-1.34%	6.82	1.37%	6.67
单位成本	3.71	-0.45%	3.68	6.74%	4.14
其中：外购晶圆	3.15	-1.05%	3.08	1.17%	3.16
封装费	0.52	1.05%	0.59	5.57%	0.97
制造费用	0.04	-0.45%	0.01	0.15%	0.02

注：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毛利率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外购晶圆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外购晶圆单位成本-本期外购晶圆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封装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封装费单位成本-本期封装费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本期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由上表可知，2024年标的公司自研芯片销售单价基本稳定，2025年1-7月自研芯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研芯片单位成本整体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研芯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6.67元/个、6.82元/个和6.65元/个，2025年1-7月自研芯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为拓展下游市场，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载波芯片的销售报价相对较低，使得自研芯片整体单价有所下降。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研芯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4.14元/个、3.68元/个和3.71元/个，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年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代理模式采购封测服务，为降低成本和保障品质，标的公司启动与封测厂商的直接合作，陆续完成建立代码、开展新品导入、工程验证及可靠性考核等全流程验证工作，并在2024年向封测厂商批量采购封测服务，且标的公司同步优化封装方案，导致2024年自研芯片的封测费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研芯片2024年销售单价基本稳定，2025年1-7月为拓展下游市场，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载波芯片的销售报价相对较低，自研芯片整体有所下降，且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启动与封测厂商的直接合作并同步优化封装方案，自研芯片单位成本整体有所下降，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②单相模块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相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	41.38%	1.05%	40.33%	-1.16%	41.49%
销售单价	35.28	-5.38%	38.46	-6.73%	42.88
单位成本	20.68	6.43%	22.95	5.56%	25.09
其中：外购晶圆	6.31	0.26%	6.40	-1.12%	5.97
封装费	1.13	0.37%	1.26	1.64%	1.89
芯片ID	0.93	0.20%	1.00	0.00%	1.00
加工费	2.81	1.59%	3.37	0.75%	3.66
电子元器件	8.83	4.08%	10.27	4.26%	11.91
人工成本	0.11	-0.20%	0.04	-0.10%	-
制造费用	0.57	0.09%	0.60	0.16%	0.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相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销售单价降幅和单位成本降幅相对接近，使得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相模块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2.88 元/个、38.46 元/个和 35.28 元/个，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提高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从 2024 年开始积极拓展行业客户，相关业务相较于直接供货给国家电网存在一定比例的让利，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且受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客户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使得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位成本分别为 25.09 元/个、22.95 元/个和 20.68 元/个，有所下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加工费和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受收入结构、市场竞争、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单相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销售单价降幅和单位成本

降幅相对接近，使得毛利率较为稳定。

③三相模块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相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金额/比 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	52.52%	0.36%	52.16%	-3.15%	55.31%
销售单价	53.50	-4.23%	58.23	-6.38%	66.55
单位成本	25.40	4.60%	27.86	3.23%	29.74
其中：外购晶圆	6.32	0.11%	6.38	-0.62%	6.02
封装费	1.14	0.32%	1.31	1.01%	1.90
芯片ID	0.95	0.09%	1.00	-	1.00
加工费	3.48	1.16%	4.10	0.45%	4.36
电子元器件	12.83	3.16%	14.52	2.23%	15.82
人工成本	0.12	-0.15%	0.04	-0.07%	-
制造费用	0.56	-0.09%	0.51	0.22%	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集中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销售单价降幅整体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相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66.55 元/个、58.23 元/个和 53.50 元/个，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由于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直接中标的网省公司不一致，2023 年标的公司对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收入的三相模块含税招标限价分别约为 98 元/个和 85 元/个，2024 年直接中标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相关收入的三相模块含税招标限价约为 73 元/个，招标限价相对较低，且上述客户的当期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使得 2024 年国家电网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二是为提高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从 2024 年开始积极拓展行业客户，相关业务相较于直接供货给国家电网存在一

定比例的让利，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且受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客户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使得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位成本分别为 29.74 元/个、27.86 元/个和 25.40 元/个，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加工费和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受收入结构、市场竞争、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集中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销售单价降幅整体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集中器模块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集中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对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	59.59%	-10.06%	69.65%	6.31%	63.34%
销售单价	157.74	-10.57%	211.87	-2.37%	224.92
单位成本	63.83	0.45%	64.54	8.57%	82.70
其中：外购晶圆	6.36	-0.10%	6.20	-0.14%	5.91
封装费	1.14	0.03%	1.19	0.33%	1.88
芯片 ID	0.99	0.01%	1.00	-	1.00
加工费	6.35	0.32%	6.86	3.16%	13.55
电子元器件	48.17	0.42%	48.84	5.04%	59.52
人工成本	0.12	-0.05%	0.04	-0.02%	-
制造费用	0.70	-0.18%	0.41	0.20%	0.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集中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 2024 年销售单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2025 年 1-7 月销售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集中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24.92 元/个、211.87 元/个和 157.74 元/个，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由于 2025 年 1-7 月和 2024 年主要直接中标的网省公司不一致，2024 年标的公司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收入的集中器模块含税招标限价约为 350 元/个，2025 年 1-7 月标的公司对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相关收入的集中器模块含税招标限价约为 265 元/个，招标限价相对较低，且上述客户的当期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使得 2025 年 1-7 月国家电网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二是为提高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从 2024 年开始积极拓展行业客户，相关业务相较于直接供货给国家电网存在一定比例的让利，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且受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客户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使得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使得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5 年 1-7 月，标的公司集中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82.70 元/个、64.54 元/个和 63.83 元/个，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加工费和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受收入结构、市场竞争、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集中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 2024 年销售单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2025 年 1-7 月销售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⑤II 型采集器模块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I 型采集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	29.21%	-3.12%	32.33%	-3.20%	35.53%
销售单价	57.78	-4.93%	61.97	-11.03%	72.57
单位成本	40.91	1.80%	41.95	7.81%	46.79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金额/比率	毛利率变动/ 对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金额/比率
其中：外购晶圆	3.81	3.43%	5.79	0.52%	6.11
封装费	0.72	0.95%	1.27	1.05%	1.92
芯片ID	1.00	-	1.00	-	1.00
加工费	4.92	0.55%	5.24	-0.03%	5.22
电子元器件	29.99	-3.34%	28.06	6.13%	31.86
人工成本	0.11	-0.14%	0.03	-0.05%	-
制造费用	0.35	0.36%	0.56	0.21%	0.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II型采集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销售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II型采集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72.57元/个、61.97元/个和57.78元/个，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电网采集装置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江浙地区特定需求的II型采集器模块产品已经逐步被传输效率和效果更佳的电网高速双模模块产品替代，下游客户对II型采集器模块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使得II型采集器模块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II型采集器模块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46.79元/个、41.95元/个和40.91元/个，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II型采集器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销售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⑥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服务收入和模块物料等，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其他产品中产品和服务种类较多，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各期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有所不同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可比产品	2025年 1-7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片	力合微-自主芯片	41.89%	39.98%	41.60%
	标的公司-自研芯片	44.19%	46.00%	37.93%
模块	力合微-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47.76%	44.53%	40.72%
	东软载波-电力线载波通信系列产品	38.35%	44.23%	42.39%
	鼎信通讯-载波模块（含芯片）	/	30.29%	34.68%
	平均值	43.06%	39.68%	39.26%
	标的公司-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	44.72%	43.47%	42.4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为2025年1-6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为2025年1-7月数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鼎信通讯未披露可比产品毛利率。

2023年标的公司自研芯片毛利率低于力合微可比产品，2024年和2025年1-7月标的公司自研芯片毛利率高于力合微可比产品，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力合微和标的公司自主芯片在细分类型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力合微包含窄带PLC系列芯片、宽带（高速）PLC系列芯片、双模通信系列芯片、PLC线路驱动PA芯片等，下游应用领域包含电网、照明、光伏、家居、工业控制、物联网等诸多应用领域，而标的公司自研芯片主要为电网领域的双模芯片和高速载波芯片；二是报告期内，随着电网公司大规模招标采购无线双模模块产品，下游客户对双模芯片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24年和2025年1-7月标的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双模芯片的收入占比较2023年有所上升，使得2024年和2025年1-7月标的公司的自研芯片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鼎信通讯受国家电网黑名单和南方电网市场禁入事件的不利影响，其载波模块（含芯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鼎信通讯的影响后，标的公司的基于自研芯片的通信模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78.30	7.84%	2,922.63	10.56%	3,204.04	12.38%
管理费用	1,355.51	10.86%	2,132.35	7.70%	2,207.44	8.53%
研发费用	2,710.46	21.71%	4,474.14	16.16%	3,995.36	15.44%
财务费用	300.84	2.41%	489.47	1.77%	222.09	0.86%
合计	5,345.10	42.82%	10,018.60	36.19%	9,628.94	37.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9,628.94万元、10,018.60万元和5,345.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37.22%、36.19%和42.82%。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6.12	47.65%	921.39	31.53%	789.36	24.64%
服务费	147.06	15.03%	1,079.21	36.93%	1,358.31	42.39%
交通差旅费	107.44	10.98%	221.13	7.57%	244.28	7.62%
业务招待费	112.44	11.49%	253.48	8.67%	394.24	12.30%
中标服务费及送检费	104.29	10.66%	316.94	10.84%	335.74	10.48%
其他	40.95	4.19%	130.48	4.46%	82.11	2.56%
合计	978.30	100.00%	2,922.63	100.00%	3,20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204.04万元、2,922.63万元和978.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38%、10.56%和7.84%，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力合微	9.44%	8.81%	7.80%

东软载波	6.15%	7.08%	6.35%
鼎信通讯	19.18%	14.88%	17.00%
平均值	11.59%	10.26%	10.38%
标的公司	7.84%	10.56%	12.38%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为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为 2025 年 1-7 月数据。

除 2025 年 1-7 月外，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但与各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鼎信通讯产品除了电网通信模块，包含电能表、消防产品和劳务，其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剔除鼎信通讯后，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销售成本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7.06	66.18%	1436.12	67.35%	1486.08	67.32%
折旧摊销费	197.55	14.57%	248.56	11.66%	231.12	10.47%
房租及办公费	93.11	6.87%	213.35	10.01%	131.28	5.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7.39	7.92%	134.53	6.31%	225.99	10.24%
其他	60.4	4.46%	99.79	4.68%	132.97	6.02%
合计	1355.51	100.00%	2132.35	100.00%	220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7.44 万元、2,132.35 万元和 1,35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7.70%和 10.86%，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房租及办公费构成。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力合微	5.81%	4.92%	4.49%

东软载波	9.61%	10.53%	11.22%
鼎信通讯	10.18%	6.38%	5.60%
平均值	8.53%	7.28%	7.10%
标的公司	10.86%	7.70%	8.5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为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为 2025 年 1-7 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而管理费用中以固定支出为主，使得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8.32	54.54%	2,202.68	49.23%	2,317.00	57.99%
折旧摊销费	865.89	31.95%	1,556.03	34.78%	894.25	22.38%
材料支出	137.71	5.08%	177.28	3.96%	184.59	4.62%
技术服务费	87.97	3.25%	145.66	3.26%	371.49	9.30%
房租及办公费	71.21	2.63%	235.58	5.27%	105.21	2.63%
其他	69.35	2.56%	156.91	3.51%	122.82	3.07%
合计	2,710.46	100.00%	4,474.14	100.00%	3,99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95.36 万元、4,474.14 万元和 2,71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4%、16.16%和 21.71%，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技术服务费和房租及办公费构成。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力合微	18.08%	13.04%	11.32%
东软载波	13.73%	15.56%	17.59%
鼎信通讯	27.31%	16.50%	16.35%

公司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值	19.71%	15.03%	15.09%
标的公司	21.71%	16.16%	15.44%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为2025年1-6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为2025年1-7月数据。

2023年度和2024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5年1-7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电网通信芯片及模块收入占比更高，主要终端用户为电网公司，由于电网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标的公司主要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使得2025年1-7月收入规模较低，而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97.52	98.90%	499.42	102.03%	255.51	115.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30	8.08%	35.96	7.35%	44.38	19.98%
减：利息收入	4.21	1.40%	26.17	5.35%	53.73	24.19%
利息净支出	293.31	97.50%	473.25	96.69%	201.78	90.85%
汇兑净损失	0.69	0.23%	4.31	0.88%	-	0.00%
银行手续费	1.79	0.60%	4.55	0.93%	1.11	0.50%
其他	5.04	1.68%	7.37	1.50%	19.20	8.65%
合计	300.84	100.00%	489.47	100.00%	222.0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2.09万元、489.47万元和300.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86%、1.77%和2.41%，主要为利息支出。

6、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0	81.23	108.11

教育费附加	8.19	34.81	46.33
地方教育附加	5.46	23.21	30.89
印花税	14.01	24.21	45.86
水利建设基金	0.03	1.79	2.44
合计	46.79	165.25	233.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3.64 万元、165.25 万元和 4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7、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1.55	171.98	232.8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74	7.47	7.2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4.87	792.97	795.90
合计	257.15	972.42	1,036.0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1,036.01 万元、972.42 万元和 257.15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05	9.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74	-52.65	-243.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78	-240.73	-66.82
合计	-92.04	-290.32	-301.0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01.05 万元、290.32 万元和 92.04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9、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1.84	-92.96	-219.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9	34.86	-7.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21.59	-
合计	-563.72	-679.69	-227.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91 万元、679.69 万元和 563.72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24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1.59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 AI 服务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5	-0.10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8	179.45	24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38	15.90	2.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5	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7.57	-0.7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70	188.93	242.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65	26.48	36.19
合计	107.06	162.44	205.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金额比例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11、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化情况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

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利润	-504.64	1,823.20	2,303.97
利润总额	-506.05	1,814.99	2,303.11
净利润	-325.30	2,031.80	2,771.29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的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受到产业政策、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标的相关的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鉴于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系为了满足通业科技拟收购标的公司91.69%股权，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

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保持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纳入上市公司战略体系。双方将通过研发资源共享、销售渠道互通、技术标准协同等方式，将标的公司在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领域的能力与上市公司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业务形成互补，将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技术运用在轨道交通电网系统当中，优化原轨道交通电网系统产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自身内部整体资产管控体系内，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以及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严格遵照《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 ERP 系统、财务共享、业务管理等系统方面与标的公司深化业务与财务融合，同时依靠企业管理相关系统，如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 系统等，提升标的公司数字化管理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协调资源，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持标的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配置资产，并充分利用其平台优势、资金优势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协助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人员整合

人员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稳定，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同时将综合利用业绩考核、管理监督等手段促使标的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

（四）财务整合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将保持一定的财务独立性。上市公司将统一财务管控标准，强化预算审批、资金归集及研发投入审计流程，确保财务合规性与运营稳健性。

（五）机构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保服务，电气产品在功能上服务于牵引供电系统、制动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客户群体为中国中车、国家铁路集团和各大地铁公司。思凌科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等电网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 91.69% 股权，具体影响如下：

一是技术和市场实现优势互补。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在轨道交通市场的优势，将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在轨道交通电网系统当中进行市场推广，并借助电力线载波通信及双模技术优化原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将思凌科的芯片技术运用至公司部分控制类产品，以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分别为国铁集团、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基础设施企业，双方的终端客户均有设备高可靠性、长周期运维支持及绿色智能化的要求，双方在客户市场的推广与维护、招投标模式、交付及回款周期等方面具有较高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适时整合目前的营销及服务队伍，评估并应用各自更加有竞争力的营销模式和策略，提升市场推广的效率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二是在原材料（如 PCB 耗材、电子料）、研发软件、研发器材和实验室等方面实现一定程度的资源共享。上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更加可靠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加工服务。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集中采购规模上升，共享工艺平台并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资源支持。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但同时也对上市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整合过程中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	80,528.22	105,370.02
非流动资产	14,757.66	60,400.88
资产总计	95,285.88	165,770.90
流动负债	32,541.48	105,782.64
非流动负债	3,215.04	5,202.38
负债总额	35,756.51	110,985.03
所有者权益	59,529.37	54,78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529.37	52,811.5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	82,325.79	110,000.32
非流动资产	15,102.36	73,935.57
资产合计	97,428.15	183,935.89
流动负债	31,667.22	110,951.32
非流动负债	3,766.99	5,643.66
负债总额	35,434.21	116,594.98
所有者权益	61,993.94	67,3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993.94	65,338.7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有所增长。其中，负债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是标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二是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应付股权对价款金额较大，使得上市公司总负债增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年7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标的公司在交易前已对部分经营亏损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的子公司进行剥离，处置对价较投资成本的差额直接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

该影响具有一次性、非经常性特征，不影响上市公司长期资产质量及资本结构，将该因素剔除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长。

（2）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2.47	1.00
速动比率（倍）	1.71	0.69
资产负债率（%）	37.53%	66.9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2.60	0.99
速动比率（倍）	1.90	0.70
资产负债率（%）	36.37%	63.39%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注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注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付股权对价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凭借自有资金及经营贷款可有效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同时留有充足的日常营运资金。

根据交易安排，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质量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而提升，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此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增加 35,878.77 万元，占 2025 年 7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4%、67.94%。

未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提高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1.69%，将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基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自身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助力标的公司的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努力推动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实现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做优做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7 月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95,285.88	165,770.90	73.97%
负债总额	35,756.51	110,985.03	2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529.37	52,811.57	-11.28%

营业收入	21,654.49	34,137.94	57.65%
营业利润	2,047.24	1,178.86	-42.42%
利润总额	2,038.68	1,168.88	-42.66%
净利润	1,842.74	1,208.27	-3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74	1,235.29	-3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32.9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97,428.15	183,935.89	88.79%
负债总额	35,434.21	116,594.98	2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993.94	65,338.70	5.40%
营业收入	42,451.34	70,131.27	65.20%
营业利润	5,372.57	6,558.41	22.07%
利润总额	5,325.07	6,502.69	22.11%
净利润	4,914.12	6,404.15	3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4.12	6,235.38	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6.89%

注1：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报及经审阅的2025年1-7月财务报表；

注2：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使2024与2025年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1.69%，将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基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有所增长。其中，负债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是标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二是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应付股权对价款金额较大，使得上市公司总负债增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年7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标的公司在交易前已对部分经营亏损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的子公司进行剥离，处置对价较投资成本的差额直接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

该影响具有一次性、非经常性特征，不影响上市公司长期资产质量及资本结构，将该因素剔除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长。

此外，本次交易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 0.34 元上升至 0.43 元，而 2025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 0.13 元下降至 0.09 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用户为电网公司，由于电网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使得标的公司 2025 年 1-7 月呈阶段性亏损。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若未来涉及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100Z3625号），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31	4,181.04	4,57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0
应收票据	3.29	400.00	58.03
应收账款	7,072.04	8,094.85	7,595.01
预付款项	568.89	705.65	549.11
其他应收款	6,873.54	5,170.37	1,548.93
存货	6,829.18	8,477.70	7,246.96
合同资产	216.63	245.98	671.10
其他流动资产	580.90	398.95	365.13
流动资产合计	24,841.80	27,674.53	22,754.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08.10	2,669.02	3,349.48
使用权资产	848.70	630.66	604.65
无形资产	611.17	741.58	612.15
长期待摊费用	361.67	420.63	66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08	1,818.42	1,59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6	12,854.12	8,25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18	19,134.43	15,075.23
资产总计	31,149.98	46,808.96	37,83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23.25	12,251.02	9,496.69
应付账款	3,507.58	8,470.73	5,217.21
合同负债	36.31	10.99	1,081.53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540.20	960.13	726.09
应交税费	137.51	484.38	967.90
其他应付款	212.67	300.40	35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96	290.13	477.11
其他流动负债	3.35	400.00	61.08
流动负债合计	17,124.84	23,167.77	18,38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11	1,001.21	1,001.10
租赁负债	468.30	301.86	15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9	0.60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91	1,303.67	1,160.80
负债合计	18,593.74	24,471.44	19,547.99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6.23	22,337.52	18,28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49.98	46,808.96	37,830.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3.44	27,679.93	25,871.80
其中：营业收入	12,483.44	27,679.93	25,871.80
二、营业总成本	12,600.93	25,860.92	24,077.46
其中：营业成本	7,209.04	15,677.07	14,214.88
税金及附加	46.79	165.25	233.64
销售费用	978.30	2,922.63	3,204.04
管理费用	1,355.51	2,132.35	2,207.44
研发费用	2,710.46	4,474.14	3,995.36
财务费用	300.84	489.47	222.09
其中：利息费用	297.52	499.42	255.51
利息收入	4.21	26.17	53.73
加：其他收益	257.15	972.42	1,03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5	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4	-290.32	-30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72	-679.69	-22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	0.5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64	1,823.20	2,303.97
加：营业外收入	0.59	0.0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	8.26	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05	1,814.99	2,303.11
减：所得税费用	-180.76	-216.80	-46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30	2,031.80	2,77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25.30	2,031.80	2,771.2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30	2,031.80	2,77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	0.9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	0.9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2	0.9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02	2,032.74	2,771.2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7553】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6.18	27,47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33,923.07	33,561.95
应收款项融资	8,270.55	9,383.38
预付款项	1,128.34	966.13
其他应收款	7,420.81	5,704.65
存货	26,887.62	25,628.03
合同资产	216.63	245.98
其他流动资产	4,826.81	5,534.51
流动资产合计	105,370.02	110,000.3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2.85	488.94
固定资产	10,936.28	11,334.66
在建工程	146.39	139.22
使用权资产	2,766.38	3,040.35
无形资产	5,304.00	5,831.31
商誉	35,878.77	35,878.77
长期待摊费用	1,228.82	1,39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83	2,51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9.55	13,31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00.88	73,935.57
资产总计	165,770.90	183,93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23.25	17,219.51
应付票据	1,843.15	3,003.90
应付账款	20,135.89	23,510.58
合同负债	240.08	159.72
应付职工薪酬	1,220.30	2,440.42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72.67	1,458.12
其他应付款	56,519.42	56,7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6.76	1,449.16
其他流动负债	4,401.12	4,998.05
流动负债合计	105,782.64	110,95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11	1,001.21
租赁负债	1,488.63	1,837.14
预计负债	1,943.54	1,928.90
递延收益	189.56	22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55	65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38	5,643.66
负债合计	110,985.03	116,594.9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811.57	65,338.70
少数股东权益	1,974.31	2,002.22
股东权益合计	54,785.87	67,340.92
负债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770.90	183,935.8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37.94	70,131.27
其中：营业收入	34,137.94	70,131.27
二、营业总成本	32,783.22	64,095.68
其中：营业成本	19,635.15	39,689.96
税金及附加	314.09	619.86
销售费用	2,573.08	5,916.70
管理费用	3,956.54	7,140.79
研发费用	5,944.03	10,202.35
财务费用	360.32	526.02
其中：利息费用	441.74	708.98
利息收入	73.53	283.13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加：其他收益	740.50	1,84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4	10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77	-71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68	-71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	0.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86	6,558.41
加：营业外收入	8.43	8.71
减：营业外支出	18.41	6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88	6,502.69
减：所得税费用	-39.38	9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27	6,404.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27	6,404.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29	6,235.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	16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1	34.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2	34.3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2	34.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3	0.87
(7) 其他	-65.19	33.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89	0.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2.36	6,438.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0.27	6,269.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	168.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3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向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相关业务出售，上市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及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思凌企管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强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黄强	黄强直接持有思凌科 14.2868%的股权，同时，黄强还担任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思凌厚德、思凌创新分别控制标的公司 11.0499%、10.027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黄强可以直接及间接控制思凌科 35.3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思凌科的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思凌厚德	实际控制人黄强持有 67.437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	思凌创新	实际控制人黄强持有 17.966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黄强	直接持有思凌科 14.2868%的股权，通过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智汇合计间接持有思凌科 11.7129%的股权
2	思凌厚德	持有思凌科 11.0499%股权
3	思凌创新	持有思凌科 10.0273%股权
4	文智	持有思凌科 7.5251%股权
5	张明镜	持有思凌科 7.3807%股权
6	思凌智汇	持有思凌科 5.6272%股权
7	文盛	持有思凌科 5.3775%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黄强	思凌科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彭吉生	思凌科现任董事
3	高超群	思凌科现任董事
4	于水村	思凌科现任董事
5	文智	思凌科现任董事
6	周巍	思凌科现任董事
7	冯晓梅	思凌科现任监事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8	崔惠惠	思凌科现任监事
9	林岚	思凌科现任监事
10	陈瑜	思凌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1	张雷	思凌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2	王峰	思凌科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张家林	思凌科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刘振峰	思凌科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5	周雨枫	思凌科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杭州迈芯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3	四川启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思凌智汇	思凌科董事彭吉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5	思凌联芯	思凌科董事高超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8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9	上海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0	上海华源集团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1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2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3	音数汇元（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4	弦海（上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5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6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7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8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思凌科董事于水村担任董事职务
19	广州奥视技术有限公司	思凌科董事周巍担任董事职务
20	新桂峰（厦门）体育有限公司	思凌科监事林岚持股 60%
21	上海家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思凌科监事林岚担任董事职务
22	晋江市瑞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思凌科监事林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思凌科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关公司的股权转让至杭州迈芯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思凌科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峰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东科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思凌科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峰报告期内曾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思凌科高级管理人员陈瑜曾任财务负责人	
浙江思凌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注销）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劲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7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	技术服务	-	1,182.45	832.28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	技术服务	91.93	121.15	341.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7月 发生额	2024年度 发生额	2023年度 发生额
限公司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转接线、转换器、线缆物料	13.58	0.27	-
上海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	-	0.39

注：思凌科与剥离公司（上海启鸣芯、深圳思凌科、北京数字能源、上海劭能）之间的交易形成的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并未计入模拟合并报表的利润表，在本关联交易统计中将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启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7月 发生额	2024年度 发生额	2023年度 发生额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相关产品	809.78	82.08	31.70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	28.85	27.55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相关产品	7.52	271.80	10.66
上海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相关产品	-	4.52	14.93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	IP 转让费、技术服务费	2,378.40	3,581.67	-

注：思凌科与剥离公司（上海启鸣芯、深圳思凌科、北京数字能源、上海劭能）之间的交易形成的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并未计入模拟合并报表的利润表，在本关联交易统计中将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启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完毕	被担保借款报告期末状态
1	黄强	500	2023/2/24	2026/2/24	否	已归还
2	黄强	500	2023/3/23	2026/3/23	否	已归还
3	黄强	500	2023/4/27	2026/4/27	否	已归还
4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黄强、王峰、北京思凌科半导	500	2022/4/29	2026/5/23	否	已归还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完毕	被担保借款报告期末状态
	体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强	120	2022/7/20	2026/8/16	否	已归还
6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强	487	2022/7/20	2026/8/9	否	已归还
7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强	140	2022/7/20	2026/9/1	否	已归还
8	黄强	399.78	2023/4/29	2026/4/29	否	已归还
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强	500	2023/6/28	2026/6/28	否	已归还
1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强	500	2023/6/27	2026/6/27	否	已归还
11	黄强	500	2023/7/11	2026/7/11	否	已归还
12	黄强	923.97	2023/9/14	2026/9/14	否	已归还
13	黄强	500	2023/4/30	2026/4/30	否	已归还
14	黄强	100	2024/4/23	2027/4/23	否	已归还
15	黄强	1,000.00	2024/9/13	2027/9/13	否	已归还
16	黄强	400	2024/4/23	2027/4/23	否	已归还
17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黄强、王峰、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9	2027/4/22	否	已归还
18	黄强	1,000.00	2024/3/30	2027/3/30	否	已归还
1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强	490	2024/6/25	2027/6/25	否	已归还
2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9	2024/6/27	2027/6/27	否	已归还
21	黄强	1,000.00	2024/12/7	2027/12/7	否	已归还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完毕	被担保借款报告期末状态
22	黄强	950	2024/11/16	2027/11/16	否	已归还
23	黄强	50	2024/12/4	2027/12/4	否	已归还
24	黄强	500	2023/12/27	2026/12/27	否	已归还
25	黄强	1,000.00	2025/12/19	2028/12/19	否	已归还
26	黄强	500	2024/6/27	2027/6/27	否	已归还
27	黄强	500	2024/12/6	2027/12/6	否	已归还
28	黄强	900	2025/1/21	2028/1/21	否	已归还
29	黄强	1,000.00	2025/2/28	2028/2/28	否	已归还
30	黄强	500	2023/12/29	2028/1/26	否	已归还
31	黄强	1,000.00	2025/3/28	2028/3/28	否	已归还
3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强	490	2025/6/20	2028/6/20	否	已归还
33	黄强	500	2025/1/29	2028/1/29	否	已归还
34	黄强	1,100.00	2025/10/20	2028/10/20	否	-
35	黄强	1,000.00	2025/11/20	2028/11/20	否	-
36	黄强	1,000.00	2025/3/27	2028/3/27	否	已归还
37	黄强	500	2025/6/26	2028/6/26	否	已归还
38	黄强	500	2025/12/17	2028/12/17	否	-
39	黄强	490	2024/1/16	2028/2/1	否	已归还
40	黄强	310	2024/1/16	2028/2/1	否	已归还
41	黄强	800	2024/8/12	2026/8/12	否	已归还
42	黄强	500	2025/8/8	2028/8/8	否	-
43	黄强	950	2025/9/28	2028/9/28	否	-
44	黄强	500	2025/8/11	2028/8/11	否	-
45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黄强、王峰、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97	2021/9/24	2025/9/28	否	已归还
46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	200	2021/9/24	2025/8/29	否	已归还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完毕	被担保借款报告期末状态
	司、黄强、王峰、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7	黄强	500	2025/7/21	2028/7/21	否	已归还
48	黄强	900	2026/1/23	2029/1/23	否	-
49	黄强	1,000.00	2026/3/2	2029/3/2	否	-
50	黄强	500	2025/3/28	2028/3/28	否	已归还
51	黄强	1,000.00	2026/3/21	2029/3/21	否	-
52	黄强	500	2026/6/29	2029/6/29	否	-
53	黄强	200	2024/1/16	2029/1/13	否	-
54	黄强	200	2024/1/16	2029/2/6	否	-
55	黄强	200	2024/1/16	2029/2/9	否	-
56	黄强	200	2024/1/16	2029/2/10	否	-
57	黄强	200	2024/1/16	2029/2/11	否	-
58	黄强	500	2026/7/22	2029/7/22	否	-
59	黄强	500	2026/7/23	2029/7/23	否	-
60	黄强	159.36	2025/6/17	2026/6/12	否	-
61	黄强	500	2026/7/16	2029/7/16	否	-
62	黄强	482.95	2025/9/30	2028/9/30	否	-

注 1: 上表第 25 项借款 1,000 万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归还;

注 2: 第 34 项借款 1,100 万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归还;

注 3: 第 35 项借款 1,000 万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归还;

注 4: 第 38 项借款 500 万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归还;

注 5: 第 43 项借款 950 万已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归还;

注 6: 第 62 项借款 482.95 万已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归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计已归还 5,032.95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资金				
黄强	124.00	2023/9/12	2024/6/24	已归还
黄强	10.20	2023/9/20	2024/6/24	已归还
黄强	10.20	2023/10/27	2024/6/24	已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家林	400.00	2023/11/27	2024/12/30	已归还
张家林	20.00	2023/11/27	2025/7/31	已归还
黄强	27.8	2025/4/2	2025/6/28	已归还
拆入资金				
黄强	200.00	2024/9/18	2024/12/27	已归还
黄强	150.00	2024/9/20	2024/12/27	已归还
黄强	300.00	2025/7/22	2025/7/29	已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14	523.22	527.9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7/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	2,394.19	125.06	3,455.95	172.8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1,864.37	184.06	841.44	60.59	426.76	21.3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67	32.05	319.18	19.55	18.92	0.9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劲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37.25	181.98	17.94	176.87	8.84
其他应收款	黄强	-	-	-	-	145.85	7.29
其他应收款	张家林	-	-	35.84	2.86	421.39	21.07

注：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7/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13.60	96.14	76.17
应付账款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337.68	838.95
应付账款	浙江思凌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367.1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7/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劲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44
其他应付款	深圳思凌科技术有限公司	169.58	93.80	284.74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启鸣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1.85	31.99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5.00	27.00

注：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思凌科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思凌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及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强实际控制的思凌企管预计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强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遵照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恪守《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秉持平等互利的核心原则，对关联交易实施全方位规范化管理。在关联交易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有效减少并规范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定价上不应明显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程序上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股权收购协议》所列之交割条件未满足而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5、本次重组因交易对方违约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1,200.00 万元，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56.23 万元，增值率为 387.41%。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的实际业绩与评估所依据的预测业绩发生偏离，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评估风险。

（四）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黄强及思凌企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的业绩，则业绩承诺方思凌企管应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91.69%股权后，思凌企管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 6.00%股权。若触发业绩补偿时，思凌企管以履行赔偿责任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票卖出的税后所得为限，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如届时思凌企管所持股权不足以补偿，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

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运作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2025年1-7月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并购贷款无法及时获批或授信额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0亿元，与本次交易总支付对价5.61亿元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申请银行并购贷款补足该缺口。公司目前已向多家银行发出了贷款申请，但银行贷款审批需提供签署版重组报告书与评估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相关贷款仍在审批过程中，存在贷款无法及时获批或授信额度不及预期进而导致交易进程受阻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备考审阅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将从37.53%上升至66.95%，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如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出现经营回款政策变化、信贷政策变化、公司融资外部渠道受阻等对公司融资和经营性现金回流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7,500.00万元。如果存在外部环境恶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收紧、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且标的公司在技术创新、新品开发、市场拓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发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并且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出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有效整合的风险。

（十一）思凌企管无法及时筹集资金进行协议转让导致收购失败

本次交易中，黄强和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等四个合伙平台交易价格为16,447.64万元。黄强和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等四个合伙平台中的部分合伙人将参与协议转让，此等合伙人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转入思凌企管，并通过思凌企管以协议转让取得通业科技6%股份，所需资金为18,780.65万元。如综合考虑黄强和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等四个合伙平台个人所得税影响，思凌企管协议转让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如思凌企管无法筹集资金补足协议转让资金缺口，将导致收购失败。

二、与本次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商誉35,878.77万元，分别占202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49%、21.6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新产品市场表现不及预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冲减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6.96 万元、8,477.70 万元和 6,829.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6%、18.11%和 21.92%。存货为标的公司重要资产之一，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预计将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6.96 万元、8,477.70 万元和 6,829.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6%、18.11%和 21.92%。存货为标的公司重要资产之一，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预计将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现有业务对电网公司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网业务核心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7%、91.75%及 89.78%。随着国家电网需求持续及南方电网需求启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电网业务占比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若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需求放缓，或是其采购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电网企业招标情况统计，近年来中标芯片方案厂商数量均逐年增加。2023 年至今，国家电网部分省（市）在制定招标方案时已不再指定芯片方案。若上述现象进一步扩大或延续，将加剧芯片方案厂商的竞争，若标的公司未能充分发挥产品竞争优势，维持或提高市场占有率，则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挑战。

（四）电网采购需求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受到建设周期和技术迭代的影响，电网市场对于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例如，2009-2017年，电网企业主要采购窄带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2018-2022年，电网企业主要采购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2023年至今，电网企业主要采购高速电力线载波与无线通信双模产品。若标的公司产品未能满足电网市场新的设计要求，或电网市场采购周期拉长，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而下滑。

（五）芯片代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模块产品所需的芯片代工服务和主要原材料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产生较大价格波动。若晶圆制造、封测服务和电子元器件等主要芯片代工服务和原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形势及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规模抵消生产成本上涨的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产品认证未能续期或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未能通过的风险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需取得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的认证才能在相应市场销售。若未来相关认证未能续期或者标的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则存在标的公司未获认证的产品无法在相应市场进行销售的风险。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需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方才具备参与招投标资格。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则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核心团队，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高效运营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或核心管理层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依托在电力线载波和双模通信领域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计划布局智能融合终端、智能量测开关等电网新产品领域。虽然，标的公司具备技术积淀、市场渠道等战略发展潜力，但新产品市场验证到规模化销售仍需经历一定周期，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内部执行偏差导致新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战略目标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导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业绩的预测不及预期。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金融政策的调控、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上市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当前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

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或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相关股票交易或持股变动如下：

1、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招商证券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12/26 持 股数量
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	对冲多空收益互换风险	624,900	641,920	1,38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招商证券说明如下：

“本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自查期间，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 况(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6日	27,300	27,700	100

注：上表中“累计买入”和“累计卖出”的情况包含买入还券、卖出融券、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但不包含相关划拨。

本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5位自然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1	冯红梅	思凌科实际控制人黄强的直系亲属	2025/8/19-2025/8/20	1,000	1,000	0
2	李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业务经理	2025/11/24	400	0	400
3	周丽霞	通业科技制造中心副总工程师，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李恒瑞（产品开发中心-高级技术专家）的直系亲属	2025/4/29-2025/8/11	0	19,638	34,800
4	周丽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舆情管理负责人彭斌利的直系亲属	2025/8/26-2025/9/15	5,100	5,100	0
5	陈洁	通业科技财务经理陈波的姐姐	2025/5/30-2025/9/24	21,400	13,200	8,2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黄强的直系亲属冯红梅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

A. 冯红梅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冯红梅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时不知悉通业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直系亲属黄强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

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B. 黄强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黄强已出具《关于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直系亲属冯红梅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三、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四、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C. 黄强所在单位思凌科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黄强所在单位思凌科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黄强仅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黄强及其关联方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况。”

(2)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彭斌利的直系亲属周丽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

A. 周丽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周丽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时不知悉通业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直系亲属彭斌利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B. 彭斌利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彭斌利已出具《关于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直系亲属周丽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三、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四、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C. 彭斌利所在单位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彭斌利所在单位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彭斌利未参与通业科技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该等人员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彭斌利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况。”

(3)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波的姐姐陈洁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

A. 陈洁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洁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时不知悉通业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弟弟陈波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B. 陈波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波已出具《关于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姐姐陈洁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三、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

市公司股票。四、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恒瑞的直系亲属周丽霞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

A. 周丽霞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周丽霞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时不知悉通业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直系亲属李恒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B. 李恒瑞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李恒瑞已出具《关于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直系亲属周丽霞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三、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四、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墨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

A. 李墨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李墨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时不知悉通业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通业科技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通业科技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

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予以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

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内容及相关风险的认识，积极降低信息不对称对其投资决策行为的影响。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亦将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互动易等渠道解答中小投资者疑问，保障其知情权。

（四）股东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与确认。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9,529.37	52,811.57	-11.28%	61,993.94	65,338.70	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74	1,235.29	-32.96%	4,914.12	6,235.38	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32.96%	0.34	0.43	26.89%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3.66	-11.28%	6.04	6.36	5.40%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使 2024 与 2025 年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计算。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2025 年 1-7 月受标的公司阶段性亏损影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其多年建立的成熟治理框架与全面合规体系，系统性地赋能标的公司，驱动其治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实现显著跃升。通过引入上市公司规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标的公司将明确决策权限、优化流程闭环，在强化监督制衡的同时，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此外，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接入上市公司严格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标准，推动财务管理向流程化、标准化升级，不仅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经营决策提供坚实依据，也有助于全面管控运营与财务风险。由此，标的公司不仅能快速弥补治理短板，更能借助上市公司已验证的管理机制与实践，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执行效能，最终在战略协同中激活内生增长动力，实现可持续的价值提升。

（2）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

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思凌科 91.69%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

3、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逐项自查论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等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模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从事审计、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

7、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

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思凌科 91.69%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9、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0、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4、公司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5、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16、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7、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通信模块、电网双模通信芯片及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集成电路设计”，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及整体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通业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程序完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

8、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1、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1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6、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本次交易中，招商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通业科技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通业科技还聘请了境外律师香港何韦律师行（Howse Williams LLP）对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除前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认为：

- 1、通业科技及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通业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标的公司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协议转让与本次交易同时生效，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与本次交易存在直接利益关系，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徐建英及其近亲属徐辛

迪以及天津英伟达的相关合伙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思凌科 91.69%的股权，思凌科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以及员工安置。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遵照执行。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主要经办人员	徐国振、沈韬、刘耿豪、吴耀宇、范晓明、张登、颜梓鸿、龙颖桢、程与豪、张笑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主要经办人员	陈锦屏、龙建胜、任宝明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主要经办人员	王明健、刘洪伟、代美红

四、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主要经办人员	谢金香、马莉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69669
主要经办人员	许辉、吴海燕、江永安

第十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徐建英

闫永革

刘涛

傅雄高

彭琦允

徐辛迪

汪吉

汪顺静

牛红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力

谭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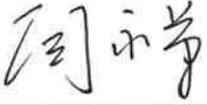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徐建英	闫永革	刘涛
傅雄高	彭琦允	徐辛迪
汪吉	汪顺静	牛红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力	谭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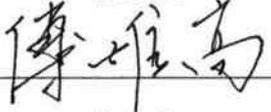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徐建英 傅雄高 傅雄高	 闫永革 彭琦允 彭琦允	 刘涛 徐辛迪 徐辛迪
汪 吉	汪顺静	牛红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力 陈力	 谭青 谭青
---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4 日

第十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徐建英	闫永革	刘涛
_____	_____	_____
傅雄高	彭琦允	徐辛迪
汪吉	汪顺静	牛红军
汪吉	汪顺静	牛红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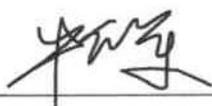
_____	_____
陈力	谭青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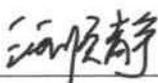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牛红军



汪顺静



徐辛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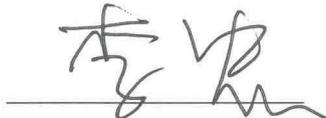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4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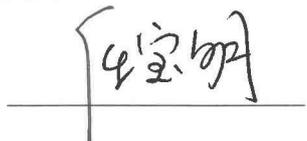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龙建胜



2016 年 3 月 4 日

五、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下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625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明健



刘洪伟



代美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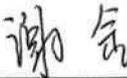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4日

六、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2025]第【17553】号）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保证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马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人员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86】号）的相关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许辉
34070000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海燕
34210047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江永安
3414002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
- 3、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5、招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容诚出具的标的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 8、上会出具的《审阅报告》；
- 9、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31 号美泰工业园 3 栋
厂房 101

电话：0755-28192960

传真：0755-29843869

联系人：王姣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刘耿豪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4日